

上市代號：2013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TEEL STRUCTURE CO., LTD.

108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刊印

本公司年報網址：www.cssc.com.tw/shareowner/index.htm

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發言人

姓名：王永志

職稱：財務處代理處長

電話：(07)616-8688轉2100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cssc.com.tw

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洪誌佑

職稱：行政處處長

電話：(07)616-8688轉2300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cssc.com.tw

總公司

地址：824高雄市燕巢區中興路500號

電話：(07)616-8688

傳真：(07)616-8680

公司網址：www.cssc.com.tw

台北辦事處

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58號10F

電話：(02)2517-3611

傳真：(02)2517-1965

官田廠

地址：720台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工業南路二號

電話：(06)698-6651~54

傳真：(06)698-4820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100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電話：(02)6636-5566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劉裕祥會計師、許瑞軒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地址：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F

電話：(07)530-18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無

公司網址

網址：www.css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4
貳、公司簡介	8
參、公司治理報告	12
一、組織系統	12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 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4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2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7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7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 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 關係企業者	72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7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之資訊	73
十、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 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74
肆、募資情形	75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7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8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8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8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8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8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8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81
伍、營運概況	82
一、業務內容	8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1
三、從業員工	100

四、環境管理措施及環保支出資訊	101
五、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02
六、勞資關係	106
七、重要契約	120
陸、財務概況	12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2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28
三、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之審查報告書	136
四、一〇八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37
五、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24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 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304
七、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	30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306
一、財務狀況	306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表	307
三、現金流量	30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30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改善 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309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 事項	309
七、其他重要事項	311
捌、特別記載事項	31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312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31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公司 股票情形	31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319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320

註：本年報係依據金管會證期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之。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全體股東之支持與鼓勵，中鋼結構公司之鋼結構製造、安裝及鋼品貿易買賣佔合併營收約6成，基此，本報告書以中鋼結構為分析主軸，茲就108年營業結果提出報告如下：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暨財務情形報告

(一)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全年度預算	實際情形	執行率(%)
營 業 收 入	16,300,000	16,706,204	102.49%
營 業 成 本	15,880,974	16,306,088	102.68%
營 業 毛 利	419,026	400,116	95.49%
營 業 費 用	336,655	305,163	90.65%
營 業 淨 利	82,371	94,953	115.27%
營 業 外 利 益	20,009	41,920	209.51%
稅 前 淨 利	102,380	136,873	133.69%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8年營業收入167億620萬4千元，較107年營業收入203億6,092萬9千元，減少36億5,472萬5千元，約減少17.95%；108年營業淨利9,495萬3千元，較107年營業淨利2,591萬2千元，增加6,904萬1千元；108年稅前淨利1億3,687萬3千元，較107年9,945萬3千元，增加3,742萬元，約增加37.63%。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近年研發成果：

- (1) BOX柱內隔板銲接溶填面積改善研究。
- (2) 門型自動銲機用於BOX柱四角隅根部銲道銲接程序開發
- (3) 三向應力銲道銲接製程開發。
- (4) BOX線內隔板FCAW包裝方式改為桶裝。

2. 目前進行之項目：

- (1) 單面銲雙面成形打底銲接技術開發。
- (2) 離岸風電製程技術開發。
- (3) 離岸工程用焊接程序及焊接材料開發。

二、一〇九年營業計畫概要

本(109)年產銷計畫，鋼結構業務方面，由於近年來因供需失衡，低價競標嚴重，致使本公司邊際貢獻受到壓縮，未來將視工期及利潤狀況選擇接案。本(109)年計畫除以目前已接獲之工程為基礎外，將積極爭取鋼結構高附加價值之訂單；鋼品貿易業務方面，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預期鋼鐵需求偏弱，未來極力拓銷鋼品、客戶開發、擴展商品種類及規避交易的風險。

本年依已接訂單狀況並參考未來景氣推估，預計鋼結構製造、安裝14.5萬噸，鋼品貿易15.5萬噸。

三、未來發展策略

為因應未來市場變化與挑戰，擬訂未來發展策略及行動方案如下：

(一)強化經營策略

- 1.加強培育年輕幹部，提昇布署專業與經驗傳承。
- 2.配合風電產業發展政策，持續爭取水下基礎鋼構製造。
- 3.積極開發新客源、新品項與新市場區域商機。

(二)提升生產管理及開發工程技術

- 1.改善與修正現行生產作業流程。
- 2.提升鋼構工程設計自動化能力。
- 3.離岸風電技能提升與技術研發。

(三)持續降低成本

- 1.持續推動各項降低成本方案。
- 2.推動開源節流方案。

(四)拓展海外市場

- 1.開拓印尼、柬埔寨等東南亞新興市場。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由於鋼結構業目前在台灣屬於供過於求的產業，加上行業進入門檻不高，因此競爭十分劇烈，價格極易受市場供需影響。一般而言，當建築業景氣復甦或政府執行較大的公共工程預算或產業進行大規模投資建廠時，因為市場需求增加，同業競爭通常會較為緩和，將有利於價格的提升並獲得較佳的利潤；反之，在同業削價搶標下難有合理利潤。本公司為因應此外部競爭環境，除內部積極降低成本、提升品質外，並設定目標市場如下：

- 1.工期短、量體大之工程；
- 2.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 3.東南亞新興市場之工程。

(二)法規環境

本公司擁有生產工廠，雖歸屬於製造業，但非屬高耗能產業，故除須遵守一般製造業相關法規外，受能源法規或其他法規修訂影響不大。惟因業務性質上與營建業較為有關，經營上將受營建法規影響。

(三)總體經營環境

近年來地震、土石流等天災頻傳，導致房屋倒塌、橋樑毀損時有所聞。因鋼結構建物保有較佳的抗震及防災能力，所以新建大樓及橋樑採用鋼結構的比率愈來愈高，加上鋼結構屬於綠色建材，未來可回收再利用，也符合政府推行節能減碳的政策，預測將來高樓及大跨距橋樑採用鋼結構，將愈趨普遍。惟目前受鋼鐵原料價格起伏不易掌握及市場供需未能平衡的影響，經營較為困難，必須全神貫注，謹慎從事。

以上謹就108年營業暨財務情形及本(109)年營業計畫概要提出報告，我們盼望在全體股東的支持協助、董事的指導監督下，全體同仁一起努力來達成目標。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陳天民



總 經 理

陳瑞騰



會 計 主 管

王永志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是台灣首創以鋼結構為專業的公司，所屬工廠充分配置高效率自動化的生產設備。產品包括各式組合型鋼、高樓建築鋼構、廠房鋼構、橋樑鋼構、機械結構體及石化管槽、管架支撐等，產品遍銷國內外。

本公司有效結合人才、技術與資金，提供客戶從鋼構設計、工程技術支援、各式型鋼供應、鋼構製造施工與安裝到土木營造完整服務，並與國際知名營造大廠聯合承攬重大工程，為國內外客戶創造價值，重要沿革如下：

二、公司沿革

- 1.民國66年由中鋼公司邀集國內外股東以民營化方式共同投資。
- 2.民國67年02月經濟部發給執照，公司成立，奉行政院核定在中鋼公司廠區內設廠。
- 3.民國68年04月建廠完成開工生產，廠區面積110,000m²，廠房面積24,000m²。
- 4.民國71年開始鋼結構外銷。
- 5.民國74年奉准轉投資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6.民國77年奉准多角化經營，兼營鋼品及相關油品之販售業務。
- 7.民國78年在台南官田工業區興建第二工廠，廠區面積78,372m²，廠房面積26,658m²。

- 8.民國80年11月奉准經營各類環境保護工程之承包及其設備之設計、製造、安裝及銷售業務。
- 9.民國81年01月21日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資本市場上市掛牌買賣(股票代號：2013中鋼構)。
- 10.民國82年10月27日特別股股票上市掛牌買賣。
- 11.民國83年11月通過ISO9002CNS12682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12.民國89年12月29日特別股股票終止上市轉換普通股股票。
- 13.民國91年02月通過ISO9001:2000/CNS1268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14.民國93年01月13日核准設立中鋼結構(昆山)有限公司。
- 15.民國93年08月23日通過OHSAS 18001認證。
- 16.民國94年03月中國昆山廠建廠完成，廠區面積134,413m²，廠房面積22,000m²，員工人數130人，月產能2,000公噸。
- 17.民國94年12月完成地標建築－臺北國際金融中心(Taipei 101)超高層大樓鋼骨製造安裝工程。
- 18.民國96年09月中鋼結構(昆山)公司取得ISO9001:2000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19.民國96年度營收突破百億元達新台幣103億元，合併營收達新台幣152億元。
- 20.民國97年度營收達新台幣150億元，合併營收達新台幣198億元。
- 21.民國98年12月通過2008年版ISO9001認證:2008/CNS1268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22.民國99年04月子公司(聯鋼營造)通過ISO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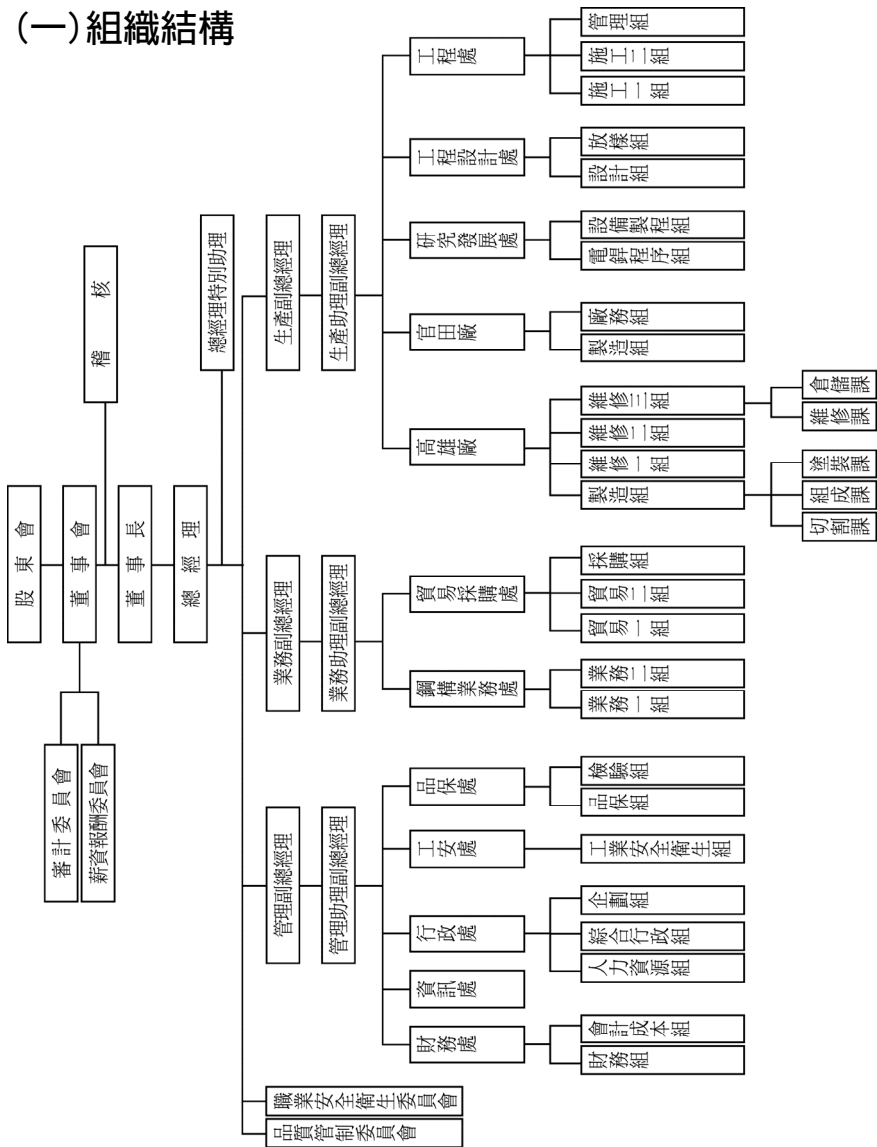
- 23.民國99年09月中鋼結構(昆山)公司取得ISO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24.民國99年09月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之非破壞檢測實驗室認證(ISO/IEC 17025:2005)。
- 25.民國100年01月14日高雄廠新建工程動土開工。
- 26.民國100年01月20日通過OHSAS18001:2007 & TOSHMS:2007認證。
- 27.民國101年05月14日公司總部(含高雄廠)遷移至高雄市燕巢區中興路500號，廠區面積450102.98m²，廠房面積58761.63m²，辦公室樓板面積10113.87m²。
- 28.民國101年11月與子公司聯鋼營造共同獲得第12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特優)。
- 29.民國102年04月獲得中國工程師學會傑出事業機構獎。
- 30.民國102年10月獲得API驗證。
- 31.民國103年02月中鋼結構(昆山)公司取得AISC驗證。
- 32.民國103年10月通過日本MHPS合格供應商驗證。
- 33.民國103年11月獲得台灣企業永續獎－製造業金獎。
- 34.民國103年11月獲得台灣企業永續獎－創新成長獎。
- 35.民國103年11月獲得台灣企業永續獎－台灣TOP50企業永續報告獎。
- 36.民國103年11月獲得BSI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永續治理實踐獎。
- 37.民國103年12月11日私募普通股股票上市掛牌買賣。
- 38.民國103年08月投資成立中鋼結構(柬埔寨)公司。
- 39.民國104年03月中鋼結構(昆山)公司取得日本鐵骨製作工廠H級認證。

- 40.民國104年02月於官田工業區新購廠區，廠區面積11,342m²，建物面積2,980m²。
- 41.民國104年11月子公司聯鋼營造公司獲得勞動部第9屆公共工程金安獎。
- 42.民國104年12月子公司聯鋼營造公司獲得公共工程委員會第15屆公共工程金質獎。
- 43.民國105年04月中鋼結構(柬埔寨)公司第一期建廠完成。
- 44.民國105年06月入選臺灣證券交易所「高薪100指數成分股」。
- 45.民國105年12月通過ISO 14001:2004管理系統驗證。
- 46.民國106年10月中鋼結構(柬埔寨)公司第二期建廠完成。
- 47.民國106年12月通過ISO 14001:2015轉版驗證。
- 48.民國106年12月通過ISO 9001:2015轉版驗證。
- 49.民國107年11月取得EN 1090-2驗證證書。
- 50.民國107年11月取得ISO 3834-2驗證證書。
- 51.民國107年12月子公司聯鋼營造公司「中鋼新增燒結礦自動化封閉式建築土木及建築裝修工程」榮獲高雄市環保優良營建工地。
- 52.民國107年12月子公司聯鋼營造公司「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新建工程」榮獲高雄市環保優良營建工地。
- 53.民國108年05月子公司聯鋼營造公司「C411標正義路段隧道工程(含全線臨時軌及臨時站)」榮獲中國工程師學會工程頒發優良獎。
- 54.民國108年11月官田廠榮獲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107年度工安績效評比績優會員廠-特優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職 掌
董 事 會	1.中長期發展計畫之審定。 2.年度營業計畫之審定。 3.資本增減之擬定。 4.預算決算之決定。 5.盈餘分配之擬定。 6.公司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之任免。 7.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8.投資其他事業之審定。 9.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10.其他重要事項之審定。
經 理 部 門	秉承董事會決定之方針，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生 產 部 門	主管產品製造、現場安裝、設備維護、品質提升、工程保固、生產管制、規劃施工、工業工程、材料儲存、鋼構運輸、技術研發、設計製圖、放樣備料、維修工事等工作。
業 務 部 門	主管鋼構業務、貿易業務及採購、發包等工作。
管 理 部 門	主管會計、財務、成本、總務、人事、資訊系統、公共事務、品質保證、事業關係及環境保護與工業安全衛生等工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董事資料(一)

基準日：109年4月25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中國鋼鐵(股)公司	男	106年6月21日	3年	67年2月24日	66,487,844	33.24	66,487,844	33.24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天民		107年5月31日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鋼鐵(股)公司	男	106年6月21日	3年	67年2月24日	66,487,844	33.24	66,487,844	33.24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瑞騰		107年11月16日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鋼鐵(股)公司	男	106年6月21日	3年	67年2月24日	66,487,844	33.24	66,487,844	33.24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黃建智		107年7月19日								
董事	日本	株式會社IHI	男	106年6月21日	3年	102年6月18日	11,061,690	5.53	11,061,690	5.53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道鵬		106年6月21日								
董事	中華民國	弘博鋼鐵(股)公司	男	106年6月21日	3年	97年6月19日	3,513,000	1.76	3,899,000	1.95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郭致豪		106年6月21日								
董事	中華民國	中鋼碳素(股)公司	男	106年6月21日	3年	88年6月15日	600,069	0.30	600,069	0.30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宜宏		109年1月1日								
董事	中華民國	中龍鋼鐵(股)公司	男	106年6月21日	3年	103年6月13日	3,500,000	1.75	3,500,000	1.75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李昭祥		109年3月5日								
董事	中華民國	上恩投資(股)公司	男	106年6月21日	3年	106年6月21日	496,000	0.25	496,000	0.25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哲生		106年6月21日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秀玲	女	106年6月21日	3年	106年6月21日	0	0.00	0	0.00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驊登	男	106年6月21日	3年	106年6月21日	0	0.00	0	0.00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羅維	男	106年6月21日	3年	106年6月21日	0	0.00	0	0.00	—	—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 股 比 率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	—	逢甲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聯鋼營造(股)公司董事	—	—	—	
—	—	交通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中鋼構(昆山)公司董事長、中構日建(股)公司董事長、聯鋼營造工程(股)公司董事長、中欣開發建設(股)公司、中鋼構(柬埔寨)公司董事、聯鋼越南公司董事長	—	—	—	
—	—	東海大學經濟系	中鋼公司執行副總	—	—	—	
—	—	台灣大學電機系	台灣石川島(股)公司董事長	—	—	—	
—	—	美國密歇根大學電機博士	弘博鋼鐵(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	—	—	
—	—	中山大學機械工程系	中鋼碳素(股)公司管理處處長	—	—	—	
—	—	成功大學冶金及材料工程系	中龍公司總經理	—	—	—	
—	—	東京大學博士	柏林(股)公司總經理	—	—	—	
—	—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管理博士	義守大學會計系助理教授、承聯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財會顧問	—	—	—	
—	—	德國阿亨工業大學工學博士	成功大學機械系教授、經濟部工業局(SBIR)審查委員/主審、穎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技術顧問	—	—	—	
—	—	美國西北大學營建管理博士	-	—	—	—	

2.董事資料(二)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所科私立校以上	商務、會計或公所科私立校以上	商務、會計或公所科私立校以上	商務、會計或公所科私立校以上	商務、會計或公所科私立校以上
董事長 陳天民			是			√
董事 陳瑞騰			是			√
董事 黃建智			是			√
董事 林道鵬			是	√	√	√
董事 郭致豪			是	√	√	√
董事 陳宜宏			是			√
董事 李昭祥			是			√
董事 陳哲生			是	√		√
獨立董事 李秀玲	√	√	是	√	√	√
獨立董事 李驊登	√		是	√	√	√
獨立董事 羅 維	√		是	√	√	√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互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他事具有配偶或親以之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以府法或代表人選。	
√			√		√	√	√		0
√			√		√	√	√		0
√			√		√	√	√		0
√			√		√	√	√		0
√	√		√		√	√	√		0
√	√		√		√	√	√		0
√	√		√		√	√	√		0
√	√		√		√	√	√		0
√	√		√		√	√	√		0
√	√	√	√	√	√	√	√	√	0
√	√	√	√	√	√	√	√	√	0
√	√	√	√	√	√	√	√	√	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4月25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中國鋼鐵(股)公司	經濟部(20.00%)、兆豐商銀託管中國鋼鐵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4.22%)、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2%)、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專戶(1.19%)、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13%)、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1%)、勞工保險基金(0.97%)、花旗(台灣)商銀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0.94%)、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0.94%)、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0.85%)
株式會社IHI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7.59%)、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5.72%)、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三井住友信託銀行再信託分・株式会社東芝退職給付(信託口)(3.58%)、第一生命保險株式会社(3.49%)、みずほ信託銀行株式会社退職給付信託 みずほ銀行口 再信託受託者 資産管理 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2.97%)、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505001(2.61%)、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5)(1.91%)、I H I 共栄会(1.69%)、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9)(1.69%)、GOLDMAN,SACHS& CO. REG (1.46%)
弘博鋼鐵(股)公司	郭永成(15.91%)、顏珍貴(13.40%)、郭毓倫(12.88%)、郭致豪(11.98%)、豪豪(股)公司(45.84%)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29.04%)、匯豐託管馬修亞洲股利基金投資專戶(6.58%)、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4.96%)、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5.13%)、景裕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10%)、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79%)、志成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5%)、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晉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6%)、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96%)
中龍鋼鐵(股)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00%)
上恩投資(股)公司	陳仲麒(25%)、許重勝(25%)、愛昂有限公司(25%)、戴郁芬(25%)

4.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年4月25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經濟部	不適用
兆豐商銀託管中國鋼鐵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	不適用
運鴻投資(股)公司	中鋼運通(股)公司(49.89%)、中鴻鋼鐵(股)公司(40.91%)、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9.20%)
運盈投資(股)公司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49.00%)、丸一鋼管株式會社(42.00%)、運鴻投資(股)公司(9.00%)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不適用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不適用
花旗(台灣)商銀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不適用
勞工保險基金	不適用
富邦人壽(股)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豪豪(股)公司	顏珍貴(64.82%)、郭永成(21.28%)、郭毓倫(7.16%)、郭政豪(6.74%)
中國鋼鐵(股)公司	主要股東名單詳見第18頁
匯豐託管馬修亞洲股利基金投資專戶	不適用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	臺灣水泥(股)公司(15.59%)、中信投資(股)公司(4.32%)、和柏投資(股)公司(3.59%)、信昌投資(股)公司(2.23%)、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1.75%)、富品投資(股)公司(1.72%)、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54%)、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52%)、中成開發投資(股)公司(1.50%)、京城商業銀行(股)公司(1.46%)
景裕國際(股)公司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志成德投資(股)公司	王廣志(24.82%)、王潔德(29.96%)、王廣成(2.9%)、王凡(8.33%)、王普(5.82%)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68.17%)、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22.46%)、杜英宗(3.25%)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晉宏投資(股)公司	張木良(99.71%)、張華生(0.2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不適用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不適用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年4月25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數	持股份比率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數	持股份比率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瑞騰	男	107.11.23	-	-	-	-	-	-	交通大學工業管理所碩士	中鋼構(昆山)公司董事長、中構日建(股)公司董事長、聯鋼營造工程(股)公司董事長、中欣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中鋼構(柬埔寨)公司董事長、聯鋼越南公司董事長	-	-	-	-
管理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同興	男	109.01.31	-	-	-	-	-	-	輔仁大學體育系	尚揚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
生產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勝儀	男	107.03.19	2,178	0.00	-	-	-	-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理技術系	聯鋼營造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	-	-	-
業務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屏浩	男	105.07.01	626	0.00	44	0.00	-	-	高雄師範大學英語系	聯鋼營造工程(股)公司董事長、中構日建(股)公司董事長、和貿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法人代表人)				A、B、C、D、E、F 項總額(按後述 之比例%)				兼任員工類別酬金				A、B、C、D、E、F 及等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額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 特支數額(E)	退職退休金(F)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公司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長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天民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智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國勝														
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重嘉	3,333	0	0	1,412	1,412	937	3.60	3.60	3,388	0	0	49	0	5.84
	日商株式會社田代代表人：林通勳														
	弘通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政豪														
	中鋼鐵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啓勇														
獨立 董事	上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哲生														
	李秀珍	1,800	0	0	0	432	432	1.42	1.42	0	0	0	0	0	1.42
	李謙登														
	羅維														0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獨立董事任期職期間，每月統一給予每位獨立董事5萬元新酬及1萬2千元董事車馬費。

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業經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陳國勝君於108.6.3解任，由黃重嘉君接任。3.本公司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全數由法人領取。2.本表揭露之董事馬費為第14屆108.01.01~108.12.31。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董事姓名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黃建智、陳國勝、黃重嘉、林通勳、郭政豪、蔡啓勇、陳哲生、李秀珍、李謙登、羅維	陳天民、陳建智、陳國勝、黃重嘉、林通勳、郭政豪、蔡啓勇、陳哲生、李秀珍、李謙登、羅維	陳天民、陳建智、陳國勝、黃重嘉、林通勳、郭政豪、蔡啓勇、陳哲生、李秀珍、李謙登、羅維	陳天民、陳建智、陳國勝、黃重嘉、林通勳、郭政豪、蔡啓勇、陳哲生、李秀珍、李謙登、羅維	本公司	黃建智、陳國勝、黃重嘉、林通勳、郭政豪、蔡啓勇、陳哲生、李秀珍、李謙登、羅維	陳天民、陳建智、陳國勝、黃重嘉、林通勳、郭政豪、蔡啓勇、陳哲生、李秀珍、李謙登、羅維	陳天民、陳建智、陳國勝、黃重嘉、林通勳、郭政豪、蔡啓勇、陳哲生、李秀珍、李謙登、羅維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 ~ 2,000,000元												
2,000,000元(含) ~ 3,500,000元												
3,500,000元(含) ~ 5,000,000元												
5,000,000元(含) ~ 10,000,000元												
10,000,000元(含) ~ 15,000,000元												
15,000,000元(含) ~ 30,000,000元												
30,000,000元(含) ~ 50,000,000元												
50,000,000元(含) ~ 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註1：法人董事資訊包括前後任代表人，故董事代表人及獨立董事人數為12人，超過董事席次。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擬議數)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現金金額	本公司股票金額	本公司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瑞騰											
管理部副總經理	張玉榮	8,051	8,051	0	0	2,209	2,299	155	0	155	6.61	6.66
生產部副總經理	陳勝儀											
業務部副總經理	李屏浩											305

給付本公司各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 ~ 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 ~ 3,500,000元	陳瑞騰、陳勝儀、李屏浩、張玉榮	陳瑞騰、陳勝儀、李屏浩、張玉榮
3,500,000元(含) ~ 5,000,000元	-	-
5,000,000元(含) ~ 10,000,000元	-	-
10,000,000元(含) ~ 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 ~ 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 ~ 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 ~ 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4	4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陳瑞騰	—	220	220	0.14
	管 理 部 副 總 經 理	張 玉 榮				
	生 產 部 副 總 經 理	陳勝儀				
	業 務 部 副 總 經 理	李屏浩				
	財 務 主 管	郭大船				
	財 務 主 管	王永志				

郭大船君於108.3.21解任，王永志君於108.3.21就任。

(二)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07年度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之比例為14.06%；合併子公司佔稅後純益之比例為14.11%。108年度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之比例為11.66%；合併子公司佔稅後純益之比例為11.72%。

本公司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與標準，明列於公司章程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其中，有關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部份係按公司章程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其員工酬勞，由董事會通過作分配。至於董事車馬費則參考同業水準訂定。

而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將個別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董事酬勞全分配之參考依據。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薪酬調整，以及董事與委任經理人酬勞分派均須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且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及各委任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及上市公司通常支給水準，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為薪資報酬委員行使職權應依循原則。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及經理人酬金與經營績效評估具有正面之關連性。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8年度第14屆董事會召開6次會議，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08.1.1~108.12.31)

職 稱	姓 名(註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 註
董 事 長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 表 人：陳 天 民	6	0	100	
董 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 表 人：陳 瑞 騰	6	0	100	
董 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 表 人：黃 建 智	5	1	83	
董 事	日商株式會社IHI 代 表 人：林 道 鵬	5	1	83	
董 事	弘博鋼鐵(股)公司代表 人：郭 致 豪	6	0	100	
董 事	中鋼碳素(股)公司代表 人：寇 啟 勇	6	0	100	
董 事	中龍鋼鐵(股)公司 代 表 人：陳 德 勝	2	0	100	108.6.3解任
董 事	中龍鋼鐵(股)公司 代 表 人：黃 重 嘉	2	2	50	108.6.3接任
董 事	上恩投資(股)公司 代 表 人：陳 哲 生	4	2	67	
獨 立 董 事	李 秀 玲	6	0	100	
獨 立 董 事	李 驊 登	6	0	100	
獨 立 董 事	羅 維	5	1	83	

108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108年度	3月21日	5月3日	6月18日	8月8日	11月7日	12月19日
李秀玲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李驊登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羅 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詳本年報第29頁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之其他應記載事項1.之(1)。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董事為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董事均依據「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20條第1項之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如有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或下列人員、企業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1)108年11月7日第14屆第19次董事會：有關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108年度薪給調整案：陳董事長天民、陳董事兼總經理瑞騰依法迴避。

(2)108年12月19日第14屆第20次董事會：本公司擬向母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租賃土地案：陳董事長天民、陳董事瑞騰、黃董事建智及寇董事啓勇依法迴避。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對董事會通過公司重大議案，均依法令規定公告申報。

(2)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以監督下列事項為主要目的：

①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②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③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④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⑤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108年度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08年1月~ 108年12月	1.董事會 2.個別董事成員 3.功能性委員會	1.董事會內部自評 2.董事成員自評 3.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1.董事會：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2.董事成員：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3.功能性委員會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8年度第十四屆審計委員會計開會5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08.1.1~108.12.31)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席率(%) (B/A)(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李秀玲	5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李驊登	5	0	100	無
獨立董事	羅維	4	1	8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董事會 決議結果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08.12.19 第14屆第20次	提報本公司擬向母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租賃土地案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第14屆第12次審計委員會：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108.11.7 第14屆第19次	提報為轉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情形案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第14屆第11次審計委員會：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108.8.8 第14屆第18次	提報本公司108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第14屆第10次審計委員會：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為轉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情形案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第14屆第10次審計委員會：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中鋼結構(昆山)有限公司人民幣5,000萬元案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第14屆第10次審計委員會：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108.5.3 第14屆第16次	提報為轉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情形案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第14屆第9次審計委員會：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第14屆第9次審計委員會：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第14屆第9次審計委員會：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108.03.21 第14屆第15次	提報為轉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情形案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第14屆第8次審計委員會：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第14屆第8次審計委員會：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第14屆第8次審計委員會：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第14屆第8次審計委員會：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第14屆第8次審計委員會：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第14屆第8次審計委員會：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財務主管人事異動案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第14屆第8次審計委員會：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上開議案均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 獨立董事為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每年至少一次定期會議，主要就稽核計畫及執行情形等方面進行溝通。

108年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獨立董事意見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8.12.19	提報本公司108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無表示意見。	不適用。
	擬訂109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無表示意見。	不適用。
108.11.07	提報本公司108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無表示意見。	不適用。
108.08.08	提報本公司108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無表示意見。	不適用。
108.05.03	提報本公司108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無表示意見。	不適用。
108.03.21	提報本公司108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無表示意見。	不適用。
	提報本公司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表示意見。	不適用。

(2)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會議，主要就財報編製、查核及公司治理等方面進行溝通。

108年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獨立董事意見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8.12.19	108年度查核規劃有關下列事項簡介與溝通： 1.查核範圍及方法。 2.關鍵查核事項。 3.關於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提升公司財務報告編制能力之函文。 4.治理單位的職責及治理單位對於提升財務報表編制能力之責任。 5.會計師獨立性。	提問與討論。	答覆獨立董事之提問。
108.03.21	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及個體財務報告相關之討論及溝通。	提問與討論	答覆獨立董事之提問。

4.108年度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事項：

- (1)審議107年、108年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
- (2)審議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 (3)審議為轉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 (4)審議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修訂。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於106年11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並由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協助辦理。	(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公司對與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或業務往來皆訂有辦法，嚴格控管風險。	(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定「董事道德行為準則」、「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及「從業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要點」，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四)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並參考以下二大面向為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會計、產業、財務等)、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 目前本公司董事會共有11位董事，為追求性別平等目標，本公司董事會於106年加入1名女性董事成員，女性董事占比為9.09%，董事年齡則分布於38~67歲區間，平均為58歲，各董事所具備之專業知識技能涵蓋：營建、機械、電機、材料、工管、經濟、管理、會計等不同領域，充分	(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落實所設立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標，對於未來本公司生產、管理、技術研發、設備汰舊更新以及建構高值產業之發展有良多助益。	(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於108年12月19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明訂董事會每年至少自我評估一次，且就108年度之績效評估結果提報109年3月20日董事會，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董事酬勞金分配之參考依據。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	(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六大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含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108年度評估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依董事會運作、董事參與度、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運作等四部份，採董事對董事會運作評估、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審計委員會運作評估及薪酬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 評估結果之問卷總平均分數介於95.73分～100分。依據108年董事會績效內部評核結果，本公司董事會整體運作尚屬良好。就需改善項目對董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會之建議及改善行動如下： 經綜合董事會績效考核及董事成員績效考核結果，重複且相對低分之指標為「董事與簽證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得分為4.36分。針對此項指標改善，將洽簽證會計師商討溝通方式與時間，並強化溝通交流內容，期能達到董事期望。 (四)本公司為確保公司財務報告可信賴度，每年底由董事會審查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問卷，並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確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簽證會計師及其配偶與受撫養親屬子女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	(四)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依據部門單位之業務範圍負責辦理股東會、董事會、董事之事務以及辦理公司之登記及變更登記。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依各部門負責之業務範圍，與不同之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架設網站(www.cssc.com.tw)，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部份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並將法說會簡報檔放置公司網站。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符合證券交易法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對於季財務報告方面，依規定於第一、二、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申報季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時限內申報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一)股東

1. 每年第二季召開股東會，投資人可充分參與議案表決過程。
2. 每年發行股東會年報，供投資人線上查詢或索取紙本資料。
3. 每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公告前月及累計營收。
4. 股東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與本公司溝通。

(二)員工

團體協約(訂定中)、業務會報(每月)、基層員工座談(不定期)、工會理監事會(每3個月)、勞工教育(每年)、職工福利委員會(每3個月)、持股信託委員會(每半年)、退休準備金委員會(每半年)、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3個月)。

(三)社區及地方團體

透過行政處與地方主管機關、民意代表、地方團體及意見領袖之互訪與協商。

(四)客戶

- 1.定期拜訪、市場調查，獲取客戶回饋資訊。
- 2.集團行銷資源整合，擴大客戶服務。
- 3.強化技術服務，主動技術行銷，即時回應客戶需求，供應客製規格。
- 4.協助客戶改善製程技術，解決用料及加工技術問題。
- 5.重點性訪問客戶，深入瞭解客戶需求，以提升產品品質。
- 6.執行新產品需求與品質機能調查，展開產業別用料及品質趨勢調查。

(五)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訖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天民	107/05/31	108/05/20	108/05/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工業4.0與企業如何領導創新轉型	3.0
			108/08/12	108/08/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發揮與董事會效能評估	3.0
			108/05/10	108/05/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瑞騰	107/11/16	108/05/20	108/05/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工業4.0與企業如何領導創新轉型	3.0
			108/08/12	108/08/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發揮與董事會效能評估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黃建智	107/07/19	108/05/20	108/05/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工業4.0與企業如何領導創新轉型	3.0
			108/08/12	108/08/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發揮與董事會效能評估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林道鵬	106/06/21	108/11/21	108/11/21	臺灣證券交易所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宣導會	3.0
			108/12/10	108/12/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策略：過去、現在、未來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郭致豪	106/06/21	108/06/25	108/06/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修正下股份有限公司之變革與新局	3.0
			108/06/28	108/06/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哲生	106/06/21	108/11/08	108/11/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新「勞動事件法」對企業之影響與法遵稽核實務	6.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寇啓勇	106/06/21	108/04/18	108/04/1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0
			108/05/20	108/05/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工業4.0與企業如何領導創新轉型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德勝	106/06/21 (就任) 108/06/03 (解任)	108/05/20	108/05/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工業4.0與企業如何領導創新轉 型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黃重嘉	108/06/03	108/08/12	108/08/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發揮與董事會效能評 估	3.0
			108/10/01	108/10/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治理藍圖下的董事責任 與風險管理	3.0
			108/10/25	108/10/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經營及輿論新聞危機管理策 略	3.0
			108/11/08	108/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中美貿易戰對台資企業的影響及 因應之道	3.0
獨立董事	李驊登	106/06/21	108/04/18	108/04/1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0
			108/05/20	108/05/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工業4.0與企業如何領導創新轉 型	3.0
獨立董事	李秀玲	106/06/21	108/04/18	108/04/1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0
			108/08/12	108/08/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發揮與董事會效能評 估	3.0
獨立董事	羅 維	106/06/21	108/04/18	108/04/1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0
			108/05/20	108/05/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工業4.0與企業如何領導創新轉 型	3.0

(六)第十四屆董事會於108年共召開6次董事會，各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席率詳見本年報第26頁。

(七)已訂定董事道德行為準則，就董事忠實執行業務之業務內涵作更具體之規範，其範圍包含①與公司交易②利用公司資產、資訊及機會③與公司競爭。董事如欲豁免該義務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充分揭露利害關係人或企業與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益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八)本公司董事均依據「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20條第1項之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如有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或下列人員、企業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1)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2)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3)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但該企業係本公司關係企業者，不在此限。

董事會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詳見年報第27頁)。

(九)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目前本公司董事會共有11位董事，為追求性別平等目標，本公司董事會於106年加入1名女性董事成員，董事年齡則分布於38~67歲區間，平均為58歲，各董事所具備之專業知識技能涵蓋：營建、機械、電機、材料、工管、經濟、管理、會計等不同領域，充分落實所設立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標，對於未來本公司生產管理、技術研發、設備汰舊更新、建構高值產業，對於公司之發展有良多助益。

董事姓名 \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行銷	科技
董事長 陳天民	男	√	√	√		√	
董事 陳瑞騰	男	√	√	√	√	√	
董事 黃建智	男	√	√	√		√	
董事 林道鵬	男	√	√	√		√	
董事 李昭祥	男	√	√	√		√	
董事 郭致豪	男	√	√	√		√	√
董事 陳哲生	男	√	√	√		√	√
董事 陳宜宏	男	√	√	√			
獨立董事 李秀玲	女				√		
獨立董事 李驊登	男			√			√
獨立董事 羅維	男			√			√

(十)為強化公司治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為全體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並提本公司108年8月8日第十四屆第18次董事會報告案。

九、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就第五屆(107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提出改善情形如下：

- 1.107年本公司有1位董事未依「上市櫃公司董事、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完成進修時數，本公司於108年底時，在任全數董事皆依規定完成進修時數。
- 2.107年本公司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董事會及董事績效，本公司於108年12月19日完成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對董事會及董事進行績效評估。
- 3.107年本公司未向董事會報告企業社會責任執行計畫與成果，於108年11月7日本公司就企業社會責任執行計畫與成果向董事會報告。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道德行為準則

106年7月4日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促進董事誠實及道德之行爲，健全公司治理，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

第二條 董事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下列基本原則：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權。
- 三、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四、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董事執行職務應以追求本公司整體利益爲目標，不得爲特定人或特定團體之利益而損及本公司之權益，並應於執行職務時，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第四條 董事行使職權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注重誠信、公平原則，秉持高度之自律並遵守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

第五條 董事應爲全體股東之利益，忠實執行職務。如遇自身之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有所衝突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爲優先，並避免利用其董事之職權，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 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爲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第六條 董事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採購、供應、合作、策略聯盟、合併收購或其他商業機會或可得獲利之機會，應優先提供給本公司以維護本公司之利益，且不得藉此爲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

第七條 董事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爲，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事先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

第八條 董事對於公司機密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

義務，且不得利用該機密資訊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

第九條 董事應確保股東權益，並應尊重往來銀行、債權人、從業人員、消費者、供應商、從屬公司及社區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第十條 董事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第十一條 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或第五條、第六條所定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董事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法人股東董事所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應遵循本準則。本準則之規定，於法人股東代表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股東，準用之。

第十三條 董事如欲豁免第五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充分揭露第五條所列人員或企業與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益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但如屬於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三條所規範之董事與公司間法律行為，並應由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為公司之代表。

董事如欲豁免第六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說明該機會之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或對公司利益並無影響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董事會決議通過前二項豁免適用後，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四條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正時同。

第十五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同。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

98年3月27日訂定

100年3月21日修訂

106年7月4日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導引公司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之行爲符合道德標準，防止違法脫序之行爲，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

第 二 條 本準則所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包括總經理、各部門副總經理、總經理特別助理、助理副總經理、各單位一級主管及支薪顧問、高級專業工程師、高級專業管理師。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

第 三 條 誠實及道德之行爲：

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誠實無欺的態度及遵守符合專業標準之行爲，履行其義務，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事實上或明顯之利益衝突。

第 四 條 防止利益衝突：

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爲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第四條之一 高階主管親屬不予進用條款：

總經理特別助理及各部門助理副總經理以上人員之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血親，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且其董事長或總理由本公司提名之轉投資事業(以下簡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皆不予進用。但在本要點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前已進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限制，對於擔任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職務者，亦適用之。

第 五 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行為：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利自己或他人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自己或他人之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第 六 條 保守營業機密：

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未公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 七 條 從事公平之交易：

公司係以卓越之經營、優良之產品與服務致力於市場競爭，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得成效。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從業人員，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 八 條 公司資產之保護及正當使用：

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 九 條 遵循法令規章：

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遵守並宣導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或有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進(銷)貨客戶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第 十 條 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

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

從事相關證券交易。內線交易既非法亦不道德，公司將堅決介入處理。

第 十一 條 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從業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主任稽核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應盡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使陳報者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

第三章 附則

第 十二 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如欲豁免第四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充分揭露第四條所列人員或企業與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益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如欲豁免第五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說明該機會、資訊或與公司競爭之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或對公司利益並無影響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董事會決議通過前二項豁免適用後，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 十三 條 懲戒措施：

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情事者，除情節重大者應提報董事會外，逕依人事管理制度所定獎懲規定，予以懲戒。

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循行政系統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第 十四 條 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所應遵循之道德行為規範，除依本準則規定外，適用本公司其他規章之相關規定。

第 十五 條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正時同。

第 十六 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同。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於100年12月7日召開之第十二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主要為訂定董事長及經理人績效評估之政策、檢討各該人員績效表現及訂定並定期評估董事、經理人薪資報酬與其結構、制度等。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 會成 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務 所需相關 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獨立 董事	李秀玲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
獨立 董事	李驊登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
獨立 董事	羅 維	v				v	v	v	v	v	v	v	v	v	0	-

註1：身份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票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份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二、第十四屆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106年06月21日至109年06月20日，第十四屆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李秀玲	3	0	100	無
委員	李驊登	3	0	100	
委員	羅 維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三、本公司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十四屆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第六次108.03.21	1.茲定期評估與檢討本公司副總經理107年經營管理績效表現。 2.茲核發本公司董事及委任經理人酬勞分派案，擬請擬訂建議案，提108年3月21日第十四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 委員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四屆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七次108.08.08	1.本公司總經理107年經營管理績效，擬請核議。 2.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108年度經營績效評核項目，擬請核議。 3.茲為修訂本公司員工職位薪等表，擬請擬訂建議案，提交董事會議核議。 4.茲為修訂本公司員工職位薪給表，擬請擬訂建議案，提交董事會議核議。	全體出席 委員通過	第1案、第3案及第4案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第2案照案執行。
第十四屆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第八次108.11.07	1.有關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108年度新給調整案，擬請擬訂建議案，提交下次董事會議核議。	全體出席 委員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透過問卷對公司利害關係人進行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調查及分析，以鑑別永續相關議題中之重大性，再依議題所屬之面向細分，及訂定相關管理策略。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中鋼構成立「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並設置執行長一人，由管理副總經理擔任，副執行長二人，由生產及業務副總經理擔任，委員由公司各單位一級主管擔任，依環境、經濟及社會等面向規劃企業社會責任行動方案，每年度至少召開乙次會議檢討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並依據會議決議執行企業社會責任工作，且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中鋼構於2019年通過ISO 14001、ISO 50001及ISO 45001等三套管理系統轉版/換證，透過系統運作，朝持續改善，減少生產過程所耗用的能源與資源，及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	（一）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中鋼構建置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已於2019年通過轉版驗證。期透過系統運作降低生產過程所耗用的能源與資源，以提升能源效率；中鋼構除建置環境管理系統，並整合現有能源及安衛管理系統，以提升管理效率。 中鋼構生產主要原料-鋼板，具有可回收再生製成新產品的特性，同時透過精密的計算，鋼板可達成最	（二）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大使用率，減少產生下腳料，且鋼結構施工過程排放之汙染物也低於傳統鋼筋水泥工法，可降低環境負荷。 (三) 中鋼結構因應氣候變遷對公司營運造成的風險與機會擬定相關對策： 1. 開發新型減震裝置，建立自有品牌與性能驗證程序，降低成本及提升競爭力。 2. 逐年編列預算，優先汰換老舊機具，採購新型變頻機種，提升能源效率，符合年度節電1%目標。 3. 定期查核氣體管線，避免高壓空氣洩漏，降低空壓機全載時間，提升空載時間，降低用電量。 4. 廠區設置滯洪池，以100年發生一次洪水規模做為滯洪池設計滯洪量，避免強降雨造成廠區淹水。 5. 固定污染源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定期進行設備維護，維持設備最佳效率，提升設備防制效率。 6. 配合大專院校、產業協會及工會，共同舉辦鋼結構研討會，大力推廣鋼結構產品。 7. 配合集團政策，穩守國內鋼結構市場佔有率，並朝東南亞等氣候風險較高地區發展，開拓東南亞基礎防災工程。	(三)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中鋼構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近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於2019年通過ISO 14001及ISO 50001管理系統轉版/換證，其中溫室氣體雖未定期查證，但每年依循ISO14064自主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並透過制定各項管理方案，以系統運作精神，持續改善中鋼構潛在之汙染，達降低生產過程所耗用的能源與資源。	(四) 無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中鋼構恪遵憲法精神，不違背人身自由、不強迫勞動、不歧視、不使用童工，並制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成立委員會調查性騷擾申訴事件，防止因執行公務所造成不當之性別騷擾。	(一)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獲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中鋼結構招募新進員工採取優於勞動部規定之最低工資(最低薪資與勞基法最低工資比為1.21：1)；休假部份依循勞動基準法給予相關假別，所有的請假規定，均符合勞基法規定，並提供不請(休)假獎金等。 中鋼結構落實績效管理，將考評結果作為獎金發放及調薪之依據，並推動輪調制度及建立公平公開之晉升制度，提供員工職涯發展及自我實現的管道，且提供最低年薪13個月(含	(二)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年終獎金)的薪資保障，同時依每年營運狀況發放產銷盈餘獎金、年終獎金及員工紅利。 (三) 中鋼構廠房屋頂大量鋪設採光浪板，提升廠房內照度以節省照明耗電，並設有安全走道，確保員工行走安全；廠房內有設置急救擔架以及急救箱，廠區辦公室設置有醫務所，提供初步的救護與包紮。中鋼構遵照職安法令規定，定期舉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部分特殊工安專業訓練則委託外部專業機構代訓，讓員工或協力廠商獲得從事工作所必要的知識技能，透過平時不斷的訓練，以提升員工或協力廠商之工安理念；並為增進員工身心健康，公司每年不定期舉辦健康促進活動及講座。 (三)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中鋼構對晉升主管、職務異動以及新進同仁，均安排接受特定訓練；各單位視業務需求，每年提出訓練需求，由人力資源組統籌辦理訓練。 (四)無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中鋼構製品並非最終產品，也非國際及國內法令所指危險物、有害物或化學品，因此目前並無相關法令可供依循。中鋼構產品大多採用競標或議價制，且顧客大多委託專業監造公司代為監督，故中鋼構也不以不公平 (五)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不完整或錯誤的行銷與資訊，誤導消費者購買不符需求的產品與服務。 中鋼結構一向重視客戶的機密資料及隱私權，為了落實保護客戶隱私權的機制，我們致力於機密資訊的安全管理，並配合客戶要求於投標前簽訂保密協議書，針對所提供圖說及規範等相關資訊進行保密，且各級主管負責要求及督導所屬同仁遵守保密規定，以確保機密資料受到充分的保護，同仁均有遵行保密規定職責，中鋼結構迄今沒有任何投訴事件。 (六) 中鋼構評估品質、交期以及資金狀況等各方面能力，且供應商須為政府登記在案核准之合法公司，受當地勞工局及環保局等相關單位之管理與稽查，資格符合需求者則給予供應商代號納入供應鏈管理，各類工作發包時可選擇資格條件符合廠商辦理詢價。中鋼構將供應商視為營運過程的重要商業夥伴，並致力與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除了兼顧供應商的產品品質、交期及價格，並接受中鋼構定期考核，對於環境與安全之要求確實遵守國內法規規定及工廠相關規定，以期符合企業社會責任之精神。並訂定有「協力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內容闡述	(六)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有關中鋼結構針對安全衛生的要求與標準，作為與協力廠商簽訂合約履約條件之一，承攬商作業時也需遵照中鋼結構之工作守則，履行各項安全衛生之要求，且如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重大情事，中鋼結構得依情況與承攬商終止契約或停權處分。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報告？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準指引編撰，做為溝通非財務資訊之重要管道，並以整體檢視和增進永續績效，再搭配報告書建構完整的企業社會責任專區網頁，提升資訊的可及性、透明性、及時性、完整性、互動性，藉此收集各界回饋意見，據以持續改善報告內涵及呈現方式。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揭露，實務執行上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環境保護方面：中鋼構於2019年通過ISO 14001及ISO 50001管理系統轉版/換證。 另依循ISO14064-1每年自主辦理溫室氣體盤查，透過系統運作持續改善中鋼構潛在之污染，降低生產過程所耗用的能源與資源，並減少排放溫室氣體。中鋼構工安處協助公司環保業務推動與規劃，且各廠依法設置環保專責人員。除目前運作中的環境管理系統外，也配合中鋼集團政策，定期針對法令修訂以及新訂法令執行自我鑑別，以研討因應對策。			
2.社區參與方面：中鋼構與當地社區保持良好互動，積極參加當地機關活動，補助當地社團運作經費，捐獻物資予當地弱勢機關團體，與當地共同舉辦特殊節日慶祝活動，不定時拜訪當地鄰里，與當地居民保持良好互動。			
3.社會貢獻方面：中鋼構訂定高雄市燕巢區、台南市官田區子弟筆試成績優惠加分之規定，鼓勵燕巢當地居民報考中鋼結構；公司路口指派警衛人員協助指揮交通，降低本公司車輛對當地交通之衝擊；中鋼構與特定學校合作，提供建教合作實習生名額，實習生平日於中鋼構見習，累積工作實務經驗，假日則回到學校進修，協助建教生畢業後順利進入職場。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4.社會服務方面：中鋼構融入當地社區文化，除積極與當地民眾交流與互動，贊助、辦理各項社區營造活動外，並與國內多所大專校院建築、土木系所合作，辦理在校學生蒞臨工廠觀摩，期望以中鋼結構本業經驗與工程實績，對教育及產業界做出貢獻，為鋼結構產業未來紮根。 5.社會公益方面：中鋼構有鑑於近年來國際間地震頻傳，中鋼構與國內鋼結構機構共同辦理鋼結構設計技術研討會，邀請同業與專家學者與會，推廣日本的建築結構常用之方型鋼管與 H 型鋼，探討其優越的耐震性能及經濟性，期促進國內鋼結構產業升級，並提供國內鋼結構設計者設計參考，以提升國內建築物之耐震性能。 6.消費者權益方面：中鋼構定期辦理客戶滿意度調查，由中鋼構業務、貿易及品保處回應客戶需求，堅持客戶至上、品質第一的服務理念，滿足客戶需求。中鋼構官方網頁設置業主專區，業主可隨時透過網路取得產品資訊。網路服務包括： (1)可透過網路隨時取得中鋼構專案成員名單，聯絡電話及 E-MAIL，及各產品完成時程表。 (2)業主與中鋼構之溝通平台。 (3)取得產品製造圖說，掌控繪圖進度及圖面資訊。 (4)掌控產品製造進度。 7.人權方面：中鋼結構恪遵守全球各營運據點所在地法規，支持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人權公約之原則與精神，為體現此一承諾，定期鑑別員工職安衛風險及重大環境考量面，並持續改善全體員工之工作環境條件暨員工福祉。包括： (1)依照政府勞動相關法令制定符合勞動條件之規章制度。 (2)依照就業服務法令提供給所有求職者平等的工作機會。 (3)員工在合法權益遭受侵害或不當處置且無法合理解決時，提供申訴管道。 (4)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之規定。 8.安全衛生方面：中鋼構設置有工安處，負責公司安全衛生規劃、督導、推動與實施，為中鋼構安全衛生幕僚單位；工廠以及工地部分，設置安全衛生專責人員，執行工安管理、巡檢及缺失改善、教育訓練及危害告知等業務，中鋼構也於 2019 年通過 ISO 45001 管理系統轉版認證。並致力於推動健康職場，配合中鋼集團推廣綠色生活活動，與當地衛生局共同舉辦戒菸班、減重班，鼓勵同仁與協力廠商踴躍參與。 9.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方面：中鋼構生產原料均取得無輻射證明，製造過程也執行非破壞檢驗，確保中鋼構產品安全無虞。中鋼構定期查核供應商，確保供應商之管理、品質、安全衛生、環保、交期及出貨量符合中鋼構需求，對於傑出供應商予以表揚，鼓勵廠商持續提升。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已制訂「董事道德行為準則」、「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規章，其制定及修正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常會報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明確規定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恪遵誠實信用原則，不得從事不誠信之行為。本公司每年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也包含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中鋼構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道德行為準則」、「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及「利益衝突迴避要點」等規章，其內容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且訂有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方案，並依據「員工獎懲辦法」中對不誠信行為訂有嚴格之處份，藉由員工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員工充分了解公司	(二)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誠信經營理念，要求員工確實遵守。 (三)中鋼構訂有「誠信經營守則」等防範不誠信行為規章，內容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中鋼構建立有效之會計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具有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活動，並定期提董事會報告，若有發現需修正有關誠信經營方面的制度，會請主辦單位辦理修正。另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中對於接受賄賂、受人招待餽贈或挪用、虧欠公款者，訂有違反此規定者予以免職之處分。	(三)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中鋼構評估業主、供應商及協力廠商誠信經營狀況，作為篩選商業往來夥伴之重要條件，與商業往來對象契約中，訂定有誠信條款，若有違反契約條款者，須負擔高額賠償之懲罰性違約金。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中鋼構設置稽核單位，直接隸屬董事會，為督導公司企業誠信經營情形之專責單位，透過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監督公司誠信經營狀況，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稽核結	(二)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果，以降低違反誠信經營之風險。 (三)中鋼構訂有「利益衝突迴避要點」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規範公司董事及員工，討論董事會議案及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自己或親屬之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以維護公司權益。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中鋼構參照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等規定訂立公司會計制度，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稽核並將內部控制查核情形提報董事會。	(四)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中鋼構內部有定期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且中鋼構安排高階經營階層人員不定期參加母公司及外部訓練機構所舉辦之相關訓練。	(五)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中鋼構內部建立明確檢舉機制，受理檢舉單位為稽核，員工可透過檢舉專線進行檢舉，稽核單位受理後將指派專人負責追蹤。	(一)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訂定違反誠信檢舉、申訴及獎懲辦法，對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均有明確規範，調查全程將啟動保密機制。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中鋼構受理檢舉事項，除調查全程啟動保密機制，不公開檢舉人身分，保障檢舉人權益且避免遭受不當處置。	(三)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中鋼構以即時、公開且透明化方式，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公司資訊。中鋼構另有設置企業社會責任網頁(http://csr.cssc.com.tw/cssc_csr/)，揭露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要求及推動成效。	(一)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中鋼構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中鋼構誠信經營守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中鋼構於公司簡介、股東會年報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對外發行文件，皆明確宣示誠信經營理念。 (二)中鋼構訂有董事與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詳見中鋼結構官方網站(http://www.cssc.com.tw/governance/index.htm ，「公司治理」選項下之「董事道德行為準則」、「一般主管道德行為準則」)，以明確規範公司誠實及道德行為準則，健全公司治理。 (三)中鋼構另訂有「處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作業要點」及「員工公務宴客要點」，也規範相關受餽、致贈物品及宴客活動之誠信原則。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修正說明：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修正，爰修正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之應揭露項目。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104年3月17日 訂定

106年7月4日第1次修訂

- 第一條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經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涵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員工、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著廉潔、透明及負責，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經營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本公司依據前條之經營政策，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前項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關係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八 條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 九 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十 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十六 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

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公司內部各單位負責下列事項之辦理，並由稽核監督執行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行政處：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
- (二)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三)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防範方案，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二、稽核：

- (一)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二)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政治獻金之禁止規定。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懲戒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員工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七) 公司治理規章及其查詢方式：

1. 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及背景介紹：

(1) 依金管會制定之相關規範，訂定①內部控制制度手冊②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③背書保證作業程序④董事會議事規則⑤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⑥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⑦董事選舉辦法。

(2)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之相關規範及參考範例，訂定①股東會議事規則②董事道德行為準則③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④誠信經營守則⑤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⑥「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⑦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⑧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⑩公司治理實務守則。⑪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2. 查詢方式：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index>)：於「公司治理」項下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可供下載。

(2) 本公司企業網站(<http://www.cssc.com.tw>)：於「公司治理」項下之「公司治理規章」可供下載。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3月20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内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内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内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内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内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内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天 民



總經理：陳 瑞 騰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8年股東常會決議及執行情形

- (1)票決承認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照案通過。
- (2)票決承認本公司107年盈餘分配案：照案通過，108年7月24日除息基準日，108年8月15日發放日(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47元)。
- (3)票決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照案通過並依修訂後章程執行。
- (4)票決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理程序部份條文案：照案通過並依修訂後程序執行。
- (5)票決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照案通過並依修訂後程序執行。
- (6)票決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照案通過並依修訂後程序執行。
- (7)票決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陳瑞騰先生競業禁止之限制案：照案通過並執行。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 期	董事會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及 其 執 行 情 形
109.03.20	第十四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	1.報告本公司108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案。 2.討論本公司108年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照案通過，並提報109年股東常會承認。 3.討論本公司108年盈餘分配案：照案通過，並提報109年股東常會公決。 4.討論擬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案：照案通過。 5.討論擬請同意本公司捐贈「財團法人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109年度所需預算經費計新台幣五萬元：照案通過，並對財團法人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捐贈新台幣五萬元。 6.討論擬本公司權責劃分表修訂案：照案通過。 7.討論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議案：照案通過，並提報109年股東會公決。
109.01.30	第十四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	1.擬調整本公司經理部門人事案：照案通過，由黃同興先生接任管理部門副總經理一職，自109年1月31日生效。
108.12.19	第十四屆第二十次董事會	1.報告108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結果案。 2.報告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議事錄。 3.討論本公司109年營業預算案：照案通過。 4.討論編擬本公司109年資本支出預算案：照案通過。 5.討論本公司擬向母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租賃土地案：照案通過。 6.討論擬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照案通過。 7.討論擬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照案通過。 8.討論擬修訂本公司權責劃分表：照案通過。
108.11.07	第十四屆第十九次董事會	1.報告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議事錄案。 2.報告2018年企業社會責任執行計畫與成果案。
108.08.08	第十四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1.報告本公司108年董監責任險(D&O)續保辦理情形案。 2.報告中鋼結構(昆山)有限公司自108年9月1日起全面停產案。 3.有關本公司副總經理以下從業人員薪給調整案：照案通過，溯自108年4月1日起生效。

日 期	董事會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及 其 執 行 情 形
108.06.18	第十四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1.討論擬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標準作業程序」案：照案通過。 2.討論擬訂定本公司107年盈餘分派普通股現金紅利配息之各項基準日案：照案通過。 3.討論擬修訂本公司「組織規程」案：照案通過。
108.05.03	第十四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1.報告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議事錄案。 2.討論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照案通過，並提報108年股東會常會公決。 3.討論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照案通過，並提報108年股東會常會公決。 4.討論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8年1月1日~109年4月25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管理部 副總經理	張玉榮	105.9.1	109.1.31	職務異動
財務處處長	郭大船	98.6.1	108.3.21	職務異動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裕祥	許瑞軒	108.01~108.12	無

註：本年度本公司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	✓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		✓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千元(含)以上			

(二)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裕祥 許瑞軒	3,370				325	325	108.01~108.12	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項目為移轉訂價服務公費。
合計		3,370				325	325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動，本公司財務報表原由郭麗園及劉裕祥會計師簽證，自一〇八年第一季起改為劉裕祥及許瑞軒會計師繼任之。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 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說明	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劉裕祥、許瑞軒
委任之日期	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8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25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0	0	0	0	無
董 事	中龍鋼鐵(股)公司	0	0	0	0	無
董 事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	0	0	0	0	無
董 事	弘博鋼鐵(股)公司	0	0	340,000	0	無
董 事	日商株式會社IHI	0	0	0	0	無
董 事	上恩投資(股)公司	0	0	0	0	無
獨 立 董 事	李秀玲	0	0	0	0	無
獨 立 董 事	李驊登	0	0	0	0	無
獨 立 董 事	羅 維	0	0	0	0	無
總 經 理	陳瑞騰	0	0	0	0	無
副 總 經 理	張玉榮	0	0	0	0	1090131解任
副 總 經 理	黃同興	0	0	0	0	1090131新任
副 總 經 理	陳勝儀	0	0	0	0	無
副 總 經 理	李屏浩	0	0	0	0	無
財務部門主管兼 會計部門主管	郭大船	0	0	0	0	1080321解任
財務部門主管兼 會計部門主管	王永志	0	0	0	0	1080321新任

股權移轉資訊：無。

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109年4月25日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為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 稱 (或姓名)	關 係	
中國鋼鐵(股)公司	66,487,844	33.24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翁朝棟	-	-	-	-	-	-	無	無	無
日商株式會社IHI	11,061,690	5.53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滿岡次郎	-	-	-	-	-	-	無	無	無
柏林(股)公司	9,690,000	4.85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許慧慧	5,000	0.003	-	-	-	-	無	無	無
聯鋼營造工(股)公司	6,804,767	3.40	-	-	-	-	中國鋼鐵(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	無
兆豐商銀託管中鋼結構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	5,352,373	2.68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陳瑞騰	-	-	-	-	-	-	無	無	無
永記造漆工業(股)公司	4,990,000	2.50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張德仁	-	-	-	-	-	-	無	無	無
弘博鋼鐵(股)公司	3,899,000	1.95	-	-	-	-	豪豪(股)公司	聯屬公司	無
代表人：郭永成	-	-	1,225,000	0.61	0	0.00	無	無	無
中龍鋼鐵(股)公司	3,500,000	1.75	-	-	-	-	中國鋼鐵(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	無
代表人：王錫欽	-	-	-	-	-	-	無	無	無
豪豪(股)公司	2,160,000	1.08	-	-	-	-	弘博鋼鐵(股)公司	聯屬公司	無
代表人：顏珍貴	1,225,000	0.61	0	0	0	0.00	無	無	無

十、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109年4月25日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股比 (%)	股 數	持股比 (%)	股 數	持股比 (%)
聯鋼營造工程(股)公司	74,000,000	100.00	—	—	74,000,000	100.00
China Steel Structure Investment Pte. Ltd.	4,100,000	100.00	—	—	4,100,000	100.00
China Steel Structure Holding Co., Ltd.	4,400,000	36.67	7,600,000	63.33	12,000,000	100.00
尚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1,270,080	4.81	8,890,560	33.69	10,160,640	38.50
中聯資源(股)公司	23,182,738	9.33	65,334,158	26.28	88,516,896	35.61
群裕投資(股)公司	1,046,500	35.00	1,943,500	65.00	2,990,000	100.00
啓翊投資(股)公司	600,000	30.00	1,400,000	70.00	2,000,000	100.00
立慶隆投資(股)公司	600,000	30.00	1,400,000	70.00	2,000,000	100.00
和貿國際(股)公司	714,000	6.00	5,236,000	44.00	5,950,000	50.00
高科磁技(股)公司	769,829	2.79	23,423,660	84.85	24,193,489	87.64
中構日建(股)公司	675,000	45.00	—	—	675,000	45.00

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9年4月25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 通 股	200,000,000	50,000,000	250,000,000	—

註：本公司屬上市公司股票。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 定 股 本 股 數 (股)	實 收 股 本 金 額 (元)	備 註 股 數 (股)	金 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 他
79.9	10	30,600,000	306,000,000	30,600,000	306,000,000	盈餘轉增資72,000,000元	—	—
80.2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0,600,000	606,000,000	現金增資300,000,000元	—	—
8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8,175,000	681,750,000	盈餘轉增資75,750,000元	—	—
81.6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9,764,750	797,647,500	盈餘轉增資81,810,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34,087,500元	—	—
82.5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7,741,225	1,277,412,250	盈餘轉增資79,764,750元 現金增資(特別股) 400,000,000元	—	—
83.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32,128,286	1,321,282,860	盈餘轉增資43,870,610元	—	—
84.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34,892,135	1,348,921,350	盈餘轉增資27,638,490元	—	—
88.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7,738,899	1,377,388,990	盈餘轉增資28,467,640元	—	—
89.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1,103,066	1,411,030,660	盈餘轉增資33,641,670元	—	—
9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7,212,189	1,472,121,890	盈餘轉增資61,091,230元	—	—
91.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0,632,433	1,506,324,330	盈餘轉增資34,202,440元	—	—
92.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3,901,312	1,539,013,120	盈餘轉增資32,688,790元	—	—
93.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6,979,339	1,569,793,39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0,780,270元	—	—
94.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0,903,823	1,609,038,23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9,244,840元	—	—
99.8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0	私募現金增資 390,961,770元	—	—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基準日：109年4月25日

股東結構 數 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 股	合計
人數	0	5	35	46	23,139	0	23,225
持有股數	0	6,014,365	99,859,433	14,601,008	79,525,194	0	200,000,000
持有比例%	0.00%	3.01%	49.93%	7.30%	39.76%	0.00%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9年4月25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1至 999	8,935	921,443	0.46%
1,000至 5,000	11,488	23,317,554	11.65%
5,001至 10,000	1,484	12,164,792	6.08%
10,001至 15,000	421	5,436,504	2.72%
15,001至 20,000	292	5,491,479	2.75%
20,001至 30,000	228	5,781,645	2.89%
30,001至 40,000	93	3,288,534	1.64%
40,001至 50,000	76	3,535,509	1.77%
50,001至 100,000	126	8,916,661	4.46%
100,001至 200,000	49	6,793,025	3.40%
200,001至 400,000	14	3,724,722	1.86%
400,001至 600,000	4	2,033,019	1.02%
600,001至 800,000	4	2,571,439	1.29%
800,001至 1,000,000	1	853,000	0.43%
1,000,001股以上	10	115,170,674	57.58%
合 計	23,225	200,000,000	100.00%

註：本公司目前無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持有股份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股東

109年4月25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有 比 例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66,487,844	33.24%
日商株式會社IHI	11,061,690	5.53%
柏林股份有限公司	9,690,000	4.85%
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804,767	3.40%
兆豐商銀託管中鋼構從業人員持 股信託專戶	5,352,373	2.68%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990,000	2.50%
弘博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899,000	1.95%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1.75%
豪豪股份有限公司	2,160,000	1.08%
顏珍貴	1,225,000	0.61%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元

項 目 \ 年 度		108年度	107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註8)
每 股 市 價 (註1)	最 高	28.40	40.90	25.80
	最 低	22.90	19.55	16.55
	平 均	25.42	27.00	21.86
每股淨 值(註2)	分 配 前	22.20	21.87	22.01
	分 配 後	尚未分配	21.38	不適用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股)	193,195,233	193,195,233	193,195,233
	每 股 盈 餘 (註3)	0.82	0.61	0.21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0.81	0.47	不適用
	無 償 配 股	0	0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不適用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註5)	31.00	44.26	不適用
	本 利 比 (註6)	31.38	57.45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032	0.017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 (2)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期，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著重於股利之穩定性，分派普通股股利應達前述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分配現金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票不高於百分之五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普通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81元。

3. 預期股利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依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台財證(一)第00371號函規定，本公司本次並無配股且未編製及公告107年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此資訊。

(八)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2)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送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

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依據章程，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金額，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108年度估列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係以此原則估列。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 (1) 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現金酬勞\$6,994,541元及董事酬勞\$1,411,953元，員工現金酬勞帳載數金額為\$7,059,364元，差異金額為\$64,823元，而董事酬勞金額則與108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尚無差異，就員工現金酬勞差異金額已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第一季調整入帳。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股數：0股，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0%。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稅後盈餘：董監酬勞金及員工酬勞均已列為108年度之費用或成本，不再影響每股盈餘。
- (4) 本次擬議分配之員工酬勞皆未超過本公司108年度稅後純益及可分配盈餘之50%。

4.108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董事會通過107年度盈餘分配，配發員工現金紅利\$5,268,744元及董監酬勞\$1,040,000元，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認列數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四、海外存託憑證股辦理情形：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分成鋼結構業及營造業

(1)鋼結構業：包括中鋼結構公司及中鋼結構(昆山)公司，主要從事鋼結構之製造安裝及鋼品之銷售，營業項目如下：

- ①各種型鋼、鋼構架、機械體、水工機械、桶槽、起重設備、整廠設備、鐵塔、鋼管及鋼構架之設計、加工、製造、安裝及銷售業務。
- ②提供鋼鐵結構工程之技術服務。
- ③金屬製品之買賣業務。
- ④金屬製品加工用化學品之生產及買賣業務。
- ⑤鋼鐵煉製原料之進出口及銷售業務。
- ⑥建築材料之進出口及銷售業務。
- ⑦各類環境保護工程(包括焚化爐、空氣污染防治及污水處理)之承包及其設備之設計、製造、安裝及銷售業務。
- ⑧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⑨辦公大樓出租業。
- ⑩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
- ⑪回收物料批發業。

(2)營造業：聯鋼營造工程公司及聯鋼營造(越南)公司，主要從事營建及建設工程，營業項目如下：

- ①綜合營造業。
- ②租賃業。
- ③建材批發業。
- ④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⑤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⑥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⑦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

- ⑧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⑨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⑩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⑪都市更新重建業。
- ⑫不動產買賣業。
- ⑬不動產租賃業。
- ⑭老人住宅業。
- ⑮電器承裝業。

2.營業比重

中鋼結構公司一個體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8年度	
	金 額	百分比(%)
工程收入	7,374,033	73
銷貨收入	2,150,083	22
勞務收入	519,953	5
其他營業收入	16,413	—
合 計	10,060,482	100

中鋼結構公司一合併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8年度	
	金 額	百分比(%)
工程收入	13,994,595	84
銷貨收入	2,150,083	13
勞務收入	518,011	3
其他營業收入	43,515	—
合 計	16,706,204	100

3.目前之產品

本公司主要生產及銷售之產品為廠房鋼架、高樓鋼架、機械體、型鋼鋼架、鋼橋鋼架、其他鋼架，另有鋼品販賣業務及營建工程。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無。

(二)產業概況

本公司營業收入佔108年合併營收約6成，因此產業概況之相關敘述以本公司所營業之鋼結構業務及鋼品買賣為主。

鋼結構部份：

鋼結構主要用於高樓建築，工業廠房、鋼橋及機械體(巨型機械之鋼構支架)多設計為鋼骨結構，具有可在工廠大量客製化製造、品管標準統一、工地安裝快速、日後拆除可回收等特性。傳統鋼筋混凝土材料在建造高樓時，顯得相當厚重而不利耐震；鋼骨構造建築輕盈耐震，尤其在921集集地震後，國內更吹起一股鋼骨建築的風潮。

整體而言，今年鋼構需求優於去年，但鋼構業在為確保明年產能，低價搶標情形仍然存在，然業主依賴歷史鋼構價格作為決標準則，鋼材價格漲跌對業者盈虧是重大關鍵。

1.產業現況及發展：

鋼結構產業屬於勞力與資本密集產業，國內大型開發工程主要由較具規模之廠商承接，但小廠也可透過少許的資本及勞力，爭取中小型工程的製造加工。由於營建(造)業為鋼結構業主要的服務對象，故營建(造)業的景氣優劣和國內公共工程投資狀況，是影響鋼結構業的最大因素。

除了公共工程外，民間高科技產業公司如台積電等，以及民間投資之大樓建設案件、廠房等都是鋼構業務之主要來源。

鋼結構產業的原材料，主要為鋼材、鉚接材料、高張力螺栓、剪力釘等，過去了少數特殊材質及規格的鋼品仰賴進口外，95%以上的原材料均由本地的供應商提供。其中，主要的國內鋼板供應商為中鋼、中龍等。型鋼則由中龍、東和供應。

108年受整體景氣及需求沒有明顯提振之情況，供過於求之競爭下，同業依舊削價搶單，致使目前鋼結構市場仍屬於低價的競爭環境。另外，持續推廣鋼結構運用在建築市場，配合集團發展風電產業，大都會區開發案大型化，台商回流建廠以及東南亞鋼結構需求的增加等將會是

鋼結構產品未來發展趨勢。內需市場目前因為美中貿易戰與政府鼓勵台商鮭魚返鄉之政策下，新建廠房案與豪宅類的大樓興建將會增加。本公司在國內市場居領導品牌，預期新建廠房與豪宅將會對接單有所挹注。

2.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鋼結構產業上游產業指鋼板及型鋼等鋼廠而中游廠商為鋼結構製造業，利用上游所提供之原料製造各類型鋼以供應給下游產業之需，如大樓建築、廠房、橋樑、各類設備支撐鋼架等。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鋼構產業由於進入障礙低，國內競爭原本就屬白熱化，再加上產業外移與民間投資意願不足影響，造成鋼構需求減少。在供給大於需求及業界良莠不齊的環境下，目前鋼結構市場是屬於低品質、低價位的競爭環境。

雖然景氣與需求屬較低迷之狀態，但鋼結構產品仍具有施工期短、抗震性佳、具環保材料特性，加上政府大力推展綠建築趨勢，建築市場採用鋼結構比例應會逐年增加。此外，民間擴大工程需求/投資，也會因增加業務機會。持續推廣鋼結構運用在建築市場、結合上游鋼廠發展更高品質之鋼種、開發附加價值高之產品等將會是鋼結構產品發展趨勢。東南亞市場需求日漸增加，爭取國外業務是必然的趨勢。

鋼品部份：

1.產業現況與發展：

世界經濟方面，2020年景氣的衰退路徑與2008年金融海嘯恰是反向的，當時因需求大於供給帶動商品價格暴漲，在聯準會貨幣政策積極降溫下，引爆了次貸風暴、雷曼倒閉、商品價格暴跌等地雷，2008年風暴的中心是用鋼密集度高的房地產、耐久財等行業，以及大宗商品與資產價格大慘跌。2020年則是由於對新冠肺炎疫情的恐懼，大眾減少外出，主政者甚至被迫宣布封城停工停課或進入緊急狀態，造成全球大範圍消費、生產活動的放緩或停格，並觸發金融市場的動盪、原油等商品價格

的驟跌。本次衰退以餐飲住宿、交通運輸、觀光娛樂等服務業為重災區，而停工封城也讓營建業、製造業、海陸運輸暫時停工，間接造成鋼鐵需求受挫。國際貨幣基金預估，2020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創下1929年全球大恐慌以來的最低水準，因疫情爆發大規模衰退的情況前所未見。

世界鋼鐵需求方面，受許多地區封城與工廠停工之影響，鋼鐵需求出現下滑，世界鋼協即將公布的短期展望中，預估將大幅下修今年全球鋼材表面消費量約6%左右。為因應鋼鐵需求的下滑，歐美日等主要鋼廠陸續傳出減產消息。

亞洲鋼鐵方面，4月初日本製鐵宣布陸續對其15座高爐中的鹿島、和歌山兩座進行停休，兩者煉鐵年產能約600萬噸，約占其總產能的10%，後續因疫情未見停歇，預計關停產能更是增加至占其總產能約30%；韓國浦項擬減產350萬噸；越南河靜降產約10%；中鋼亦考量市場變化，原訂今年十月針對運作近15年之二號高爐大修計畫提前至第三季執行，預計減產量能更是達到總產量約10%之多。

美國鋼鐵業在3月底廠宣布停休的高爐產能也超過500萬噸，包括：AK Steel、US Steel及ArcelorMittal，原油價格大跌，導致油氣供應行業的不利狀況，US Steel關閉兩處鋼管工廠，並停產印第安納州、伊利諾伊州的兩座高爐，加計其之前關閉的一座工廠，美鋼每年約減少350萬噸生鐵產能。

歐洲地區鋼鐵業同樣受下游工廠停工與需求減少之影響，三月下旬ArcelorMittal關閉了一個在今年一月初才重啟的德國高爐廠，影響產能約360萬噸，ArcelorMittal同時也關閉義大利南部塔蘭多的一座高爐，但維持其中另兩隻高爐的運作。

以用鋼指標汽車產業來看，其中全球最大市場中國，四月份合資品牌汽車產量約為去年同期之60~70%，而本土獨資品牌更僅有去年同期之20~30%，另東南亞汽機車部件相關產業亦提出預測，預計2020年下半年鋼需數量將較去年同期下滑約70~80%；鋼需大宗之家電產業亦衰

退嚴重，以中國市場為例，今年第一季度零售額較去年同期下降約35.8%。

2.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預計2020年鋼鐵產業景氣受疫情影響，雖鋼鐵產業受災未像服務業及觀光業那般直接及巨大，但因各國封城政策下，運輸業幾近停擺、消費者暫停消費而產生的市場信心衰弱，勢必影響2020年鋼鐵產業之發展及展望，以鋼鐵大宗產品熱軋鋼捲為例，至四月份為止，已較2020年初之價格下跌約20~25%。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為抵銷經濟衰退對市場的衝擊，各國紛紛使出渾身解數。除了降息、量化寬鬆等貨幣政策外，主要國家推出的財政刺激方案規模業已超過8兆美元，且仍持續加碼中，其規模遠超過2008年約2.6兆美元的水準。

2008年的金融風暴對住宅與非住宅市場、汽車家電等耐久財等重要用鋼產業造成重大衝擊，但在各國以擴大基礎建設、汽車家電購買補貼等經濟刺激方案的拉抬下，鋼鐵需求與鋼價快速回溫，甚至出現需求過熱及後來中國大陸煉鋼產能過度投資的窘境，2008年的經濟刺激方案經費，全球約有27%用在了公共投資，其中中國大陸的刺激方案中，與營建有關的支出占比更高達82%，2020年各國推出的財政政策中，用於基礎建設、補貼購買耐久財等支出比重勢必較2008年的配比為低，惟若財政方案能儘速讓全球經濟重回成長軌道，鋼鐵業也將同步受益，惟寬鬆的貨幣政策及積極財政政策加持下，投資與消費信心是否能快速重建進而帶動鋼鐵需求反彈回升，仍需視疫情發展及何時受控。

4. 發展願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 (1)各國針對經濟衰退出台各項經濟刺激措施，有助於經濟回溫。
- (2)現今鋼鐵上游及下游市場調整腳步較2008年快速，有助於縮短疫情影響時間。

不利因素

- (1)疫情造成經濟動能損失巨大。
- (2)後疫情時代消費信心重建較為困難。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近年完成之成果

- (1)BOX柱內隔板銲接溶填面積改善研究。
- (2)門型自動銲機用於BOX柱四角隅根部銲道銲接程序開發
- (3)三向應力銲道銲接製程開發。
- (4)BOX線內隔板FCAW包裝方式改為桶裝。

2.近年研究發展狀況說明

- (1)BOX柱內隔板銲接銲接入熱量高，因銲道溶填面積大，溶填量較高，銲接時間較久效率較低且銲接後衝擊品質較不穩定。BOX柱內隔板銲接溶填面積改善研究將廠內ESW內隔板組立間隙由25mm改為20mm，經實際銲接試驗測試後銲接時間約可減少37%，可有效提升生產效率。
- (2)研究開發如何運用GMAW CO₂打底銲提升銲接品質及熔接效能，施銲根部銲道後再以門型潛弧銲機(SAW)填滿整銲縫之方式施工，此種GMAW打底方式可有效提升銲道根部效率及品質，減少後續NDT檢測不合格需剷修之成本浪費。
- (3)一般銲接程序中，三向銲道交叉處及存在裂紋、夾渣等缺陷處通常出現三向應力。三向應力易使構件的塑性降低、易導致脆性斷裂，但如構件設計受限有三向銲道交叉出現時，此三向應力銲道銲接製程開發。將提升銲後銲道品質檢驗。
- (4)目前廠內BOX線上內隔板銲接及部分使用之銲接方式為包藥銲線銲接(FCAW)，銲材包裝方式為塑膠卷15KG裝，此種包裝方式有下

列缺點：①產生之塑膠廢棄物多且不可回收，有環保問題。②因鋁線因捲曲包裝，送線性較差，鋁線易扭曲變形。③單捲重量較少，須經常換線浪費工作時間。④鋁材管理不易，鋁工領取鋁材時易混用。目前BOX線內隔板FCAW包裝方式已改為300KG桶裝此案已順利導入現廠製程使用，上述缺失已改善完成。

3.未來研發計劃

- (1)單面鋁雙面成形打底鋁接技術開發。
- (2)離岸風電製程技術開發。
- (3)離岸工程用焊接程序及焊接材料開發。

4.未來研發計劃說明

- (1)鋁道全滲透鋁接，施鋁過程大多採用背襯板鋁接及碳弧棒剷修再施鋁，上述背襯板鋁接方式其僅適合靜態結構設計，當結構承受動態結構時鋁道背襯處將易因應力集中產生裂縫且鋁接溶填面積大，造成鋁接入熱量較大及鋁材浪費。碳弧棒剷修再施鋁也易造成鋁接入熱量較大及鋁材浪費等問題。單面鋁雙面成形打底鋁接技術開發，預期改善上述缺點。
- (2)燃煤發電有空汙問題、核能發電有核廢料問題，再生能源開發，風力發電在製程中較其他相對汙染較低，且運轉後幾乎達到零排碳的狀況，因此風力發電漸取代傳統能源發電，成為國際主流。我國正逐步發展離岸風場的開發。風電製程技術研發將有助於離岸風電發展。
- (3)配合廠內離岸風電工程案，因離岸工程之鋁接程序及焊接材料皆與目前廠內鋼構工程要求有所不同，故目前鋁接程序及焊接材料皆在進行測試中，預計本年度可建立完成。
- (4)未來研發計劃

最近年度計畫 (名稱)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 之研發費 用(萬元)	完成 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 成功之主要因素
單面銲雙面成形打底銲接技術開發。	MOCK UP試體及組立	20	109.06	1.銲接順序管控 2.銲接程序書建立 3.現場銲接人員教育訓練。
離岸風電製程技術開發。	試驗計劃排定、製程技術研發，設備採購，試體組立。	300	109.10	1.製程技術研發 2.銲接程序書建立 3.設備採購 4.現場銲接人員教育訓練
離案工程用焊接程序及焊接材料開發	WPS 焊接試驗中	200	109.12	1.焊接材料選擇 2.合適焊接參數測試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

鋼結構部份

- (1)鋼構業務方面全面提升高雄廠與官田廠自製產能。
- (2)開發東南亞之業務商機。
- (3)與柬埔寨當地合資之鋼構廠已投產營運績效顯著，績效顯著藉此能夠爭取更多當地及鄰近區域建廠工程合約。

貿易部份

- (1)鞏固現有客戶及開拓東南亞新興市場客戶，並推展客製化產品銷售。
- (2)全力拓展中鋼中高級產品外銷市場，以避開削價競爭。
- (3)擬推動與優質外銷客戶簽定銷售長約，以確保年度銷售業績與利潤。

2.長期：

鋼結構部份

- (1)鋼構業務方面繼續擴大產能。
 - (2)持續拓展外銷業務，增加外銷比例。
 - (3)開拓附加價值較高產品市場(如綠能產業)。
 - (4)配合風電產業國產化擴增產線，爭取水下基礎鋼構。
- 貿易部份
- (1)開發非鋼品項目銷售及遠國貿易，擴大業務範圍。
 - (2)以「利基行銷」導向，善用資金優勢，以期開拓更寬廣的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1)中鋼結構公司

民國108年本公司主要產品鋼結構內銷佔93%，外銷佔7%；鋼品內銷佔55%、外銷佔45%(大陸及東南亞地區)。

(2)中鋼結構(昆山)公司

中國：華東、華南、華北地區。

(3)聯鋼營造工程公司

台灣。

(4)聯鋼營造(越南)公司

目前聯鋼越南承接之工程，主要分佈胡志明市周遭的南部省分。現因組織精簡縮編，所承接案件多以中小型且施工期程較短之案件為主。

2.市場占有率

(1)中鋼結構公司

本公司為國內最大之鋼結構廠，但無客觀市場佔有率之統計資料。

(2)中鋼結構(昆山)公司

市場占有率：0.0132%。

(3)聯鋼營造工程公司

聯鋼108年取得承攬工程102億元，其中公共工程約70億元，佔108年台灣公共工程預算1.66%。

(4)聯鋼營造(越南)公司

因未參與越南公共工程，故關於市場占有率沒有明確參考資料。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中鋼結構公司

(1) 鋼結構部份

①受台商回流及大型外商投資影響，商辦及豪宅市場之大型建商推案漸趨熱絡，大部份集中於中北部，但高雄地區已有數個建案規劃用鋼結構建造。

②電子廠方面，半導體產業龍頭持續有新建廠房計劃。

③台電後續電廠更新計畫，將持續進行，廠房及設備鋼構有一定之需求用量。

④風電水下基礎鋼構於109年進入交貨期。

(2)貿易部份

用鋼成長將重點表現在建築、汽車及機械三大產業。全球建築業2018年增長2.8%後，2019年增幅約1.5%，2020年成長1.2%，雖然動能收斂，仍穩定走在上坡路，美、日等先進國家住宅市場透明度不高，但對能源、運輸和通訊網絡的投資，土木工程有望成為建築業的驅動力。

世界鋼鐵協會(WSA)預估2020年全球鋼材市場需求成長率1.7%(達18.057億公噸)，雖然仍為成長態勢，但成長速度較2019年大為減緩(增長3.9%，達17.75億公噸)，其成長主要動能來自於新興和發展中國家，但未來全球經濟前景仍高度不明朗，主要肇因為經濟不確定性、貿易緊張局勢、地緣政治等問題，若當前

不確定性繼續持續，對於2020年的預測結果將面臨較大的下調風險。

聯鋼營造工程公司

108年公共建設核列預算為新台幣4,228.91億元比去年大幅向上調整，但在技術人力短缺的情況下，工程標案預算偏低，大型標案流標情形嚴重，展望109年營建業之成長應屬停滯或微幅成長狀態。

聯鋼營造(越南)公司

- (1)因中國大陸投資環境日趨嚴格，又因中美關稅貿易戰影響，且越南加入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TP) 已在2019年1月14號正式生效，故大多數勞力密集度高之產業外移中國大陸轉進東南亞以爭取出口關稅優惠會將越南列入優先選項。
- (2)公共工程若無政府或集團公司作為後盾，風險性太高，無法與越南政府談判獲取有利條件。且本地雖然政府工程預算編列較民間企業預算高，但實際執行時經費常常延遲，導致工程走走停停，對廠商造成極大風險。

4.競爭利基

中鋼結構公司

- (1)為業界龍頭，信譽良好。
- (2)產品品質良好，交期準時。
- (3)完整的管理體系及豐富多面向的技術認證。

聯鋼營造工程公司

國內營造業投注資金、作業技術等進入門檻較低且大多數為中小型企業，因此針對國內大型招標案，在資金周轉、銀行授信及人力投入等，一般營建廠商均無法負荷。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銀行授信良好，工程人員充足、工程管理及技術上較優，因此相對一般營造廠而言具有較強的競爭力。

聯鋼營造(越南)公司

中鋼集團與母公司聯鋼營造的誠信度是最大的利基，大部分的台商都有意願邀請我們參與競標。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中鋼結構公司

(1)有利因素

鋼結構部份：

- ①持續施行降低成本方案，增強本公司之競爭力。
- ②注重售前及售後技術服務。

貿易部份：

- ①因應美、中貿易戰將成常態，兩大供應鏈集團逐漸成型，主要供應美國集團之台商回流設廠可支撐鋼鐵需求。
- ②中國政府持續進行上游鋼廠整併作業，有助型塑市場秩序並穩定鋼價。
- ③清淨能源及新一代通訊之基礎建設有望帶動鋼材需求。

(2)不利因素

鋼結構部份：

- ①公共工程鋼橋樑及大型工業廠房案量大減，同業間競爭激烈。
- ②商用及住宅大樓推案減少，同業競爭激烈，影響獲利。

貿易部份：

- ①新建產能置換落後產能之發展尙待觀察，新一輪產能過剩風暴或正成形中。
- ②地緣政治(如美國、伊朗外交摩擦；英國脫歐後遺症；東北亞政經局勢…等等)之不確定性難以評估。
- ③匯率波動造成的不確定性。
- ④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經濟停滯，鋼品需求量下降。

(3)因應策略

鋼結構部份：

- ①積極爭取半導體廠擴建及大樓建築案件訂單，彌補鋼橋樑訂單的短缺。
- ②積極參與風電水下基礎鋼構生產，爭取高毛利業務。
- ③官田廠提升大樓及廠房鋼構製造能力。
- ④設法降低購料成本。
- ⑤加強擴展海外業務。

貿易部份：

- ①積極拓展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等新興市場的貿易業務。
- ②持續推動附加價值高的鋼品業務，以避開一般品級的價格戰。
- ③爭取國際間優質鋼廠之供料，滿足不同位階客戶之需求，以增加貿易業績。
- ④審慎評估客戶之財務與業務狀況，以期確保公司權益。
- ⑤協助推銷現有客戶產品，擴大業務範圍。
- ⑥針對外匯變動，採取避險措施，減少匯兌損失。

聯鋼營造工程公司

(1)有利因素：

- ①工程施工品質及工程管理均佳，深獲業主肯定，曾獲第十六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優等獎項。
- ②有堅強的施工團隊，完成多項艱難工程，包括高雄捷運部份工程、高雄巨蛋、國道五股楊梅904A標旋轉工法等重大工程，深獲業主信任。

(2)不利因素：

- ①因長期營造業之景氣不佳，造成台灣技術人力短缺，現今雖案量增加，卻面臨缺乏管理人力及技術工之狀況。
- ②營建業人員流動性較高，訓練良好的工程師，易為同業挖角，影響人力調派。

- ③由於政府公共工程預算較前數年增加，且台商回流等因素，讓市場上可取得之工程量較往年增加，策略上採慎選有力之案場承接，以穩定獲利。

(3)因應對策：

- ①以中鋼集團為後盾，建立公司品牌及形象，進行市場區隔，避免與同業低價搶標。
- ②建立完善管理制度，提升工程技術並培養優秀工程師及管理人才，以邁向大型工程公司為目標而努力。

聯鋼營造(越南)公司

(1)有利因素

- ①目前發包政策以發包予直接施工隊伍，以減少層層轉包所增加堆疊的管理成本，增加我方價格競爭力。
- ②大宗物料由我方直接採購，再撥付施工廠商使用，以降低材料購入成本。
- ③前些年所承接業務量使越南公司順利取得一級民用工程資格認證，在未來工程承攬資格上越南會漸趨嚴謹，我方已取得認證可增加公司的公信力。

(2)不利因素

- ①廠房工程在越南若無特殊之設計，技術層面較低且競爭者眾多。本地越商的價格擠壓外商公司的業務空間。
- ②目前台商投資案仍以最低價作為選商標準。
- ③因組織精簡縮編，現有管理人力較為不足，對於中小型案件尚可調度，但對於大型案件執行恐有人手捉襟見絀之餘，屆時需請母公司支援並增聘當地工程師。

(3)因應對策

- ①開拓在地施工工班資源。

②爭取台資大型投資案，擺脫部分同業競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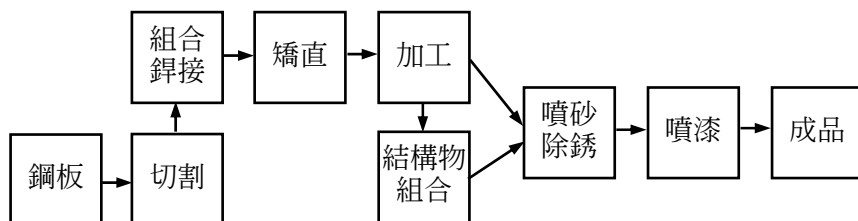
③除傳統廠房建築外，嘗試打入利潤較高的建築市場。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鋼結構部份

(1) 鋼結構之重要用途：本公司所產製之鋼結構產品主要用於新建辦公大樓、橋樑、吊車、油槽、廠房、水庫、焚化爐、發電廠等各類型態之建築物及適用於鋼鐵結構之工程。

(2) 鋼結構產製過程如下：



2. 貿易部份

(1) 鋼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所銷售之鋼品主要客戶為鋼鐵上、中、下游廠商，重要業者包括：

煉鋼業、裁剪業、螺絲及螺帽業、鋼管業、冷熱軋業、汽車零件及電器用品業等，其用途作為下游業者生產或加工之所需原料。

(2) 鋼品產製過程：本公司僅代理鋼品銷售之業務，並無鋼品加工或生產等製程。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鋼結構之主要原料為鋼板及熱軋型鋼，鋼板主要係向中鋼購買，熱軋型鋼主要係向中龍公司購買。

(四) 最近二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				107年度				
項 目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國鋼鐵(股)公司	2,724,079	49.01	中鋼集團	中國鋼鐵(股)公司	4,331,704	50.47	中鋼集團
2	中龍鋼鐵(股)公司	981,721	17.66	中鋼集團	中龍鋼鐵(股)公司	1,499,200	17.47	中鋼集團
	其他	1,852,444	33.33		其他	2,752,193	32.06	
	進貨淨額	5,558,244	100.00		進貨淨額	8,583,097	100.00	

2. 最近二年度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				107年度				
項 目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甲公司	2,072,499	12.41	無	甲公司	2,264,908	11.12	無
2	乙公司	1,580,917	9.46	中鋼集團	乙公司	539,709	2.65	中鋼集團
	其他	13,052,788	78.13		其他	17,556,312	86.23	
	銷貨淨額	16,706,204	100.00		銷貨淨額	20,360,929	100.00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合併

單位：產能、產量－噸
產值－新台幣千元

主要商品 生產量值	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廠房	年產能鋼架二十四萬噸		78,381	3,960,497	年產能鋼架二十四萬噸	94,129	3,857,872
高樓			41,207	2,241,288		100,506	4,418,474
鋼橋			10,489	445,501		5,620	276,828
機械體			102	10,102		2,122	23,344
其他鋼架			1,617	214,018		8,856	451,730
合計			131,796	6,871,406		211,233	9,028,248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合併

單位：銷售量－噸
銷售值－新台幣千元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廠房鋼架		54,830	3,399,200	11,641	628,538	79,960	3,651,595	7,710	354,869
高樓鋼架		57,918	2,814,351	0	0	89,944	3,961,831	0	0
鋼橋鋼架		8,911	349,626	0	0	3,499	196,124	0	0
機械體鋼架		0	10,271	0	0	1,435	18,069	269	7,281
其他鋼架		324	62,264	0	1,828	2,657	173,123	0	2,316
鋼品		112,104	1,173,512	54,759	976,571	106,038	1,308,581	80,919	1,585,307
營造			6,728,517		0		8,560,396		0
勞務			518,011				517,104		
其他			43,515				24,333		
合計		234,086	15,099,267	66,400	1,606,937	283,533	18,411,156	88,898	1,949,773

三、從業員工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109年3月31日止中鋼構個體員工人數、平均年齡、平均年資：

年 度		107年底	108年底	109.03.31
員 工 人 數		490	449	440
平 均 年 齡		46	45	45.3
平 均 年 資		16	16	15.9
學歷分布比率 (%)	博 士	0	0	0
	碩 士	12.7	11.5	11.1
	學 士	49.4	55.5	56.6
	專 科	18.6	15.4	15.7
	高 中 (職)	15.1	13.8	13.4
	國中及以下	4.3	3.8	3.2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109年3月31日止集團員工人數、平均年齡、平均年資：

年 度		107年底	108年底	109.03.31
員 工 人 數		771	714	711
平 均 年 齡		44	44	44.3
平 均 年 資		12	14	13.6
學歷分布比率 (%)	博 士	0.1	0.1	0.1
	碩 士	17.5	17.4	17.3
	學 士	51.8	55.2	56.3
	專 科	17	15	14.9
	高 中 (職)	10.5	9.7	9.1
	國中及以下	3.1	2.7	2.3

四、環境管理措施及環保支出資訊

公司於2019年通過ISO 14001管理系統換證，秉持管理系統持續改善精神，逐步提升各項環境管理績效，並於每年規劃內外部稽核，以品質管理系統執行手法為基礎，確保本公司各項作業可符合ISO 14001之規範。

中鋼結構由小港區搬遷至燕巢區，基於環境保護精神，於2010年高雄廠區「中鋼結構燕巢工業區環境影響說明書」通過環保署審核。營運期間每季執行環境監測，包括空氣品質、噪音振動、低頻噪音、地下水、交通流量、陸域生態及土壤(每年乙次)等七個面向。為兼顧生態保育理念，高雄廠生態保育區總計達16.81公頃(約佔總面積37.4%)，構成多層次動植物棲息空間，環廠綠帶除可降低鄰近居民對工廠噪音之感受性，也可淨化空氣品質。

空污管理方面，確保濾袋式集塵器及活性炭吸附等污染防制設備之正常運轉，定期執行廠內管道Par、VOCs等之檢測與空污費及排放量申報，並依法辦理許可證之設置、變更、操作、異動及展延之申請，並持續加強廠內稽查、及配合環保署『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等工作，以確保中鋼構符合法令要求。

高雄廠區製造過程不會產生工業廢水，僅有員工日常辦公所產出之生活污水，經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再排入生態池，有鑑於台灣水資源日漸衰竭，經生態池二次淨化後，回收用於澆灌廠區內花草樹木。

本公司配合政府零廢棄政策，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鋼結構製裝及鋼品貿易，鋼結構及鋼品運送至交貨地點，均直接裝載在運輸板台上進行運送，產品運輸並不需任何包裝，運輸至交貨地點過程也未產生包裝廢棄物。另廠內主要廢棄物潛弧電鍍渣目前與鍍劑供應商配合回收再利用方

向推動，部分仍委託合格清運廠商進行掩埋處理；廢鋼則回收運回母公司中鋼再進行熔煉、另部份噴砂廢鋼珠轄區單位協助篩選後，處理方式由原掩埋方式改以回收鐵方式處理。

本公司2019年度環保支出：

- (一)高雄廠2019年度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費用約965,040元，事業廢棄物處理費用約8,266,207元，環境監測費用約1,618,597元。
- (二)官田廠2019年度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費用約351,125元，事業廢棄物處理費用約3,084,597元。

五、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於2019年通過ISO 14001、ISO 50001及ISO 45001等三套管理系統轉版/換證，並持續推動以提升管理效率。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公司安全衛生績效，成員包括：主任委員(總經理)、副主任委員(管理及生產副總經理)、生產助理副總經理、勞工代表7員(占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總人數1/3)、醫護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2員)及部門一級主管(6員)等，成員皆具勞工身分，每季召開會議檢應工安業務推動成效，並決議後續執行方案。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除法令規定應討論事項外，生產工廠(高雄廠、官田廠)另須針對廠區內環境與作業管制現況，提出專案改善計畫執行成果，除可達成持續改善的目標，生產工廠也可作為經驗交流及平行展開的依據。

本公司每年舉辦安全衛生策進會(高雄廠及官田廠各乙場次)，由總經理主持會議，協力廠商負責人及工廠同仁列席，並視情況邀請政府部門或學校機構學者專家進行安全衛生專題演講，增進同仁及協力廠商安全衛生知識。安全衛生策進會提供協力廠商與公司負責人直接溝通平台，雙向持續溝通以提升工廠環境安全。

(一)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

秉持工安始於設計階段的觀念，許多危害可透過事前的規劃與分析，達到降低甚或是避免風險的發生。目前均已執行標準作業程序、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採取行動，持續改善工作環境的危害因素。

(二)安全衛生法規符合度

遵守法規為本公司安全衛生與能源環境政策之一，以符合政府各單位所有安全衛生要求為首要目標。經比對勞動部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例：消防署…等)所公佈的法令，每季進行法規適用性與符合性鑑別，以確保中鋼構符合法令要求。

(三)安衛稽核

中鋼構每月底排定隔月安衛稽核計畫，指派安衛稽核人員至各工事及生產工廠進行安衛稽核，稽核結果並撰寫成安衛稽核報告陳核至副總經理核閱，稽核過程所發現缺失另開立缺失單，被稽核單位依據缺失單回覆缺失改善狀況並提出防止再度發生方案後方可結案。

中鋼構定期評估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能力，依據工程合約規模排定稽核行程表，由總公司定期指派於環安衛領域學經歷豐富同仁至全台各工地執行環安衛稽核，稽核承攬商環安衛執行現況以及法規符合程度，藉以發掘工地不安全環境、行為以及可能造成環境污染舉動，防止發生職業災害及預防造成環境衝擊，以降低公司營運風險，並提升顧客以及公司企業形象。

(四)工安改善措施

- 1.全面實施工具箱會議，實施對象除各協力廠商外，並包含生產單位管理人員，利用工具箱會議宣導作業內容及安全注意事項，同時可確保作業人員精神狀況。

- 2.型鋼若翼板寬度與腹板高度比例超過1：3，則設置夾具預防型鋼重心不穩倒塌。
- 3.採購或是更新翻轉設備，提供鍊條式翻轉機輔助鋼構件翻轉，確保鋼構件翻轉時穩定性。
- 4.明訂物料堆置方式，採取底寬頂窄方式堆疊，並採逐層漸縮方式，確保物料穩定性。
- 5.電鉗機加裝伏特計，以確認防電擊裝置是否正常作動。
- 6.淘汰無熔絲開關，逐步使用漏電斷路器，確保電氣作業安全。

(五) 友善工作環境

良好的工作場所，能有效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的機率，中鋼構努力建置良好的工作場所：

- 1.廠房屋頂採用大面積採光浪板，提升廠房內照度並以節省人工照明，並規劃廠房及道路的安全走道，以及進入工作場所前的安全確認點，提醒員工及協力廠商留意自身安全，安全走道入口處並設置停止按鈴，提供參訪人員進入工作場所前按壓，提醒協力廠商注意參訪人員安全。
- 2.屋頂外圍加裝護欄，降低施工單位屋頂作業風險。行政院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特別派員至現場觀摩，以評估後續將廠房屋頂外圍設置護欄納入法令規範。
- 3.行政大樓、廠區辦公室以及各生產廠房設置具有提供溫、熱、冰飲用水功能之連續供水式飲水機，並定期檢查濾材狀況以及分析大腸桿菌菌落數。
- 4.高雄廠設置環繞全廠區步道，沿途種植大量喬、灌木，以及諸如矮仙丹等開花植物，員工及協力廠商身心壓力可獲得紓解並可提高工作效率。

- 5.廠區保留大片綠地，由於綠地未做硬鋪面，雨季時可供雨水自由滲透至地底，廠區土壤可涵養大量水分；行政區域、停車場及步道，大量採用連鎖磚等透水性佳的材料，取代AC、RC等不透水鋪面。旱季未下雨期間，土壤水分蒸發為水蒸氣，可降低廠區內溫度。
- 6.高雄廠廠房面積為88,404m²，員工人數含協力廠商約1,000人，每位員工可平均可使用面積為88m²，寬闊的作業場所，可避免作業場所壅擠造成員工或協力廠商壓迫感。
- 7.中鋼構行政大樓備有哺(集)乳室，內部配備有：床鋪、沙發、冰箱以及洗手間，開放有哺乳需求員工、協力廠商或訪客使用，每日並有專人負責維護，以保持哺乳室環境清潔。
- 8.中鋼構考量員工及協力廠商提款需求，金融機構於廠區內設置兩部提款機，其中一部提款機考量身心障礙者需求，特別將高度降低，操縱鍵盤深度也較淺，提供行動不便人士較為便利的使用空間。
- 9.洗手間設置緊急救護按鈴，按壓後連結外部警示燈發出亮光及聲響，保障行動不便人士或老年人安全。
- 10.中鋼構行政大樓旁規劃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及母嬰親善車位，停車格位置鄰近行政大樓，體貼身心障礙者及孕婦可就近停放車輛。
- 11.行政大樓電梯採用無障礙式設計，機箱內設置輪椅乘坐者操作盤、點字、安全後視鏡…等配備，方便行動不便人士使用。

(六)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遵照勞安法令規定，本公司定期舉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部分特殊工安專業訓練則委託外部專業訓練機構代訓，使員工或協力廠商能獲得從事工作所必要的知識技能，也透過平時不斷的訓練加強員工或協力廠商之工安理念。

(七) 健康與照護

員工是公司最大的資產，唯有健康的員工，才能為公司帶來最大的成長動能，本公司持續推動安全衛生及健康促進活動，積極推動及建立優良的職場環境。執行方式：

1. 員工健康檢查

本公司不分年齡不分性別，每年為員工辦理健康檢查，此項措施優於目前法令規定，檢查內容除一般健康檢查項目外，並加做腹部超音波、骨質密度、腫瘤標記篩檢等項目，並配合國民健康署癌症篩檢，辦理口腔癌、大腸癌篩檢，以提供員工更深入的健康檢查。員工取得年度健康檢查報告後，本公司另特約職業醫學科醫師臨廠健康諮詢以及疾病預防健康講座。

2. 健康講座暨宣導活動

為增進員工身心健康，公司每年不定期舉辦健康促進活動/講座，提供員工養生以及醫藥新知。

3. 駐廠護理師與醫師臨廠服務

本公司聘請具有護理師證照之員工，隨時提供員工以及協力廠商緊急救護以及衛教宣導，每月乙次定期聘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臨廠服務，提供員工及協力廠商免費健康諮詢服務、衛生指導…等。

六、勞資關係

(一) 最近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照顧同仁之日常生活，除了提供安全與整潔的工作環境外，並透過各項福利措施及舉辦各項活動，讓同仁於工作外得以舒展身心，並消除工作之忙碌與緊張，使生活更加充實與舒適，勞資關係更加和諧。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包括下列項目：

- (1)自強活動、年節代金、社團活動、職工子女教育、急難及災害救助、結婚津貼、國內外團體旅遊、生育禮金及生日禮金等補助。
- (2)應急無息貸款及婚喪綢緞申請。
- (3)附設職工福利社。
- (4)團體綜合保險。
- (5)年終餐會、五一勞動節、中秋節及廠慶祝活動。

2.退休制度

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制度規定，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

- (1)年滿六十五歲者。
- (2)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能勝任職務者。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退休人員暨在職死亡員工遺眷照護要點」，並設置有退休準備金專戶，在期依法提撥退休金，以安定員工在職或退休後之生活；本公司在屆齡退休人員退休前夕，辦理退休茶會，慰勞員工於公司服務期間之辛苦貢獻，並提供退休後生涯規劃服務。退休後，三節並酌贈禮品或禮金，遇有公司舉辦慶典或各項文藝康樂活動，也將視活動性質邀請退休人員參加。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員工退休金事項自該日起五年內依其意願選擇適用新舊制，惟 94 年 7 月 1 日起進用之人員則一律適用新制。迄至 108 年 12 月底適用新制人員計有 425 人，仍維持舊制者為 22 人，各分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3.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為提倡廉潔風氣，使員工執行職務，均能自我要求、自動自發，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內之「服務守則」專章，用以規範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摘錄如附件(第 119 頁)。

4.員工訓練

本公司於行政處（請參考組織表）下設人力資源組，負責規劃員工人力發展規章制度，訓練計畫及訓練預算之編訂與執行，管理才能發展，組織活力管理。

為培育公司經營發展所需的人才，制定有教育訓練及在職進修辦法，規範教育訓練體系和訓練規範，每年檢視業務狀況，制訂年度訓練計劃，據以辦理訓練，以提升知識及技能。藉由人才培育制度，強化管理才能和專業知能，儲備各級管理及專業人才，同時鼓勵同仁自我進修。

本公司及子公司教育訓練主要分為五大類；包括管理類、技術類、安全衛生類、語文電腦類及在職進修類，各類別訓練總人數及總時數如下：

(1) 中鋼結構(股)公司

訓練類別	總人數	總時數
管理	263	1382.5
技術	230	1743
安全衛生	490	2283
語文、電腦	28	120
在職進修	1	37

(2) 聯鋼營造(股)公司

訓練類別	總人數	總時數
管理	67	228
安全衛生	19	33
在職進修	3	38

5.其他重要協議

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特依照內政部訂頒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之規定，於 77 年 8 月 15 日制訂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勞資會議辦法。

6.內部溝通管理辦法

各項溝通管道及反映表達之內容：

項次	溝通管道	反映表達之內容
1	公司行政系統	凡有個人或團體欲表達意見者，可循行政系統向直屬主管反映(口頭或簽呈)，各級主管應協助其洽詢相關單位處理，或請權責主管核決。
2	業務會報	(1)各一級主管每月開會一次。 (2)各廠、處工作報告及互相協調事項。
3	管理審查會議	(1)每年一月/七月定期召開。 (2)管理階層對品質管理系統功能之審查及檢討各項文件之適切性。(含資料分析的結果)
4	生產會議	(1)生產部門組長以上人員每週召開一次。 (2)生產事項報告與協調事宜。
5	勞資會議	(1)勞資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2)有關公司工作條件、福利措施、工作改善及勞資關係等事項。
6	企業工會	會員權益之爭取或申訴事項。
7	品質會議	(1)生產部門組長、協力廠商負責人各廠每個月召開一次。 (2)品質執行情況，生產過程中不良率分析之結果及各單位協調事宜。
8	公司網頁	內部規章修訂
9	公司硬碟	品質管理系統相關文件
10	公告	職務異動、獎懲通報

(二)人權政策與執行做法

1.人權政策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中鋼結構遵循《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和《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等國際準則，制定下列人權政策，並予以執行：

禁用童工：符合當地的最低年齡的法律和規定，不僱用童工。

消除強迫勞動：不強迫員工工作超過當地法令規定之勞動時間，並遵守加班工資的要求或必要的補償。

消除就業歧視：禁止基於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人人有權享受平等保護，並嚴禁有騷擾、身體虐待或其威脅之情形，確保就業安全。

遵守法規：恪守政府勞動法規及其他要求事項，考量相關利害關係者關注議題並於以適切回應。

健康與安全：提供所有員工一個有相互信任與尊重的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

2.執行做法

項目	具體做法
職場健康與安全	1.本公司已通過 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OHSAS 18001&CNS 15506(職安衛管理系統)及 TOSHMS 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審核及驗證，且整併中鋼構安衛能環政策，提供公司員工安全之工作環境。 2.本公司持續推動安全衛生及健康促進活動，積極推動及建立優良的職場環境，且於 2017 年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頒發健康促進標章。

項目	具體做法
	3.每年舉辦安全衛生策進會(高雄廠及官田廠各一場次)，由總經理主持會議，協力廠商負責人及工廠同仁列席，並邀請政府部門或學校機構學者專家進行安全衛生專題演講，增進同仁及協力廠商安全衛生知識。安全衛生策進會提供協力廠商與公司最高負責人直接溝通平台，雙向持續溝通以提升工廠環境安全。 4.每年為員工辦理健康檢查，此項措施優於目前法令規定，檢查內容除一般健康檢查項目外，並加做腹部超音波、骨質密度、腫瘤標記篩檢等項目，且配合國民健康署癌症篩檢，辦理口腔癌、大腸癌篩檢，以提供員工更深入的健康檢查。員工取得年度健康檢查報告後，中鋼構另特約職業醫學科醫師臨廠健康諮詢以及疾病預防健康講座。 5.本公司聘請具有護理師證照之員工並設置診療所，隨時提供員工以及協力廠商緊急救護以及衛教宣導，每月一次定期聘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臨廠服務，提供員工及協力廠商免費健康諮詢服務、衛生指導…等。
杜絕不法歧視以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1.本公司招募新進員工採取優於勞動部規定之最低工資，以具競爭性的整體薪酬制度(中鋼構最低薪資與勞基法最低工資比為 1.21：1)來吸引優秀人才加入。 2.員工薪資：乃取決於學經歷、職位、市場行情及個人的工作績效表現，從未因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出生地籍貫、身心障礙、外貌及婚姻狀況之差異有所不同，條件相同之男女新進員工起薪比例皆為 1：1，不因性別不同而有所差異。公司自成立以來未曾發生勞資糾紛及歧視等案件。

項目	具體做法
	3.員工聘僱與職位晉升：公司沒有性別或年齡的限制，也不分出生地、籍貫、婚姻狀況、外貌條件、政治傾向及宗教信仰，只要能力和資格符合職位要求，均有平等的機會。
禁用童工	本公司每年調查各單位未來兩年人力需求，經簽辦奉准後，訂定年度人力需求與招募計劃，並公開辦理新進人員招募，以儲備未來所需人力，且中鋼構成立迄今未曾僱用童工。
禁止強迫勞動	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國際規範，不強制或脅迫任何無意願之人員進行勞務行為。
身心健康與工作平衡	1.為增進員工身心健康，公司每年不定期舉辦健康促進活動/講座，提供員工養生以及醫藥新知。 2.公司成立多種社團，並提供適當補助以協助順利運作。公司鼓勵員工參與社團活動，期透過社團活動連結同仁之間的情感交流，並達工作生活平衡之理念。 3.凡有個人或單位欲表達意見，均循行政系統向直屬主管反映，各級主管應協助其洽詢有關單位處理。倘認為未獲得適當的處理，則可提下列管道如：職工福利委員會、企業工會、勞資會議及申訴制度等尋求解決提升勞工地位及爭取勞工權益。

(三)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無。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

75年 8月29日訂 定
104年12月29日第9次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獎勵員工專業服務，安定員工在職中或退休後之生活，特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公司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員工係指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人員。但定期契約人員
不適用本辦法第四章退休各條文之規定，其資遣依定期契約之規定。
-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年齡，應以戶籍記載為準。
- 第 四 條 年資計算以在本公司（包括籌備期間）服務之年資為準，如由其他單位經專案核准轉入本公司服務之員工，其原有服務年資，亦准予併計。
留資停薪期間之年資（包括停職處分），除本公司其他規章另有規定外，不予採計。

第二章 退休準備金之提存

- 第 五 條 本公司退休準備金提撥之擬定、調整及暫停提撥，均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六 條 提撥之退休準備金由政府主管機關依法指定金融機構保管，每年年終後一個月內，由本公司造具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支出數額清冊，送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核。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權均依法令規定。
- 第 七 條 本辦法第五條提撥率之擬定或調整，應報經當地主管機關

核備；暫停提撥，得提經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通過後，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

第三章 資遣

第 八 條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資遣：

- 一、歇業或轉讓時。
- 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五、員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 六、其他情況經員工同意時

第 九 條 依前條規定資遣之員工，其預告期間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員工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若本公司未依前項預告期間預告而資遣人員時，應給付預告期間之薪給。

除依勞基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員工自行請辭者，應先行預告本公司，其預告期間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行之，其未預告致本公司遭受損失者，本公司得依法追償。

員工因故自請離職或定期勞動契約期滿離職者，不給付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且仍須辦妥離職手續。

第 十 條 資遣人員依下列規定發給資遣費：

- 一、適用勞退舊制者：

在本公司繼續工作，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薪資之資遣費，未滿一年者，依比例計給之，未滿一

個月以一個月計。

二、適用勞退新制者：

在本公司繼續工作，依選擇勞退新制時間起算，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半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工作未滿一年者，依比例計給之，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第四章 退休

第 十一 條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服務滿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者。

三、服務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四、公司得視情況所需，擬定臨時性之自請提前退休專案，並報請勞工局核備後實施。

第 十二 條 員工年滿六十五歲者，應即退休。

董事長、總經理屆齡退休後，得聘為不支薪顧問。董事長得受聘為「不支薪榮譽顧問」，不設聘期；總經理得受聘為「不支薪顧問」，聘期以三年為限。除擔任前述不支薪顧問外，另不得擔任中鋼集團關係企業之支薪顧問、獨立董事、自然人監察人等職務，亦不得代表集團關係企業出任領有固定酬勞之任何職務。

第 十三 條 員工如已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能勝任職務者，應即退休。

第 十四 條 退休人員退休金發給標準如下：

一、適用勞退舊制者：

(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二)依第十三條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退休金給

付依第一目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三)前二目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前六個月平均薪資。

二、適用勞退新制者：

(一)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另勞工得自行提繳率最高為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二)年滿六十歲，工作年資滿十五年者，得請領月退休金。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一次請領退休金。前述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三)適用勞退新制前工作年資，退休金之發給標準，依第一款適用勞退舊制者規定辦理。

第五章 撫卹

第 十五 條 在本公司仍有適用勞退舊制之員工時，員工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金基數按服務年資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標準給與之，其在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但就適用勞退新制之工作年資，應扣除本公司已為其提繳之退休金。在本公司無適用勞退舊制之員工時，員工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悉依勞退新制規定辦理。依前二項規定發給之撫卹金，勞保及團保死亡給付不予抵充。

第 十六 條 員工因公或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因奮勇救災殉職者。
- 二、在工作場所(含公司內及公司外)因執行職務而發生意外致死者。
- 三、因緊急搶修應召入廠於往返交通必經途中發生意外致死者。

四、因罹患職業病致死者。

五、奉派公差於往返交通必經途中發生意外致死者。

六、上下班途中因天災事變發生意外致死者。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屬因公或職業災害致死者。

因前項情形而致死亡者，除發給五個月平均薪資之喪葬費及四十個月平均薪資之死亡補償金外，另經公司認定符合前項第一款者發給特別撫卹金壹佰貳拾萬元；符合前項第二、第三或第四款者發給特別撫卹金六十萬元；符合前項第五或第六款者發給特別撫卹金三十萬元。

依前項規定發給之各項撫卹金，勞保及團保死亡給付不予抵充。其他由本公司負擔保險費之保險給付，應予抵充之。前項四十個基數之死亡補償，如低於依退休標準計算之撫卹金者，依退休標準發給死亡補償金。

第十七條 員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殘廢、傷害或疾病時，應依下列規定給與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本公司支付費用補償者，得予抵充之；如另有由本公司負擔保險費之其他保險給付，應予抵充之。

一、員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本公司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

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辦理。

二、員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仍按月給予全數薪給，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得由公司一次付給四十個月之平均薪資後，免除此項薪資補償責任。

三、員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本公司應按其平均薪資及其殘廢程度，

一次給與殘廢補償。其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 十八 條 員工死亡，遺屬受領撫卹金之順位如下：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姊妹。

第 十九 條 本公司依第十六、十七條規定給付之撫卹金或補償金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之損害賠償金額。

第 二十 條 請領撫卹金權力之時效，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受領撫卹金之權利，不因員工之離職而影響，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退休、撫卹及資遣等所需費用，應於年度用人費用預算中編列，其支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 一、退休金：由勞工退休準備金中支給。如有不足，在當年度用人費內支給。
- 二、其他給與：均在當年度用人費內支給。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呈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工作規則摘錄條文

第二章 服務守則

- 第 四 條 員工應遵守一切政府法令及本工作規則，並服從各級主管人員之工作分配、指導、管理及調遣。
- 第 五 條 員工應專心一致，努力工作，不得怠忽。
- 第 六 條 員工對於本公司技術上或管理上，以及顧客往來狀況等，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 第 七 條 員工除辦理本公司業務外，對外不得擅用本公司名義。
- 第 八 條 員工對於公物應加以愛惜，不得浪費、毀損、變換或私用。
- 第 九 條 員工應言行篤慎，操守廉潔，摒除一切不良行為，以確保本公司之秩序與名譽。
- 第 十 條 員工不得利用職權或職務上之身份關係或消息，以圖謀私人利益。
- 第 十一 條 員工應和睦相處，互助互愛，對營私、舞弊及危害國家利益之行爲，並有相互檢舉之責。
- 第 十二 條 員工應端正儀容，穿著工作服並佩帶服務證。

七、重要契約

一、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承攬	中龍鋼鐵(股)公司	105.03~112.12	中龍原料堆置場防風防塵牆提升效率案鋼構工程	無
工程承攬	甲六園建設(股)公司	107.02~108.12	(欣民權案)B6F~28F 新建大樓工程	無
工程承攬	聯聚建設(股)公司	106.08~108.02	聯聚瑞和大廈新建工程	無
工程承攬	達欣工程(股)公司	106.08~108.03	高雄文創會館上部鋼構工程	無
工程承攬	坤福營造(股)公司	107.01~108.03	宏匯新莊停二案新建工程	無
工程承攬	大成工程(股)公司	107.05~108.03	南紡置地工程	無
工程承攬	興達海洋基礎(股)公司	107.05~108.06	興達海基風力發電廠房製裝工程	無
工程承攬	聯鋼營造工程(股)公司	105.10~108.08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計畫第一期統包鋼結構工程	無
工程承攬	中國鋼鐵(股)公司	107.05~108.12	三四階燒結礦室內自動化倉庫工程	無
工程承攬	MITSUBISHI HITACHI POWER SYSTEMS, LTD.	107.05~108.05	MHPS 印尼 Cirebon Unit-2 電廠鋼架製造工程	無
工程承攬	根基營造(股)公司	107.09~109.01	冠德總部	無
工程承攬	中鹿營造(股)公司	107.10~108.04	富邦林森南旅館雜項鋼構	無
工程承攬	利晉工程(股)公司	107.11~108.08	富邦 A25 鋼構工程#1	無
工程承攬	聯鋼營造工程(股)公司	107.10~108.04	中鋼興達海基工程-鋼管樁	無
工程承攬	山發營造(股)公司	107.11~108.09	杭州南路新建工程	無
工程承攬	揚升建設(股)公司	108.03~108.04	楊升球場水中教堂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承攬	中鋼機械(股)公司	107.06~108.04	風電塔架 MOCK UP	無
工程承攬	府都建設(股)公司	107.11~108.09	府都 U-I 工程	無
工程承攬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107.12~108.06	台積電南科 F18P3 新建工程	無
工程承攬	聯鋼營造工程(股)公司	107.12~108.07	中聯資(中港堆置場四廠)	無
工程承攬	榮工工程(股)公司	108.01~109.12	台灣人壽 C3 逆打鋼柱工程	無
工程承攬	利德工程(股)公司	108.01~109.12	福國橋工程	無
工程承攬	瑞助營造(股)公司	108.01~110.12	台中綠美圖新建工程	無
工程承攬	榮工工程(股)公司	108.01~110.12	台灣人壽南港經貿 15 地號案	無
長期借款	凱基銀行	108.09~111.09	一年以上固定利率循環票券額度	無
長期借款	凱基銀行	108.09~111.09	一年以上固定利率循環票券額度	無
長期借款	凱基銀行	108.10~111.09	一年以上固定利率循環票券額度	無
長期借款	大中票券	107.03~110.03	一年以上固定利率循環票券額度	無
長期借款	凱基銀行	108.03~110.03	長期授信額度	無

二、中鋼結構(昆山)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承攬	日本鋼機產業	2018.04~2019.06	JFE 福山項目	無
工程承攬	日本鋼機產業	2018.08~2019.06	SPCO 神鋼	無
工程	日本鋼機產業	2018.08~	竹中葡萄架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承攬		2019.04		
工程承攬	杭蕭鋼構股份有限公司	2018.09~2019.07	尼日利亞煉油與石化項目	無
工程承攬	恒力石化（大連）化工有限公司	2019.04~2019.11	150 萬噸/年乙烯工程項目鋼結構	無

三、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承攬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102.03.04-108.12.31	C411標「正義路段隧道工程(含全線臨時軌和臨時站)」	無
工程承攬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03.11.23-108.12.31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計畫第一期統包工程	無
工程承攬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105.03.01-112.11.30	中龍料場室內化改造工程	無
工程承攬	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	105.07.08-109.07.08	JJG051 台中捷運烏日文化北屯線出入口與土地開發場站共構第二區段標工程	無
工程承攬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5.10.11-108.08.30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統包工程	無
工程承攬	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107.11.05-108.12.31	興達海基新建工程	無
工程承攬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06.22-109.02.16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新建工程	無
工程承攬	中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6.07.14-109.05.31	中欣橋頭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無
工程承攬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8.12.16-111.07.31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光復營區暨大樹北營區新建工程(大樹北營區)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承攬	台南市政府工務局	108.11.15-112.12.31	台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統包工程(第二期工程)	無
工程承攬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07.31-109.03.24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新建工程	無
工程承攬	高雄醫學大學	108.12.04-111.11.20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BOT醫療大樓新建工程	無
工程承攬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8.07.20-110.11.24	中鋼新建煤礦封閉式建築土木工程	無

四、聯鋼營造（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承攬	湄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5.11-108.12	斜張橋設計與施工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流動資產	5,728,019	8,090,324	6,344,020	7,439,467	7,421,753	截至本年報刊印 日109年4月25日 前，最近期經會 計師查核簽證或 核閱之財務資料 即108年財務資料 ，故同左108年財 務資料。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註2)	1,672,174	1,772,509	1,782,537	1,769,233	1,857,085	
無形資產	3,120	3,203	2,668	2,638	1,891	
其他資產(註2)	3,201,094	2,719,542	2,659,752	2,665,636	2,684,532	
資產總額	10,604,407	12,585,578	10,788,977	11,876,974	11,965,261	
流動 分配前	5,439,039	7,879,989	6,201,588	7,198,462	7,239,662	
負債 分配後	5,439,039	7,973,989	6,249,588	7,250,462	7,339,662	
非流動負債	876,422	480,735	408,166	417,886	352,457	
負債 分配前	6,315,461	8,360,724	6,609,754	7,616,348	7,592,119	
總額 分配後	6,315,461	8,454,724	6,657,754	7,668,348	7,692,119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4,288,946	4,224,854	4,179,223	4,260,626	4,373,142	
股 本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資本公積	1,213,252	1,209,844	1,208,001	1,206,232	1,202,828	
保留 分配前	1,238,195	1,154,932	1,097,044	1,113,880	1,155,544	
盈餘 分配後	1,238,195	1,060,932	1,049,044	1,061,880	1,055,544	
其他權益	(26,339)	(3,760)	10,340	76,676	150,932	
庫藏股票	(136,162)	(136,162)	(136,162)	(136,162)	(136,162)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 益 分配前	4,288,946	4,224,854	4,179,223	4,260,626	4,373,142	
總額 分配後	4,288,946	4,130,854	4,131,223	4,208,626	4,273,142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序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營業收入	10,060,482	11,691,592	9,524,933	10,757,772	9,088,696	截至本年報刊 印日109年4月 25日前，最近 期經會計師查 核簽證或核閱 之財務資料即 108年財務資 料，故同左 108年財務資 料。
營業毛利	278,865	218,866	164,645	178,744	329,592	
營業損益	78,001	(15,718)	(69,579)	(113,922)	65,422	
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	58,220	121,054	134,741	194,821	135,380	
稅前淨利	136,221	105,336	65,162	80,899	200,80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57,617	117,581	54,293	72,017	173,23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57,617	117,581	54,293	72,017	173,233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 (稅後淨額)	(2,933)	(25,793)	(85,465)	(87,937)	(146,179)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154,684	91,788	(31,172)	(15,920)	27,05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57,617	117,581	54,293	72,017	173,233	
淨利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154,684	91,788	(31,172)	(15,920)	27,054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82	0.61	0.28	0.37	0.9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数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流動資產		9,947,526	12,907,936	10,464,551	11,032,271	10,799,692	截至本年報刊印 日109年4月25日 前，最近期經會 計師查核簽證或 核閱之財務資料 即108年財務資 料，故同左108 年財務資料。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註2)		1,952,955	2,114,078	2,151,921	2,166,844	2,270,416	
無形資產		6,616	8,862	3,280	4,388	5,630	
其他資產(註2)		2,512,643	1,905,271	1,836,612	1,736,300	1,885,529	
資產總額		14,419,740	16,936,147	14,456,364	14,939,803	14,961,267	
流動 分配前		9,067,871	12,035,038	9,683,276	10,061,768	10,050,667	
負債 分配後		9,067,871	12,129,038	9,731,276	10,113,768	10,150,667	
非流動負債		1,062,923	676,255	593,865	617,409	537,458	
負債 分配前		10,130,794	12,711,293	10,277,141	10,679,177	10,588,125	
總額 分配後		10,130,794	12,805,293	10,325,141	10,731,177	10,688,125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4,288,946	4,224,854	4,179,223	4,260,626	4,373,142	
股 本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資本公積		1,213,252	1,209,844	1,208,001	1,206,232	1,202,828	
保留 分配前		1,238,195	1,154,932	1,097,044	1,113,880	1,155,544	
盈餘 分配後		1,238,195	1,060,932	1,049,044	1,061,880	1,055,544	
其他權益		(26,339)	(3,760)	10,340	76,676	150,932	
庫藏股票		(136,162)	(136,162)	(136,162)	(136,162)	(136,162)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 益 分配前		4,288,946	4,224,854	4,179,223	4,260,626	4,373,142	
總額 分配後		4,288,946	4,130,854	4,131,223	4,208,626	4,273,142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序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營業收入	16,706,204	20,360,929	16,503,927	17,106,710	15,660,137	截至本年報刊 印日109年4月 25日前，最近 期經會計師查 核簽證或核閱 之財務資料即 108年財務資 料，故同左 108年財務資 料。
營業毛利	400,116	355,966	342,758	382,737	589,225	
營業損益	94,953	25,912	1,183	(6,905)	179,940	
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	41,920	73,541	74,907	132,560	47,941	
稅前淨利	136,873	99,453	76,090	125,655	227,88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57,617	117,581	54,293	72,017	173,23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57,617	117,581	54,293	72,017	173,233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 (稅後淨額)	(2,933)	(25,793)	(85,465)	(87,937)	(146,179)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154,684	91,788	(31,172)	(15,920)	27,05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57,617	117,581	54,293	72,017	173,233	
淨利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154,684	91,788	(31,172)	(15,920)	27,054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82	0.61	0.28	0.37	0.9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104	郭麗園、許瑞軒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郭麗園、劉裕祥	無保留意見
106	郭麗園、劉裕祥	無保留意見
107	郭麗園、劉裕祥	無保留意見
108	劉裕祥、許瑞軒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年 度(註1) 分析項目(註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 31日(註2)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56	66.43	61.26	64.13	63.45	截至本年報刊 印日109年4月 25日前，最近 期經會計師查 核簽證或核閱 之財務資料即 108年財務資 料，故同左 108年財務資 料。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比率	308.90	265.48	257.35	264.44	254.46	
	流動比率	105.31	102.67	102.30	103.35	102.52	
償債 能力 (%)	速動比率	23.61	31.92	41.11	37.81	32.87	
	利息保障倍數	4.53	3.87	2.79	2.66	4.81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23	5.06	4.02	4.72	4.78	
經營 能力	平均收現日數	59	72	91	77	76	
	存貨週轉率(次)	1.98	2.48	2.23	2.20	1.8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99	8.22	6.86	7.47	6.22	
	平均銷貨日數	184	147	164	166	1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 轉率(次)	5.84	6.58	5.36	5.93	4.9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7	1.00	0.84	0.90	0.79	
	資產報酬率(%)	1.63	1.26	0.75	0.94	1.87	
獲利 能力	權益報酬率(%)	3.70	2.80	1.29	1.67	3.9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註7)	6.81	5.27	3.26	4.04	10.04	
	純益率(%)	1.57	1.01	0.57	0.67	1.91	
	每股盈餘(元)	0.82	0.61	0.28	0.37	0.90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5.29	(6.88)	15.87	0.06	(12.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0.11	(20.69)	(48.38)	(4.46)	(44.9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4.95	(8.79)	14.42	(1.49)	(17.60)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0.38	(51.14)	(11.29)	(6.67)	13.60	
	財務槓桿度	1.98	0.30	0.66	0.70	5.15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二)財務分析－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年 度(註1) 分析項目(註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 31日(註2)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0.26	75.05	71.09	71.48	70.77	截至本年報刊 印日109年4月 25日前，最近 期經會計師查 核簽證或核閱 之財務資料即 108年財務資 料，故同左 108年財務資 料。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74.04	231.83	221.81	225.12	216.29	
	流動比率	109.70	107.25	108.07	109.65	107.58	
償債 能力 (%)	速動比率	20.96	28.88	40.60	42.22	40.80	
	利息保障倍數	3.21	2.60	2.27	2.75	4.34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21	6.72	4.86	5.00	5.52	
經營 能力	平均收現日數	44	54	75	73	66	
	存貨週轉率(次)	1.92	2.59	2.59	2.70	2.5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61	7.19	6.60	7.14	6.81	
	平均銷貨日數	190	141	141	135	1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8.22	9.55	7.64	7.71	7.1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7	1.30	1.12	1.14	1.10	
	資產報酬率(%)	1.32	1.07	0.71	0.88	1.61	
獲利 能力	權益報酬率(%)	3.70	2.80	1.29	1.67	3.9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註7)	6.84	4.97	3.80	6.28	11.39	
	純益率(%)	0.94	0.58	0.33	0.42	1.11	
	每股盈餘(元)	0.82	0.61	0.28	0.37	0.90	
	現金流量比率(%)	21.83	(8.67)	9.24	(2.60)	(11.35)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1.00	(104.63)	(92.87)	(12.70)	(53.52)	
	現金再投資比率(%)	24.36	(14.97)	12.01	(5.52)	(20.00)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1.66	45.49	941.14	(161.57)	7.37	
	財務槓桿度	2.89	(0.71)	(0.02)	0.09	1.61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原因

(一)個體報表

- 1.速動比率較上年度減少26%，主要係因應收帳款減少59%所致。
- 2.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較上年度增加23%，主要係因平均應收帳款減少30%。
- 3.存貨週轉率(次)較上年度減少20%，主要係因銷貨成本減少15%。
- 4.平均銷貨日數(日)較上年度增加25%，主要係因存貨週轉率(次)減少20%。
- 5.資產報酬率較上年度增加29%，主要係因稅後損益增加34%。
- 6.股東權益報酬率較上年度增加32%，主要係因稅後損益增加34%。
- 7.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較上年度增加29%，主要係因稅前損益增加29%。
- 8.純益率較上年度增加55%，主要係因稅後損益增加34%。
- 9.每股盈餘(稅後)較上年度增加34%，主要係因稅後損益增加34%。
- 10.現金流量比率較上年度增加613%，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454%。
- 11.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年度增加681%，主要係因104~108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103~107年增加123%。
- 12.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年度增加408%，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454%。
- 13.營運槓桿度較上年度增加120%，主要係因營業利益增加596%。
- 14.財務槓桿度較上年度增加560%，主要係因營業利益增加596%。

(二)合併報表

- 1.速動比率較上年度減少27%，主要係因應收帳款減少54%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較上年度增加24%，主要係因稅前損益增加38%所致。
- 3.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較上年度增加22%，主要係因平均應收帳款減少33%。
- 4.存貨週轉率(次)較上年度減少26%，主要係因銷貨成本減少18%。
- 5.應付款項週轉率(次)較上年度減少22%，主要係因銷貨成本減少18%。
- 6.平均銷貨日數(日)較上年度增加35%，主要係因存貨週轉率(次)減少26%。
- 7.資產報酬率較上年度增加23%，主要係因稅後損益增加34%。
- 8.股東權益報酬率較上年度增加32%，主要係因稅後損益增加34%。
- 9.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較上年度增加38%，主要係因稅前損益增加38%。
- 10.純益率較上年度增加62%，主要係因稅後損益增加34%。
- 11.每股盈餘(稅後)較上年度增加34%，主要係因稅後損益增加34%。
- 12.現金流量比率較上年度增加352%，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290%。
- 13.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年度增加130%，主要係因104~108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103~107年增加122%。
- 14.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年度增加263%，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290%。
- 15.營運槓桿度較上年度減少74%，主要係因營業利益增加266%。
- 16.財務槓桿度較上年度增加507%，主要係因營業利益增加266%。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之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裕祥會計師、許瑞軒會計師查核簽證）、營業報告及盈餘分配案等，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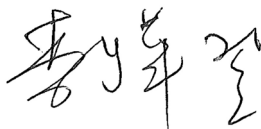
敬請 鑑察

此 致

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驊登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0 日

四、一〇八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自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天 民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中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8 年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損益計算

中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簽訂許多工程合約，其中包括複雜且跨越數個報導期間之合約，依據會計準則之規定，工程收入應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若工程合約預期產生損失，合約之總工程損失應立即全數認列。工程收入認列取決於工程完工程度及成本投入情形，由於估計存在某種程度之主觀性，可能導致工程損益之計算錯誤或是未認列在正確期間之風險，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二四。

本會計師自以下可能具風險之工程合約選取樣本執行測試：

- 一、本年度認列重大工程收入之合約；
- 二、預期產生損失之工程合約；
- 三、在建工程金額重大且尚未向業主請款之合約；或
- 四、低利潤之合約。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完工百分比法之允當性、檢視估計工程成本編製的控制程序、抽查當期投入之工程成本，包括原材料領用投入、直接人工計算以及費用分攤之正確性、檢視期後實際投入成本與預計完工尚需投入成本是否存在重大差異，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完工百分比之允當性。

本會計師亦擇要重新計算工程收入，並核對預期工程收入與工程合約（包含附約或修正），以評估本年度認列收入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中鋼構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

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

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中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中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24633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25513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0 日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21,048	2	\$ 319,821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55,307	2	259,046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四)	7,352,793	51	8,585,769	5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五及八)	30,716	-	108,97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及八)	920,965	7	2,531,211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八及三一)	308,650	2	170,28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37,140	-	54,96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三一)	24,262	-	26,88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2,433	-	4,05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472,398	3	552,067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一)	113,804	1	196,401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	-	14,49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十五及				
	三二)	1,820	-	74,023	-
1478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二)	106,190	1	9,92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947,526	69	12,907,936	7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943,079	7	862,028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952,955	14	2,114,078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69,998	5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406,014	3	383,559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6,616	-	8,8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350,562	2	290,813	2
1915	預付設備款	948	-	3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二)	31,347	-	60,29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及三二)	9,165	-	2,294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六)	-	-	303,47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30	-	2,77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472,214	31	4,028,211	24
1XXX	資產總計	\$14,419,740	100	\$16,936,147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 1,359,346	9	\$ 1,875,521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3,149,179	22	4,448,601	2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857,708	6	1,695,064	1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及三一)	111,870	1	149,042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2,473,367	17	2,715,706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三一)	142,238	1	224,231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一)	305,978	2	355,61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9,970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71,196	1	54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576,344	4	559,00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675	-	11,70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067,871</u>	<u>63</u>	<u>12,035,038</u>	<u>71</u>
	非流動負債				
2542	應付長期票券(附註十七)	399,785	3	399,763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7,563	-	38,21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57,877	3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4,441	-	105,25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53,257	1	133,02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62,923</u>	<u>7</u>	<u>676,255</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0,130,794</u>	<u>70</u>	<u>12,711,293</u>	<u>7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u>2,000,000</u>	<u>14</u>	<u>2,000,000</u>	<u>12</u>
3200	資本公積	<u>1,213,252</u>	<u>8</u>	<u>1,209,844</u>	<u>7</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1,062	4	599,30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8,453	1	158,45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68,680	4	397,175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38,195</u>	<u>9</u>	<u>1,154,932</u>	<u>7</u>
3400	其他權益	(26,339)	-	(3,760)	-
3500	庫藏股票	(136,162)	(1)	(136,162)	(1)
31XX	權益總計	<u>4,288,946</u>	<u>30</u>	<u>4,224,854</u>	<u>2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4,419,740</u>	<u>100</u>	<u>\$16,936,14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天民



經理人：陳瑞騰



會計主管：王永志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三一及三六)						
4100 銷貨收入	\$	2,150,083	13	\$	2,893,887	14
4520 工程收入		13,994,595	84		16,925,605	83
4600 勞務收入		518,011	3		517,104	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3,515	-		24,333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6,706,204	100		20,360,9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二五及三一)		16,306,088	97		20,004,963	98
5900 營業毛利		400,116	3		355,966	2
營業費用(附註八、二一、二五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14,299	1		127,099	1
6200 管理費用		191,655	1		193,92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85	-		6,68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9,676)	-		2,34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5,163	2		330,054	2
6900 營業淨利		94,953	1		25,91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及二五)						
7190 其他收入		22,705	-		25,3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2,280)	-		5,321	-
7050 財務成本	(	62,048)	-	(	62,336)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3,543	-		105,169	-
7000 合 計		41,920	-		73,541	-
7900 稅前淨利		136,873	1		99,453	-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六)	(	20,744)	-	(	18,12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157,617	1	\$ 117,581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 二三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6,524	-	(21,35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739)	-	(5,342)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639)	-	(2,9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305)	-	9,0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4,631)	-	(4,12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4,143)	-	(1,04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933)	-	(25,79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4,684	1	\$ 91,788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7,617	1	\$ 117,581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54,684	1	\$ 91,788	-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0.82		\$ 0.61	
9850	稀 釋	\$ 0.81		\$ 0.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天民



經理人：陳瑞騰



會計主管：王永志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及107年12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2,000,000	\$ 1,208,001	\$ 593,875	\$ 158,453	\$ 344,716	\$ 1,097,044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54	54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000,000	1,208,001	593,875	158,453	344,770	1,097,098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429	-	(5,429)	-
B5 現金股利	-	-	-	-	(48,000)	(48,000)
	-	-	5,429	-	(53,429)	(48,0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數	-	30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80	-	-	-	-
D1 107年度淨利	-	-	-	-	117,581	117,581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510)	(12,510)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5,071	105,071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633	-	-	-	-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63	763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2,000,000	1,209,844	599,304	158,453	397,175	1,154,932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758	-	(11,758)	-
B5 現金股利	-	-	-	-	(94,000)	(94,000)
	-	-	11,758	-	(105,758)	(94,000)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附註二三)	-	253	-	-	-	-
D1 108年度淨利	-	-	-	-	157,617	157,617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281	20,281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7,898	177,898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附註二三)	-	3,198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三)	-	(43)	-	-	-	-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35)	(635)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000,000	\$ 1,213,252	\$ 611,062	\$ 158,453	\$ 468,680	\$ 1,238,1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業	主	之	權	益	項	目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益	益
透過其他綜合							
國外營運機構	備供出售金融	損益按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換算	商品未實現	衡量之金融資產					
之兌換差額	評價損益	未實現評價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避險工具損益	合	計	庫藏股票
(\$ 37,400)	\$ 47,777	\$ -	(\$ 37)	\$ -	\$ 10,340	(\$ 136,162)	\$ 4,179,223
-	(47,777)	47,723	37	(37)	(54)	-	-
(37,400)	-	47,723	-	(37)	10,286	(136,162)	4,179,223
-	-	-	-	-	-	-	-
-	-	-	-	-	-	-	(48,000)
-	-	-	-	-	-	-	(48,000)
-	-	-	-	-	-	-	30
-	-	-	-	-	-	-	180
-	-	-	-	-	-	-	117,581
(5,166)	-	(8,154)	-	37	(13,283)	-	(25,793)
(5,166)	-	(8,154)	-	37	(13,283)	-	91,788
-	-	-	-	-	-	-	1,633
-	-	(763)	-	-	(763)	-	-
(42,566)	-	38,806	-	-	(3,760)	(136,162)	4,224,854
-	-	-	-	-	-	-	-
-	-	-	-	-	-	-	(94,000)
-	-	-	-	-	-	-	(94,000)
-	-	-	-	-	-	-	253
-	-	-	-	-	-	-	157,617
(18,774)	-	(4,440)	-	-	(23,214)	-	(2,933)
(18,774)	-	(4,440)	-	-	(23,214)	-	154,684
-	-	-	-	-	-	-	3,198
-	-	-	-	-	-	-	(43)
-	-	635	-	-	635	-	-
(\$ 61,340)	\$ 35,001	\$ 35,001	\$ -	\$ -	(\$ 26,339)	(\$ 136,162)	\$ 4,288,946

董事長：陳天民



經理人：陳瑞騰



會計主管：王永志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6,873	\$ 99,45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2,377	199,553
A20200	攤銷費用	5,745	19,65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676)	2,343
A20900	財務成本	62,048	62,336
A21200	利息收入	(6,524)	(6,029)
A21300	股利收入	(10,682)	(9,4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3,543)	(105,16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3,665	603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561)	-
A23700	備抵存貨損失增加	1,067	7,223
A299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22,455)	-
A29900	提列未實現工程損失	95,048	138,820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77,114)	(54,5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232,976	(1,628,921)
A31130	應收票據	78,262	(25,404)
A31150	應收帳款	1,620,306	(998,80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8,363)	31,4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651	(8,57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46	12,315
A31200	存 貨	78,602	270,087
A31230	預付款項	82,077	(52,579)
A32125	合約負債	(837,356)	396,657
A32130	應付票據	(37,172)	40,170
A32150	應付帳款	(241,518)	554,93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1,993)	16,7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4,604)	66,583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598)	(7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27)	(2,71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4,288)	(50,5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981,869	(1,024,4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15)	(19,3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79,254</u>	<u>(1,043,78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20,289)	\$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234	2,352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5,05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593)	(166,02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479	15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7,317)	13,74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259)	(9,791)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937)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0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4,191	96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1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674	6,014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61,387	30,92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0,682	9,4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89)	(113,2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99,459)	(108,52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300,000)	1,3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737	11,24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37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0,797)	(48,00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2,263)	(65,828)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退回	253	1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45,906)	1,189,06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053)	(4,72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10,606	27,27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0,442	183,16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1,048	\$ 210,442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1,048	\$ 319,821
E00240	銀行透支	-	(109,379)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1,048	\$ 210,4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天民



經理人：陳瑞騰



會計主管：王永志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 67 年 2 月設立於中國鋼鐵公司（母公司）廠區內，78 年興建官田廠，101 年 5 月高雄廠區搬遷至燕巢，以經營各式型鋼及鋼構架之設計、加工、製造、組合與銷售，並提供鋼鐵結構工程之技術服務，金屬製品與建築材料之進出口及買賣，暨不動產出租業務。

母公司為中國鋼鐵公司（有實質控制力），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33.24%。

本公司股票已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集團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列為籌資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因租金平穩化所產生與支付金額之差額係認列為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集團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相關之資產及負債科目，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集團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先前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5941%，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329,250
加：因延長租賃選擇權處理不同產生之調整	319,876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u>1,127</u>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647,999</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及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467,801</u>

本集團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及負債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預付款項	\$196,401	(\$ 520)	\$195,881
長期預付租金	303,479	(303,479)	-
使用權資產	<u>-</u>	<u>771,800</u>	<u>771,800</u>
資產影響	<u>\$499,880</u>	<u>\$467,801</u>	<u>\$967,681</u>
租賃負債—流動	\$ -	(\$ 9,225)	(\$ 9,225)
租賃負債—非流動	<u>-</u>	<u>(458,576)</u>	<u>(458,576)</u>
負債影響	<u>\$ -</u>	<u>(\$467,801)</u>	<u>(\$467,801)</u>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集團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本集團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本集團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集團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對於本集團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二) 109 年適用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從事鋼鐵結構及建造工程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 1 年，是以與鋼鐵結構及建造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

當本集團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集團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

當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本集團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集團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七及八。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集團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存 貨

存貨為原材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原材料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集團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集團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集團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集團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集團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調減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調減保留盈餘。

當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集團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集團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集團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

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集團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集團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集團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或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

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集團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財務保證合約

本集團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衡量。

1. 虧損性合約

當本集團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

2. 保 固

係承包工程完工後於保固期間內預計可能發生之保固支出合約義務，本集團按保固期間內預計可能發生之保固

支出提列負債準備，實際發生修護及保固支出時先行沖轉負債準備，若負債準備不足則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十五)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按其取得成本列入庫藏股票。本公司發放予子公司之股利於帳上係沖銷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並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十六) 收入認列

本集團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之銷售

銷貨係於與貨物所有權有關之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原則上內銷於運出時，外銷則為裝船完畢時）認列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集團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允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1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本集團滿足履約義務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之建造合約，本集團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完工產出且安裝之單位或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集團係以完工已產出且安裝之單位佔估計總合約產出單位或已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集團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發票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集團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集團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3. 勞務之提供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十七) 租賃

108 年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集團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集團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

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集團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收益。

2. 本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劃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將當期課稅所得以資產負債表日法定稅率計算之金額衡量，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

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集團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集團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集團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產出且安裝之單位佔估計總合約產出單位或已發生合約之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約約定之獎勵金、賠償款等變動對價，僅於相關不確定性後續消除時，將該等金額納入並認列之累積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合約產出單位或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若該等估計因未來施工狀況改變而有所變動時，可能會重大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187	\$ 8,70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26,251	248,46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87,610	45,596
附買回債券	-	17,058
	<u>\$321,048</u>	<u>\$319,821</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投資		
上市公司股票	<u>\$255,307</u>	<u>\$259,046</u>

本集團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公司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30,716	\$ 108,978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 930,532	\$2,539,086
減：備抵損失	9,567	7,875
	<u>\$ 920,965</u>	<u>\$2,531,21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308,650</u>	<u>\$ 170,287</u>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u>\$ 37,140</u>	<u>\$ 54,969</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	\$ 5,466	\$ 7,657
關係人放款	18,796	19,223
	<u>\$ 24,262</u>	<u>\$ 26,880</u>
催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 流動項下）		
因營業而發生	\$ 86,572	\$ 98,324
減：備抵損失	86,572	98,324
	<u>\$ -</u>	<u>\$ -</u>

（一）應收款項及催收款

本集團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85 天，承攬工程及勞務提供則依合約進度請款。為減輕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

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集團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本集團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客戶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經追索程序後，本集團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集團將相關應收款項轉列催收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責任列於損益。

本集團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對 象										交易對象已有 逾期 30 天以上	合計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 366~540 天	逾期 541~720 天	逾期 721~900 天	逾期 901~1080 天	逾期 1081 天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	5	-	-	100		
總帳面金額	\$1,045,245	\$ 154,648	\$ 11,548	\$ 48,890	\$ -	\$ -	\$ -	\$ 96,139	\$ -	\$ -	\$1,356,47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96,139)	-	-	(96,139)	
攤銷後成本	<u>\$1,045,245</u>	<u>\$ 154,648</u>	<u>\$ 11,548</u>	<u>\$ 48,890</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1,260,331</u>	

107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對 象										交易對象已有 逾期 30 天以上	合計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 366~540 天	逾期 541~720 天	逾期 721~900 天	逾期 901~1080 天	逾期 1081 天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	5	-	-	100		
總帳面金額	\$2,530,083	\$ 129,450	\$ 22,956	\$ 74,760	\$ 51,166	\$ 2,355	\$ 105,905	\$ -	\$ -	\$ -	\$2,916,67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294)	(105,905)	-	-	-	(106,199)	
攤銷後成本	<u>\$2,530,083</u>	<u>\$ 129,450</u>	<u>\$ 22,956</u>	<u>\$ 74,760</u>	<u>\$ 51,166</u>	<u>\$ 2,061</u>	<u>\$ -</u>	<u>\$ -</u>	<u>\$ -</u>	<u>\$ -</u>	<u>\$2,810,476</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106,199	\$104,017
本年度提列(迴轉)	(9,676)	2,343
匯率影響數	(384)	(161)
年底餘額	<u>\$ 96,139</u>	<u>\$106,199</u>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係參考歷史經驗及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備抵損失餘額。

九、存 貨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原 材 料	\$376,571	\$452,237
在途原材料	<u>95,827</u>	<u>99,830</u>
	<u>\$472,398</u>	<u>\$552,067</u>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719,479 千元及 2,447,278 千元。存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067 千元及 7,223 千元。

十、其他金融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質押之定期存款（附註三二）	\$ 1,820	\$41,615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30,888
專戶活期存款（附註十五）	<u>-</u>	<u>1,520</u>
	<u>\$ 1,820</u>	<u>\$74,023</u>
<u>非 流 動</u>		
質押之定期存款（附註三二）	<u>\$ 9,165</u>	<u>\$ 2,294</u>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備 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本 公 司	聯鋼營造工程公司（聯鋼營造）	土木營造業等工程之承攬及管理業務	100	100	
	China Steel Structure Investment Pte Ltd. (CSSIPL)	投資控股	100	100	
	China Steel Structure Holding Co., Ltd. (CSSHCL)	投資控股	37	37	
聯鋼營造	United Steel Investment Pte Ltd. (USIPL)	投資控股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United Steel Construction (Vietnam) Co., Ltd. (USCVC)	土木營造業等工程之承攬及管理專業務	100	100	
CSSIPL	聯鋼建設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40	100	註1
CSSHCL	CSSHCL	投資控股	63	63	
	China Steel Structure Investment Co., Ltd. (CSSICL)	投資控股	100	100	
CSSICL	中鋼結構(昆山)有限公司(鋼構昆山)	鋼結構製銷	100	100	註2

註1：108年10月子公司聯鋼營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聯鋼建設現金增資，持股比例由100%減少至40%，而對其喪失控制能力，是以將聯鋼建設自合併個體排除，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參閱附註十二及二八。

註2：子公司鋼構昆山因經營環境變化及未來接單情況不明，於108年7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自108年9月1日起全面停產，並依法與員工解除勞動合同。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中聯資源公司(中聯資)	\$482,316	\$457,207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460,763</u>	<u>404,821</u>
	<u>\$943,079</u>	<u>\$862,028</u>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如下：

公司名稱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中聯資(%)	9	9

上述持股未達百分之二十之關聯企業，經與中鋼集團聯屬公司持股合併考量後，具有重大影響力，是以採權益法評價，而該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中 聯 資	<u>\$1,166,092</u>	<u>\$1,161,455</u>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中 聯 資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2,478,713	\$2,557,134
非流動資產	9,315,353	6,869,210
流動負債	(2,599,961)	(2,599,952)
非流動負債	(<u>3,857,542</u>)	(<u>1,784,850</u>)
權 益	5,336,563	5,041,542
非控制權益	(<u>167,046</u>)	(<u>141,149</u>)
	<u>\$5,169,517</u>	<u>\$4,900,393</u>
本集團持股比例 (%)	9	9
本集團享有之權益	<u>\$ 482,316</u>	<u>\$ 457,207</u>
投資帳面金額	<u>\$ 482,316</u>	<u>\$ 457,207</u>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u>\$9,506,160</u>	<u>\$9,229,387</u>
本年度淨利	\$ 827,973	\$ 851,476
其他綜合損益	(<u>56,243</u>)	(<u>13,689</u>)
綜合損益總額	<u>\$ 771,730</u>	<u>\$ 837,787</u>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本集團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17,382	\$27,280
其他綜合損益	(<u>1,097</u>)	(<u>2,271</u>)
綜合損益總額	<u>\$16,285</u>	<u>\$25,009</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 年度

成	未完工程						計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增	添	減	處	分	淨	換	差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7,411	\$ 2,066,581	\$ 1,473,673	\$ 14,328	\$ 181,272	\$ 303	\$ 4,183,568
增 添	-	11,379	48,606	-	1,718	(231)	61,472
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轉出處分	(8,060)	(3,635)	-	-	-	-	(11,695)
淨兌換差額	-	(4,220)	(112,029)	(2,064)	(47,835)	-	(166,148)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39,351	\$ 2,057,453	\$ 1,410,197	\$ 12,115	\$ 134,682	\$ 72	\$ 4,053,870
折 舊	-	-	-	-	-	-	-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87,681	\$ 920,331	\$ 12,836	\$ 148,642	\$ -	\$ 2,069,490
折舊費用	-	107,505	69,085	612	9,427	-	186,629
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轉出處分	-	(309)	-	-	-	-	(309)
淨兌換差額	-	(4,031)	(97,373)	(1,928)	(44,672)	-	(148,004)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084,612	\$ 891,991	\$ 11,378	\$ 112,934	\$ -	\$ 2,100,915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439,351	\$ 972,841	\$ 518,206	\$ 737	\$ 21,748	\$ 72	\$ 1,952,955

107 年度

成	未完工程						計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增	添	減	處	分	淨	換	差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6,657	\$ 2,063,957	\$ 1,368,555	\$ 14,878	\$ 179,505	\$ 2,200	\$ 4,075,752
增 添	754	9,685	147,705	477	4,453	(1,894)	161,180
處 分	-	-	(40,472)	(919)	(1,467)	-	(42,858)
淨兌換差額	-	(7,061)	(2,115)	(108)	(1,219)	(3)	(10,506)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7,411	\$ 2,066,581	\$ 1,473,673	\$ 14,328	\$ 181,272	\$ 303	\$ 4,183,568
折 舊	-	-	-	-	-	-	-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74,516	\$ 891,463	\$ 13,185	\$ 144,667	\$ -	\$ 1,923,831
折舊費用	-	116,372	70,351	663	6,518	-	193,904
處 分	-	-	(39,734)	(919)	(1,445)	-	(42,098)
淨兌換差額	-	(3,207)	(1,749)	(93)	(1,098)	-	(6,147)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987,681	\$ 920,331	\$ 12,836	\$ 148,642	\$ -	\$ 2,069,490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447,411	\$ 1,078,900	\$ 553,342	\$ 1,492	\$ 32,630	\$ 303	\$ 2,114,078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自	用
房屋主建築物	20 至 60 年	
房屋附屬設備	2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吊車設備	5 至 15 年	
切割機設備	3 至 15 年	
電焊機設備	8 至 15 年	
變電站設備	10 至 15 年	
起重機設備	5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交通用運輸設備	2 至 5 年	
生產用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接次頁)

(承前頁)

	自	用
其他設備		
電腦相關設備		3 至 5 年
消防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5 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764,062
運輸設備	<u>5,936</u>
	<u>\$769,998</u>
	108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26,36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23,767
運輸設備	<u>1,981</u>
	<u>\$25,748</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9,970</u>
非 流 動	<u>\$457,87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1.605
運輸設備	0.7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集團燕巢廠區係向台糖公司承租(附註十六)，租賃期間自 99 年 10 月至 129 年 10 月共計 30 年。租金係按當年度申報地價 10%計算。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集團對所租賃之土地

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五。

108 年

	108 年度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12,32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34,195)</u>

本集團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土地及房屋暨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係按最近期公告地價調整後之月租金推估）：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16,698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60,427
超過 5 年	<u>252,125</u>
	<u>\$329,250</u>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108 年度							
成 本							
108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521,177</u>		<u>\$184,164</u>				<u>\$705,341</u>
累計折舊							
108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170,775</u>				<u>\$170,775</u>
累計減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1,007		\$ -				\$151,007
減損迴轉利益	(22,455)		-				(22,455)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28,552</u>		<u>\$ -</u>				<u>\$128,552</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392,625</u>		<u>\$ 13,389</u>				<u>\$406,014</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107 年度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5,675		\$ 183,956				\$ 719,631
增 添	-		208				208
重分類至待出售	(14,498)		-				(14,49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21,177</u>		<u>\$ 184,164</u>				<u>\$ 705,341</u>
累計折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65,126				\$ 165,126
折舊費用	-		5,649				5,649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70,775</u>				<u>\$ 170,775</u>
累計減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1,007</u>		<u>\$ -</u>				<u>\$ 151,007</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70,170</u>		<u>\$ 13,389</u>				<u>\$ 383,559</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2 至 7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出租人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108 年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年	\$ 8,123
第 2 年	5,951
第 3 年	5,215
第 4 年	2,773
第 5 年	40
	<u>\$ 22,102</u>

107 年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8,83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10,043</u>
	<u>\$ 18,873</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座落於台南市永康區之投資性不動產，108 年度依鑑價報告估價評估公允價值產生迴轉利益 4,078 千元；待建土地依鑑價報告估價評估公允價值產生迴轉利益 18,377 千元，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累計減損餘額分別為 128,552 千元及 151,007 千元。

本集團參與關係人中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欣公司）之「中欣前鎮住宅大樓」合建案，於 104 年 6 月以 14,498 千元向中欣公司取得土地，列入投資性不動產項下，並與員工簽訂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依契約書收取之土地價金 1,520 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該專戶於 108 年初到期解除設質，是以轉列一般銀行存款），並同時認列其他流動負債，嗣於 107 年 11 月取得使用執照後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於 108 年 6 月完成處分，認列處分利益 561 千元。

除上述向中欣公司購入之投資性不動產外，本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32,503 千元及 389,000 千元，該公允價值分別係參考 108 及 106 年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估價以同地段實際成交價格為基礎，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收益資本化率及相關費用率。

本集團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六、長期預付租金

本公司燕巢廠用地係 99 年 10 月支付台糖公司租地權利金並按租期 30 年攤銷。子公司鋼構昆山所在地係向中國大陸政府取得土地使用權，使用年限 50 年，將於 143 年 4 月底到期。

長期預付租金變動情形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303,479	\$317,445
首次適用 IFRS 16 之調整	(303,479)	-
本年度攤銷	-	(12,584)
匯率影響數	-	(1,382)
年底餘額	<u>\$ -</u>	<u>\$303,479</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及銀行透支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信用借款		
年利率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		
為 0.8965% ~		
1.28% 及 0.88% ~		
1.28%	\$ 580,000	\$ 728,000
信用狀借款		
年利率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0.9%~1.02%	47,859	175,013
擔保借款		
年利率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		
為 5.6%~5.65%		
及 4.35% ~		
5.0025%	81,487	163,129
銀行透支		
年利率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 3.5% ~		
4.785%	-	109,379
母公司借款（附註三一）	<u>650,000</u>	<u>700,000</u>
	<u>\$1,359,346</u>	<u>\$1,875,521</u>

(二) 應付短期票券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商業本票		
年利率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		
為 0.698% ~		
0.958% 及 0.668%		
~0.978%	\$3,150,000	\$4,4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821	1,399
	<u>\$3,149,179</u>	<u>\$4,448,601</u>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包含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
2,400,000 千元及 3,850,000 千元，其餘商業本票之保證機構包

括兆豐票券、合庫票券、台灣票券、台灣銀行、大中票券及中華票券等公司。

(三) 應付長期票券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凱基票券，年利率		
108 年 12 月 31 日		
為 0.9647% ~		
0.9660%	\$300,000	\$ -
合庫票券，年利率		
107 年 12 月 31 日		
為 1.0153%	-	100,000
大中票券，年利率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747% 及		
0.9260%	100,000	100,000
國際票券，年利率		
107 年 12 月 31 日		
為 1.0030%	-	100,000
中華票券，年利率		
107 年 12 月 31 日		
為 0.9723%	-	100,000
	400,000	4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215	237
	<u>\$399,785</u>	<u>\$399,763</u>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依合約授信期間於額度內可循環使用，並需維持一定動用額度。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皆係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非關係人	\$ 111,498	\$ 140,861
關係人	372	8,181
	<u>\$ 111,870</u>	<u>\$ 149,042</u>
應付帳款	<u>\$2,473,367</u>	<u>\$2,715,706</u>
應付帳款－關係人	<u>\$ 142,238</u>	<u>\$ 224,231</u>

(一) 應付票據

購買原材料及工程外包之應付工程款（除保留款外）及支付官田廠區租地款項之應付租金，其賒帳期間為 30~60 天，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是以未加計利息。

(二)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中包含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留期間即本集團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186,733	\$183,203
應付設備款	26,526	20,73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2,557	9,789
應付運什費	10,884	16,142
應付營業稅	8,350	47,471
應付機具使用費	6,613	12,419
其他（主係外包工資、職工福利及員工保險費等）	<u>54,315</u>	<u>65,854</u>
	<u>\$305,978</u>	<u>\$355,614</u>

二十、負債準備－流動

流 動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保 固 (一)	\$171,332	\$249,044
虧損性合約－工程合約損失(二)	<u>405,012</u>	<u>309,964</u>
	<u>\$576,344</u>	<u>\$559,008</u>

	保 固	虧 損 性 合 約 一 工 程 合 約 損 失	合 計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249,044	\$309,964	\$559,008
本年度新增（迴轉）	(77,114)	95,048	17,934
本年度使用	(<u>598</u>)	-	(<u>598</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71,332</u>	<u>\$405,012</u>	<u>\$576,344</u>

（接次頁）

(承前頁)

	保	固	虧 損 性 合 約 — 工 程 合 約 損 失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4,355	\$ -		\$ 304,355
追溯適用 IFRS 15 之影響數	-	171,144		171,144
本年度新增(迴轉)	(54,550)	138,820		84,270
本年度使用	(<u>761</u>)	<u>-</u>		(<u>761</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9,044</u>	<u>\$ 309,964</u>		<u>\$ 559,008</u>

(一) 本集團按承包工程完工後於保固期間內預計可能發生之支出所提列之工程保固負債準備，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工程規模及施工複雜度等因素調整。

(二) 本集團履行工程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負債準備，該估計可能因未來施工狀況改變而有所變動。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部分員工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751,406	\$874,86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06,965)	(769,61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4,441</u>	<u>\$105,25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108 年 1 月 1 日	<u>\$874,868</u>	(<u>\$769,615</u>)	<u>\$105,25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040	-	3,040
前期服務成本	1,146	-	1,146
利息費用 (收入)	<u>7,332</u>	(<u>6,530</u>)	<u>802</u>
認列於損益	<u>11,518</u>	(<u>6,530</u>)	<u>4,98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8,781)	(28,78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1,763	-	11,76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9,506</u>)	<u>-</u>	(<u>9,50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257</u>	(<u>28,781</u>)	(<u>26,524</u>)
雇主提撥	-	(34,148)	(34,148)
福利支付	(<u>137,237</u>)	<u>132,109</u>	(<u>5,128</u>)
	(<u>137,237</u>)	<u>97,961</u>	(<u>39,276</u>)
108 年 12 月 31 日	<u>\$751,406</u>	(<u>\$706,965</u>)	<u>\$ 44,441</u>
107 年 1 月 1 日	<u>\$907,073</u>	(<u>\$772,670</u>)	<u>\$134,40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612	-	3,612
利息費用 (收入)	<u>7,896</u>	(<u>6,866</u>)	<u>1,030</u>
認列於損益	<u>11,508</u>	(<u>6,866</u>)	<u>4,64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5,354)	(25,354)

(接 次 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 61	\$ - \$ 6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340	- 1,34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5,304</u>	<u>- 45,30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6,705</u>	<u>(25,354) 21,351</u>
雇主提撥	-	(37,787) (37,787)
福利支付	<u>(90,418)</u>	<u>73,062 (17,356)</u>
	<u>(90,418)</u>	<u>35,275 (55,143)</u>
107 年 12 月 31 日	<u>\$874,868</u>	<u>(\$769,615) \$105,253</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成本	\$ 4,313	\$ 3,839
營業費用	<u>675</u>	<u>803</u>
	<u>\$ 4,988</u>	<u>\$ 4,642</u>

本集團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集團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0.625~0.750	0.875~1.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25~2.50	2.25~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1,763)	(\$ 13,364)
減少 0.25%	<u>\$ 12,112</u>	<u>\$ 13,75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1,722</u>	<u>\$ 13,344</u>
減少 0.25%	(\$ 11,446)	(\$ 13,03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因此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35,700</u>	<u>\$ 36,0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7~9.3 年	5.6~9.8 年

二二、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集團與鋼鐵結構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除應收付款項（含關係人）及其中之工程保留款請參閱附註十八外，餘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及超過 12 個月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 2 個 月 內	1 2 個 月 後	合 計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資 產			
合約資產－流動	\$ 5,393,804	\$ 1,958,989	\$ 7,352,793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260,331	-	1,260,331
存 貨	472,398	-	472,39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20	-	1,820
工程存出保證金	<u>104,719</u>	<u>1,471</u>	<u>106,190</u>
	<u>\$ 7,233,072</u>	<u>\$ 1,960,460</u>	<u>\$ 9,193,532</u>
負 債			
合約負債－流動	\$ 707,891	\$ 149,817	\$ 857,708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207,657	519,818	2,727,475
負債準備－流動	<u>403,967</u>	<u>172,377</u>	<u>576,344</u>
	<u>\$ 3,319,515</u>	<u>\$ 842,012</u>	<u>\$ 4,161,527</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資 產			
合約資產－流動	\$ 6,326,289	\$ 2,259,480	\$ 8,585,769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810,476	-	2,810,476
存 貨	552,067	-	552,06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4,023	-	74,023
工程存出保證金	<u>4,389</u>	<u>5,540</u>	<u>9,929</u>
	<u>\$ 9,767,244</u>	<u>\$ 2,265,020</u>	<u>\$ 12,032,264</u>
負 債			
合約負債－流動	\$ 1,624,852	\$ 70,212	\$ 1,695,064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994,347	94,632	3,088,979
負債準備－流動	<u>280,194</u>	<u>278,814</u>	<u>559,008</u>
	<u>\$ 4,899,393</u>	<u>\$ 443,658</u>	<u>\$ 5,343,051</u>

二 三 、 權 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250,000</u>	<u>250,000</u>
額定股本	<u>\$2,500,000</u>	<u>\$2,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股本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1,070,016	\$1,070,016
庫藏股交易	142,383	139,185
受贈資產	26	26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股票發行溢價	394	39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43
其他	433	180
	<u>\$1,213,252</u>	<u>\$1,209,844</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則不再提列，其餘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期，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著重於股利之穩定性，分派之普通股股利應達前述可分配之盈餘 50% 以上，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分配現金不低於 50%，分配股票不高於 5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及相關函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6 月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758	\$ 5,429		
現金股利	94,000	48,000	\$ 0.47	\$ 0.24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726	
現金股利	<u>162,000</u>	\$ 0.81
	<u>\$179,726</u>	

有關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 109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 年度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42,566)	(\$37,40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4,631)	(4,1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	(<u>4,143</u>)	(<u>1,046</u>)
年底餘額	(\$ <u>61,340</u>)	(\$ <u>42,566</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8 年度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u>\$38,806</u>	<u>\$47,723</u>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		
工具	(3,739)	(5,342)

（接次頁）

(承前頁)

	108 年度	107 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份額	(\$ 701)	(\$ 2,81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440)	(8,154)
關聯企業處分損益工具		
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		
盈餘	635	(763)
年底餘額	<u>\$35,001</u>	<u>\$38,806</u>

3. 避險工具損益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37)
年初餘額 (IFRS 9)	(37)
當年度產生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份額	3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7
年底餘額	<u>\$ -</u>

(五)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係用於投資理財，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千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108 年 12 月 31 日			
聯鋼營造	6,805	<u>\$136,162</u>	<u>\$170,800</u>
107 年 12 月 31 日			
聯鋼營造	6,805	<u>\$136,162</u>	<u>\$179,306</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四、收 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合約收入		
工程收入	\$ 13,994,595	\$ 16,925,605
銷貨收入	2,150,083	2,893,887
勞務收入	<u>518,011</u>	<u>517,104</u>
	16,662,689	20,336,596
其他營業收入	<u>43,515</u>	<u>24,333</u>
	<u>\$ 16,706,204</u>	<u>\$ 20,360,929</u>

(一) 合約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u>\$ 1,260,331</u>	<u>\$ 2,810,476</u>	<u>\$ 1,819,909</u>
合約資產			
工程建造	\$ 5,800,019	\$ 6,534,827	\$ 5,525,588
應收工程保留款	<u>1,552,774</u>	<u>2,050,942</u>	<u>1,431,260</u>
	<u>\$ 7,352,793</u>	<u>\$ 8,585,769</u>	<u>\$ 6,956,848</u>
合約負債			
工程建造	\$ 851,626	\$ 1,690,680	\$ 1,294,614
商品銷售	5,912	2,864	3,793
其 他	<u>170</u>	<u>1,520</u>	<u>1,520</u>
	<u>\$ 857,708</u>	<u>\$ 1,695,064</u>	<u>\$ 1,299,927</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間點與客戶付款時間點之差異，108 及 107 年度本集團合約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變化。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工程合約	\$ 1,439,842	\$ 1,054,652
商品銷售	2,706	3,782
其 他	<u>1,520</u>	<u>-</u>
	<u>\$ 1,444,068</u>	<u>\$ 1,058,434</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8 年度

主要商品／服務線	中	鋼	構	聯	鋼	營	造	鋼	構	昆	山	其	他	合	計
工程收入	\$	6,964,838			\$	6,716,939		\$	301,241			\$	11,577	\$	13,994,595
鋼品買賣收入		2,150,083				-			-				-		2,150,083
勞務收入		518,011				-			-				-		518,011
其 他		<u>16,413</u>				-			<u>27,102</u>				-		<u>43,515</u>
	\$	<u>9,649,345</u>			\$	<u>6,716,939</u>		\$	<u>328,343</u>			\$	<u>11,577</u>	\$	<u>16,706,204</u>

107 年度

主要商品／服務線	中	鋼	構	聯	鋼	營	造	鋼	構	昆	山	其	他	合	計
工程收入	\$	7,801,424			\$	8,538,091		\$	563,786			\$	22,304	\$	16,925,605
鋼品買賣收入		2,893,887				-			-				-		2,893,887
勞務收入		517,104				-			-				-		517,104
其 他		<u>16,635</u>				-			<u>7,698</u>				-		<u>24,333</u>
	\$	<u>11,229,050</u>			\$	<u>8,538,091</u>		\$	<u>571,484</u>			\$	<u>22,304</u>	\$	<u>20,360,929</u>

(三) 部分完成之客戶合約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 28,621,947 千元及 20,152,885 千元，本公司將隨工程完工逐步認列收入，該此合約收入預期將於 111 年底前陸續認列。

二五、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股利收入	\$ 10,682	\$ 9,400
利息收入 (附註三一)	6,524	6,029
理賠收入	289	3,810
租金收入	120	120
其 他	<u>5,090</u>	<u>6,028</u>
	<u>\$ 22,705</u>	<u>\$ 25,38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 年度	107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 2,970)	\$ 17,885
手續費	(4,934)	(5,105)
賠償支出	-	(4,236)
其 他	<u>(4,376)</u>	<u>(3,223)</u>
	<u>(\$ 12,280)</u>	<u>\$ 5,321</u>

上述淨外幣兌換損益之內容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5,247	\$ 31,25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8,217)	(13,366)
淨利益 (損失)	(\$ 2,970)	\$ 17,885

(三) 財務成本

	108 年度	107 年度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利息	\$ 50,411	\$ 58,742
租賃負債利息	7,492	-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附註三一)	4,145	3,594
	<u>\$ 62,048</u>	<u>\$ 62,336</u>

(四) 折舊及攤銷

	108 年度	107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629	\$193,904
使用權資產	25,748	-
投資性不動產	-	5,649
無形資產	4,505	4,208
長期預付租金	-	12,5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40	2,860
	<u>\$218,122</u>	<u>\$219,20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82,357	\$169,343
營業費用	30,020	30,210
	<u>\$212,377</u>	<u>\$199,55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59	\$ 14,858
營業費用	1,429	3,1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57	1,656
	<u>\$ 5,745</u>	<u>\$ 19,652</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8 年度	107 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 用	\$ 1,847	\$ 3,904
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 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 費用	-	3,038
	<u>\$ 1,847</u>	<u>\$ 6,942</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8 年度	107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784,295	\$808,947
勞健保	59,353	60,871
其他	<u>60,875</u>	<u>68,323</u>
	<u>904,523</u>	<u>938,141</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1,573	30,519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 二一)	<u>4,988</u>	<u>4,642</u>
	<u>36,561</u>	<u>35,161</u>
離職福利	<u>14,905</u>	-
	<u>\$955,989</u>	<u>\$973,30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779,801	\$792,665
營業費用	<u>176,188</u>	<u>180,637</u>
	<u>\$955,989</u>	<u>\$973,302</u>

本公司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0.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及 108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現	金
	108 年度	107 年度
員工酬勞	\$ 7,059	\$ 5,269
董事酬勞	1,412	1,04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及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7及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列於營業成本項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存貨提列損失	\$ 1,067	\$ 7,223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		
利益	(22,455)	-
	<u>(\$21,388)</u>	<u>\$ 7,223</u>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4,443	\$24,885
以前年度之調整	(9,482)	(13,699)
	<u>74,961</u>	<u>11,18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93,402)	(9,631)
以前年度之調整	(2,303)	13,353
稅率變動	-	(33,036)
	<u>(95,705)</u>	<u>(29,314)</u>
	<u>(\$20,744)</u>	<u>(\$18,128)</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稅前淨利	<u>\$136,873</u>	<u>\$ 99,45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	\$ 41,410	\$ 25,314
永久性差異	(50,429)	(10,060)
稅率變動	-	(33,036)
土地增值稅	60	-

（接次頁）

(承前頁)

	108 年度	107 年度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1,785)	(\$ 346)
	(\$ 20,744)	(\$ 18,128)

107 年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集團於 108 年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業已減除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

(二) 本集團並無直接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 年度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 5,305)	\$ 9,042

(四)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433	\$ 4,057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71,196	\$ 549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初 餘 額	損	益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收入認列財稅差異	\$ 70,969	(\$ 9,118)	\$ -	\$ 61,851	
負債準備	49,809	(15,543)	-	34,266	
未實現工程損失	111,731	76,547	-	188,278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051	(6,857)	(5,305)	8,88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失－國外	-	9,496	-	9,496	
其 他	32,326	15,396	-	47,722	
	285,886	69,921	(5,305)	350,502	
虧損扣抵	4,927	(4,867)	-	60	
	\$290,813	\$ 65,054	(\$ 5,305)	\$350,5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國外								
	\$ 38,098	(\$ 30,535)	\$ -					\$ 7,563
其他	<u>116</u>	<u>(116)</u>	<u>-</u>					<u>-</u>
	<u>\$ 38,214</u>	<u>(\$ 30,651)</u>	<u>\$ -</u>					<u>\$ 7,563</u>

107 年度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初 餘 額	損	益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收入認列財稅差異	\$107,062	(\$ 36,093)	\$	-	\$ 70,969
負債準備	51,741	(1,932)		-	49,809
未實現工程損失	19,751	91,980		-	111,7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849	(10,840)		9,042	21,051
其 他	<u>26,565</u>	<u>5,761</u>		<u>-</u>	<u>32,326</u>
	227,968	48,876		9,042	285,886
虧損扣抵	<u>22,648</u>	<u>(17,721)</u>		<u>-</u>	<u>4,927</u>
	<u>\$250,616</u>	<u>\$ 31,155</u>	<u>\$</u>	<u>9,042</u>	<u>\$290,813</u>

(接次頁)

(承前頁)

	認 列 於 年初餘額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國外	\$ 36,373	\$ 1,725	\$ -	\$ 38,098	
其 他	-	116	-	116	
	<u>\$ 36,373</u>	<u>\$ 1,841</u>	<u>\$ -</u>	<u>\$ 38,214</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u>\$299</u>	115 年度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截至 106 年度之營業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8 年度	107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157,617</u>	<u>\$117,581</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8 年度	107 年度
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200,000	200,000
減：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列庫 藏股票	<u>6,805</u>	<u>6,805</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 數	193,195	193,195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員工酬勞	<u>323</u>	<u>225</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 數	<u>193,518</u>	<u>193,42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處分子公司

108年10月子公司聯鋼營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聯鋼建設現金增資，持股比例減少至40%，此交易致本集團對聯鋼建設喪失控制力。

(一) 收取之對價

	金	額
總收取對價	\$	-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金	額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289
當期所得稅資產		173
其他流動資產		31,141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86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821)
其他應付款	(	12)
當期所得稅負債	(	248)
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	505)
處分之淨資產		<u>\$61,403</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金	額
收取之對價	\$	-
處分之淨資產	(	61,403)
剩餘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		<u>61,403</u>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金	額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289)
	(	<u>\$20,289</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集團資本結構係由本集團之淨債務及權益所組成，毋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國內上市股票	<u>\$255,307</u>	<u>\$ -</u>	<u>\$ -</u>	<u>\$255,307</u>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國內上市股票	<u>\$259,046</u>	<u>\$ -</u>	<u>\$ -</u>	<u>\$259,046</u>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 1,791,303	\$ 3,358,6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255,307	259,046
<u>金 融 負 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8,095,020	10,301,50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長期票券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權益工具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租賃負債及應付長期票券等，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集團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範圍內，利用外幣銀行存款管理風險。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本集團外幣金融資產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或減少 3% 時，本集團之敏感度分析。3% 係為本集團對外幣匯率之合理變動範圍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情境 1 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3% 時，對本集團損益情況；情境 2 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貨幣貶值 3% 時，對本公司損益情況：

	美 元 之 影 響 (註)	
	108 年度	107 年度
情境 1 損益	(\$ 8,074)	(\$11,150)
情境 2 損益	8,074	11,150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此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集團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 險		
金融負債	\$ 467,847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298,100	338,034
金融負債	1,759,131	2,275,284

若金融負債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7,591 千元及 22,753 千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投資於上市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其權益價格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之股票，本集團每月依權益證券之收盤價格評價。

若權益價格下跌 1%，108 及 107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減少 2,553 千元及 2,590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集團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集團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本集團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本集團提供關聯企業融資履約背書保證，其表外保證最大信用風險金額，參閱附註三一及附表二。

本集團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擔保以減輕因客戶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

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客戶係個別應收帳款餘額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10%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甲 公 司	\$ 243,155	\$ 46,874
乙 公 司	131,046	119,920
丙 公 司	34,566	972,833
丁 公 司	30	310,047
戊 公 司	-	296,055
	<u>\$ 408,797</u>	<u>\$1,745,729</u>

本公司提供關聯企業融資保證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如下：

	帳 面 價 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108年12月31日		
表外承諾及保證	\$ -	\$20,430
107年12月31日		
表外承諾及保證	-	25,723

銀行借款對本集團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6,928,229千元及34,277,864千元。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8年12月31日	1 年 以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無付息負債	\$2,513,635	\$ 673,075	\$ -	\$3,186,710
浮動利率工具	1,361,759	400,000	-	1,761,759
固定利率工具	3,150,000	-	-	3,150,000
租賃負債	17,426	65,259	560,160	642,845
財務保證負債	20,430	-	-	20,430
	<u>\$7,063,250</u>	<u>\$1,138,334</u>	<u>\$ 560,160</u>	<u>\$8,761,744</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17,426</u>	<u>\$ 65,259</u>	<u>\$ 76,615</u>	<u>\$ 76,615</u>	<u>\$ 76,599</u>	<u>\$330,331</u>

10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以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無附息負債	\$ 3,349,961	\$ 227,657	\$ -	\$ 3,577,618
浮動利率工具	1,878,609	400,000	-	2,278,609
固定利率工具	4,450,000	-	-	4,450,000
財務保證負債	25,723	-	-	25,723
	<u>\$ 9,704,293</u>	<u>\$ 627,657</u>	<u>\$ -</u>	<u>\$ 10,331,950</u>

三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
中國鋼鐵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中龍鋼鐵公司（中龍）	兄弟公司
中鋼鋁業公司	兄弟公司
中鴻鋼鐵公司	兄弟公司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兄弟公司
中宇環保公司	兄弟公司
中鋼保全公司	兄弟公司
中鋼企管顧問公司	兄弟公司
鋼堡科技公司	兄弟公司
中鋼機械公司	兄弟公司
中欣開發公司（中欣）	兄弟公司
中鋼光能公司	兄弟公司
矽軋摩凱精密金屬公司	兄弟公司
寶固實業公司	兄弟公司
網際優勢公司	兄弟公司
中冠資訊公司	兄弟公司
中鋼住金越南公司	兄弟公司
興達海洋基礎公司（興達海洋）	兄弟公司
高科磁技公司	兄弟公司
高雄捷運公司	關聯企業
中聯資源公司	關聯企業
和貿國際公司	關聯企業
漢威巨蛋開發公司	關聯企業
中構日建公司	關聯企業
Chungkang Steel Structure (Cambodia) Co., Ltd.（中鋼構東 埔寨）	關聯企業
尚揚創業投資公司	關聯企業
株式會社 IHI	本公司董事
弘博鋼鐵公司	本公司董事
上恩投資公司	本公司董事
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108 年度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工 程 承 包		
		合 約 總 額	當 年 度 認 列 收 入	累 積 認 列 收 入
工程收入	母 公 司	\$ 4,552,413	\$ 867,805	\$ 1,659,952
	兄 弟 公 司			
	興達海洋	2,734,152	1,574,803	2,126,952
	中 龍	9,086,399	1,002,044	4,788,972
	其 他	4,110,745	639,372	3,724,485
	關聯企業	2,009,979	674,956	1,471,579
		<u>\$22,493,688</u>	<u>\$ 4,758,980</u>	<u>\$13,771,940</u>

107 年度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工 程 承 包		
		合 約 總 額	當 年 度 認 列 收 入	累 積 認 列 收 入
工程收入	母 公 司	\$ 4,166,765	\$ 520,088	\$ 870,384
	兄 弟 公 司			
	興達海洋	1,435,000	538,608	541,655
	中 龍	9,199,926	1,568,988	3,909,527
	其 他	4,273,156	1,325,738	3,297,694
	關聯企業	1,363,881	673,146	881,623
		<u>\$20,438,728</u>	<u>\$ 4,626,568</u>	<u>\$ 9,500,883</u>

本集團承攬關係人之工程合約互異，是以其價格無法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而收款條件係於本集團開立估驗單及發票後依合約規定期間內收取，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銷貨、勞務及其他營業收入	母 公 司	\$395,934	\$394,496
	兄 弟 公 司	155,122	122,507
	關聯企業	5,035	3,204
		<u>\$556,091</u>	<u>\$520,207</u>

本集團對母公司、兄弟公司及關聯企業之銷貨及提供勞務均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為之，相關收款條件則於本集團開立發票後 30 天內收取。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母 公 司	\$2,724,079	\$4,331,704
兄 弟 公 司		
中 龍	981,721	1,499,200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其 他	\$ 45,916	\$ 82,360
關聯企業	<u>44,869</u>	<u>112,704</u>
	<u>\$3,796,585</u>	<u>\$6,025,968</u>

本集團向關係人之進貨，除銅板及鋁捲部分因未向非關係人進貨，無相關交易價格可資比較外，其餘進貨則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為之，有關付款除母公司及部分兄弟公司以開立信用狀或預付款方式支付外，餘為驗收後依本集團規定付款，與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 86,999	\$ 86,163
	兄弟公司	159,208	62,195
	關聯企業	<u>62,443</u>	<u>21,929</u>
		<u>\$308,650</u>	<u>\$170,287</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 1,446	\$ 1,558
	兄弟公司	3,364	5,355
	關聯企業	<u>656</u>	<u>744</u>
		<u>\$ 5,466</u>	<u>\$ 7,65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未收取保證，108 及 107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呆帳。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母 公 司	\$ 58,584	\$ 8,363
	兄弟公司	83,617	215,728
	關聯企業	<u>409</u>	<u>8,321</u>
		<u>\$142,610</u>	<u>\$232,412</u>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 1,076	\$ 826
	兄弟公司	1,408	7,342
	其他關係人	<u>528</u>	<u>390</u>
		<u>\$ 3,012</u>	<u>\$ 8,55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六) 預付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款項	母 公 司	\$ 1,060	\$ 934
	兄弟公司	-	2,746
	關聯企業	<u>120</u>	<u>94</u>
		<u>\$ 1,180</u>	<u>\$ 3,774</u>

(七) 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中鋼構柬埔寨	<u>\$18,796</u>	<u>\$19,223</u>

子公司提供無擔保短期放款予關聯企業，貸款利率係以不低於子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融資之最高利率計算之，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皆為 5.8%。

(八) 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母 公 司	<u>\$650,000</u>	<u>\$700,000</u>

本集團向母公司借款之借款利率係以母公司計息日之最近 30 日內向一般金融機構同一幣別短期融資之平均利率計算，並每月調整一次，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分別為 0.68% 及 0.52%~0.54%。

是項借款為無擔保借款，108 及 107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4,145 千元及 3,594 千元。

(九)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中鋼構柬埔寨		
保證金額	\$ 88,291	\$ 59,034
實際動支金額	20,430	25,723

本公司因投資關係按持股比例對關聯企業提供融資保證。

(十)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次級鋼料回收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中 龍	<u>\$15,856</u>	<u>\$27,055</u>

2. 下腳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中 龍	<u>\$10,568</u>	<u>\$18,037</u>

3. 工程外包費

	108 年度	107 年度
兄弟公司	\$190,488	\$439,659
關聯企業	<u>3,501</u>	<u>270</u>
	<u>\$193,989</u>	<u>\$439,929</u>

4. 租用土地

本集團自 104 年 1 月起向中欣公司承租土地作為工程儲料用地，租約於 107 年 12 月底到期，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107 年度租金支出為 5,514 千元。

5. 其他支出

	108 年度	107 年度
母 公 司	\$ 2,405	\$ 1,557
兄弟公司	38,547	29,208
關聯企業	320	456
其他關係人	<u>1,010</u>	<u>390</u>
	<u>\$42,282</u>	<u>\$31,611</u>

(十一)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6,998	\$15,440
退職後福利	<u>363</u>	<u>363</u>
	<u>\$17,361</u>	<u>\$15,803</u>

三二、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下列資產已作為工程投標及工程保固等之擔保品：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定期存單，主要為工程保固保證金）	\$ 1,820	\$ 41,615
存出保證金－流動（主要為押標金）	106,190	9,929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主要為工程保固保證金）	31,347	60,29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定期存單，主要為工程保固保證金）	9,165	2,294
	<u>\$148,522</u>	<u>\$114,129</u>

三三、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集團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本集團承包工程保證金除存出保證金外，餘委由銀行擔保金額為 2,754,708 千元。
- （二）已簽約或承諾之資本支出合約金額 160,251 千元，尚未履約金額約為 27,072 千元。
- （三）本集團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304,645 千元。
- （四）本集團已承攬工程合約尚未履約之金額約為 28,621,947 千元。
- （五）本公司為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工程履約及融資保證之金額及子公司聯鋼營造為本公司工程履約保證之金額，參閱附表二。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集團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貨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8,977	29.98	（美元：新台幣）		\$	269,131	
人 民 幣		25,092	4.305	（人民幣：新台幣）			108,021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				
美 元	\$ 3,303	29.98	(美元：新台幣)	\$ 99,029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1,566	30.715	(美元：新台幣)	355,252
美 元	554	6.868	(美元：人民幣)	16,402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				
美 元	3,192	30.715	(美元：新台幣)	98,047

本集團於 108 及 107 年度淨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損失 2,970 千元及利益 17,885 千元，由於本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是以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不重大。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本公司（中鋼構）－鋼鐵製品及鋼鐵結構工程之產業。
- 聯鋼營造、鋼構昆山及 USCVC－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十一說明。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集團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中 鋼 結 構		聯 鋼 營 造		鋼 構 昆 山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9,649,346	\$ 6,716,939	\$ 328,343	\$ 11,576	\$ -	\$ 16,706,204	\$ 11,229,050	\$ 8,538,091	\$ 571,484	\$ 22,304	\$ -	\$ 20,360,929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411,136</u>	<u>12,492</u>	<u>-</u>	<u>-</u>	<u>(423,628)</u>	<u>-</u>	<u>462,542</u>	<u>10,105</u>	<u>-</u>	<u>(472,647)</u>	<u>-</u>	<u>-</u>
收入總計	<u>\$ 10,060,482</u>	<u>\$ 6,729,431</u>	<u>\$ 328,343</u>	<u>\$ 11,576</u>	<u>(\$ 423,628)</u>	<u>\$ 16,706,204</u>	<u>\$ 11,691,592</u>	<u>\$ 8,548,196</u>	<u>\$ 571,484</u>	<u>\$ 22,304</u>	<u>(\$ 472,647)</u>	<u>\$ 20,360,929</u>
部門利益（損失）	\$ 78,001	\$ 79,506	(\$ 60,852)	(\$ 2,542)	\$ 840	\$ 94,953	(\$ 15,718)	\$ 62,125	(\$ 21,746)	\$ 301	\$ 950	\$ 25,912
利息收入	955	236	271	5,839	(777)	6,524	149	364	429	5,087	-	6,029
其他收入	10,413	8,710	825	1,739	(5,506)	16,181	12,271	11,123	469	358	(4,863)	19,358
其他利益及損失	(8,628)	(2,302)	(5,406)	2,589	1,467	(12,280)	4,538	(6,331)	(670)	5,505	2,279	5,321
財務成本	(38,631)	(13,476)	(10,718)	-	777	(62,048)	(36,639)	(9,595)	(16,102)	-	-	(62,336)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94,111	20,767	-	(196,386)	175,051	93,543	140,735	30,953	-	(19,475)	(47,044)	105,169
稅前淨利（損）	136,221	93,441	(75,880)	(188,761)	171,852	136,873	105,336	88,639	(37,620)	(8,224)	(48,678)	99,453
所得稅費用（利益）	(21,396)	773	-	(121)	-	(20,744)	(12,245)	(6,939)	-	1,056	-	(18,128)
本年度淨利（損）	<u>\$ 157,617</u>	<u>\$ 92,668</u>	<u>(\$ 75,880)</u>	<u>(\$ 188,640)</u>	<u>\$ 171,852</u>	<u>\$ 157,617</u>	<u>\$ 117,581</u>	<u>\$ 95,578</u>	<u>(\$ 37,620)</u>	<u>(\$ 9,280)</u>	<u>(\$ 48,678)</u>	<u>\$ 117,581</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部 門 資 產		
中 鋼 構	\$ 10,604,407	\$ 12,585,578
聯鋼營造	5,303,651	5,593,258
鋼構昆山	480,957	687,324
其 他	957,931	1,383,648
調整及沖銷	(2,927,206)	(3,313,661)
	<u>\$ 14,419,740</u>	<u>\$ 16,936,147</u>
部 門 負 債		
中 鋼 構	\$ 6,315,461	\$ 8,360,724
聯鋼營造	3,897,232	4,264,352
鋼構昆山	204,578	324,312
其 他	23,023	32,043
調整及沖銷	(309,500)	(270,138)
	<u>\$ 10,130,794</u>	<u>\$ 12,711,293</u>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中 鋼 構	\$186,459	\$188,508	\$ 70,141	\$166,851
聯鋼營造	9,404	6,103	543	7,951
其 他	<u>22,259</u>	<u>24,594</u>	<u>105</u>	<u>2,035</u>
	<u>\$218,122</u>	<u>\$219,205</u>	<u>\$ 70,789</u>	<u>\$176,83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商品、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後福利資產。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集團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鋼鐵結構製造及組裝	\$ 7,266,079	\$ 8,365,210
工程承攬	6,728,516	8,560,395
商品販售	2,150,083	2,893,887
勞務收入	518,011	517,104
租金收入	13,978	15,159
其 他	<u>29,537</u>	<u>9,174</u>
	<u>\$16,706,204</u>	<u>\$ 20,360,929</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主要於台灣及亞洲地區營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別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8 年	107 年
	108 年度	107 年度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台 灣	\$14,903,160	\$18,279,033	\$ 2,909,540	\$ 2,536,841
中 國	617,574	1,381,766	227,468	275,026
其 他	<u>1,185,470</u>	<u>700,130</u>	<u>1,053</u>	<u>918</u>
	<u>\$16,706,204</u>	<u>\$20,360,929</u>	<u>\$ 3,138,061</u>	<u>\$ 2,812,78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08 及 107 年度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0% 以上者：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佔淨額 額 %	金	佔淨額 額 %
甲 公 司	\$ 2,051,568	12	\$ 2,264,908	11
乙 公 司	1,449,018	9	1,954,496	10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本公司	貸與對象 中國鋼鐵(暹山) 有限公司 Chungkang Steel Structure (Cambodia) Co., Ltd.	貸出科目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其他應收款— 關聯人	是否為關聯人 是	本金最高餘額 \$ 222,700	貸與利率 \$ 215,250	實際利率 \$ 107,625	利率區間 (%) 3.6	貸與性質 註 1	資金來源 營業往來金額 \$ -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 \$ - 償還銀行 款 營業週轉	擔保 金額 \$ -	抵押 金額 \$ -	係 擔保 \$ -	出對價對象 價值 \$ -	對象 資金貸與 總額 \$ 428,895	資金貸與期限 \$ 1,715,579	註 2
1	United Steel Investment Pte Ltd.			是	19,592	18,588	18,588	5.8	註 1	-	-	無	無	-	-	50,000	60,187	註 3

註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 2：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 3：依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以不超過新台幣 50,000 千元為限，惟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不受此限；對個別對象之限額，除依前述規定外，仍不得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列 科	年 目股數／單位數帳	持 股 比 率 (%)	底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本公司	普通股 中國鋼鐵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936,878	-	<u>\$165,791</u>	
	普通股 中國鋼鐵結構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804,767	-	\$170,800	註
聯鋼營造工程公司	普通股 中國鋼鐵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45,446	-	89,516	
					<u>\$260,316</u>	

註：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參閱附註二三。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備註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2,724,079	60	以信用狀付款/出貨前預付款項	\$ -	註 2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勞務收入	(395,934)	(4)	合約期間	-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工程收入	(126,751)	(1)	合約期間	7,348	1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 貨	981,721	22	信用狀	26,787	3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勞務收入	(110,628)	(1)	合約期間	(14,958)	(1)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工程收入	(368,418)	(4)	合約期間	11,902	1
	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工程收入	(563,540)	(6)	合約期間	47,784	5
	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程收入	(409,194)	(4)	合約期間	-	-
	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程收入	(409,194)	(4)	合約期間	-	-
	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工程收入	(741,054)	(11)	合約期間	52,864	25
	中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工程收入	(636,892)	(9)	合約期間	-	-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工程收入	(633,626)	(9)	合約期間	59,197	28
	鋼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工程外包費	162,437	3	信用狀	(61,618)	(4)
	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工程收入	(1,011,263)	(15)	合約期間	24,841	12
	中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工程收入	(631,958)	(9)	合約期間	62,443	30

註 1：按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入。
註 2：一般供應商採月結，次月七號付款。
註 3：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集團	應收款項餘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期後收回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期後收回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期後收回金額	註
中國鋼鐵結構公司	中鋼結構（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8,402	註	\$ -	\$ -	\$ -	\$ -	

註：係其他應收款，故不適用於週轉率之計算，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	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來往情形	
							易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聯鋼營造工程公司		母子公司	工程收入		\$ 409,194	依合約規定	2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資本總額	投資資本總額	持股比例(%)	持有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註
本公司	聯鋼營造工程公司	台灣	土木營造業等工程之承攬及管理等業務	\$ 410,000	\$ 410,000	100.00	\$ 1,371,781	\$ 92,668	\$ 89,470	註
本公司	中聯資源公司	台灣	爐石粉及高爐水泥產額、氣冷高爐石及轉爐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有害事業廢棄物固化處理、資源回收利用	132,715	132,715	9.00	482,316	816,432	76,161	註
本公司	China Steel Structure Investment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控股	134,578	134,578	100.00	175,081	(48,056)	(48,056)	註
本公司	China Steel Structure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148,264	148,264	37.00	101,368	(75,881)	(27,826)	註
本公司	尚勝鋼鐵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12,701	15,876	5.00	17,270	20,947	1,010	註
本公司	尚勝鋼鐵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12,453	12,453	35.00	20,327	(278)	(97)	註
本公司	高利磁科技公司	台灣	磁性材料、特用化學品及氧化鐵生產買賣	17,080	17,080	3.00	15,678	31,174	869	註
本公司	低聯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6,000	6,000	30.00	11,855	1,605	482	註
本公司	立聯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6,000	6,000	30.00	11,812	1,592	478	註
本公司	和昌鋼鐵公司	台灣	鋼品仲介及買賣業務	1,500	1,500	6.00	9,727	25,294	1,518	註
本公司	中興鋼鐵公司	台灣	建材批發業、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等	6,750	6,750	45.00	4,649	227	102	註
聯鋼營造工程公司	United Steel Investment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控股	126,806	126,806	100.00	150,468	8,900	8,900	註
聯鋼營造工程公司	聯鋼建設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銷售	53,550	53,550	40.00	61,430	1,368	1,328	註
聯鋼營造工程公司	United Steel Construction (Vietnam) Co., Ltd.	越南	土木營造業等工程之承攬及管理等業務	33,129	33,129	100.00	56,521	977	977	註
聯鋼營造工程公司	漢成臣委開發公司	台灣	鏈技及休閒體育開發	100,000	100,000	4.00	116,067	150,266	6,612	註
聯鋼營造工程公司	海外投資開發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44,100	44,100	5.00	47,430	21,892	922	註
聯鋼營造工程公司	新德隆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13,754	13,754	40.00	22,776	3,374	1,350	註
聯鋼營造工程公司	高雄捷運公司	台灣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15,433	15,433	1.00	16,968	61,509	339	註
聯鋼營造工程公司	尚勝鋼鐵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4,234	5,292	2.00	5,745	20,947	339	註
United Steel Investment Pte Ltd.	CHUNGKANG STEEL STRUCTURE (CAMBODIA) CO., LTD.	柬埔寨	建築材料製造、建築工程	96,283	96,283	31.00	99,029	11,067	3,431	註
China Steel Structure Holding Co., Ltd.	China Steel Structure Investment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397,075	397,075	100.00	276,405	(75,881)	(75,881)	註
China Steel Structure Investment Pte Ltd.	China Steel Structure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248,811	248,811	63.00	175,065	(75,881)	(48,055)	註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中國結構（昆山）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鋼結構製網	實收資本額 \$ 359,760	投資方式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CSSICL）再投資大陸公司	年初自台灣匯出 黑稱投資金額 \$ 359,760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出收 \$ -	年底自台灣匯出 黑稱投資金額 \$ 359,760	被投資公司之淨利比例（%） （\$ 75,880）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100.00	本年度認列投資收益（註2） （\$ 75,880）	年底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 \$ 276,379	截至本年度止 \$ -	註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度自台灣匯出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359,760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 2,573,368
中國鋼鐵結構公司		

註 1：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本公司：\$4,288,946×60%=\$2,573,368
註 2：同期間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

五、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中鋼構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鋼構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鋼構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鋼構公司自民國 108 年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鋼構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

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鋼構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損益計算

中鋼構公司簽訂許多工程合約，其中包括複雜且跨越數個報導期間之合約，依據會計準則之規定，工程收入應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若工程合約預期產生損失，合約之總工程損失應立即全數認列。工程收入認列取決於工程完工程度及成本投入情形，由於估計存在某種程度之主觀性，可能導致工程損益之計算錯誤或是未認列在正確期間之風險，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二三。

本會計師自以下可能具風險之工程合約選取樣本執行測試：

- 一、本年度認列重大工程收入之合約；
- 二、預期產生損失之工程合約；
- 三、在建工程金額重大且尚未向業主請款之合約；或
- 四、低利潤之合約。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完工百分比法之允當性，檢視估計工程成本編製的控制程序、抽查當期投入之工程成本，包括原材料領用投入、直接人工計算以及費用分攤之正確性、檢視期後實際投入成本與預計完工尚需投入成本是否存在重大差異，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完工百分比之允當性。

本會計師亦擇要重新計算工程收入，並核對預期工程收入與工程合約（包含附約或修正），以評估本年度認列收入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鋼構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

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鋼構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鋼構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鋼構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鋼構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鋼構公司

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中鋼構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鋼構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鋼構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24633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25513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0 日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46,489	-	\$ 53,972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65,791	2	168,219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三)	3,909,766	37	4,975,519	4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五及八)	29,279	-	30,77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五及八)	807,123	8	2,080,139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八及二 九)	109,287	1	170,66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11,808	-	2,84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九)	114,097	1	8,28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13	-	2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472,238	5	525,880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九)	38,749	-	57,694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	-	14,49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及十四)	-	-	1,520	-
1478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23,379	-	30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728,019	54	8,090,324	6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085,702	20	2,065,190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1,672,174	16	1,772,509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707,651	7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263,326	2	259,248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3,120	-	3,2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25,473	1	115,18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948	-	3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14,630	-	39,91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及三 十)	3,066	-	2,084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五)	-	-	237,10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8	-	79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876,388	46	4,495,254	36
1XXX	資產總計	\$ 10,604,407	100	\$ 12,585,578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827,859	8	\$ 1,061,013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2,399,377	23	3,848,812	3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279,164	3	902,186	7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270	-	47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231,309	11	1,395,691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九)	77,070	1	94,41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206,371	2	251,392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400,796	4	318,14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9,97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853	-	7,86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439,039	52	7,879,989	62
	非流動負債				
2542	應付長期票券(附註十六)	399,785	4	399,76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	-	5,79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57,877	4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4,971	-	71,49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789	-	3,68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76,422	8	480,735	4
2XXX	負債總計	6,315,461	60	8,360,724	66
	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2,000,000	19	2,000,000	16
3200	資本公積	1,213,252	11	1,209,844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1,062	6	599,30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8,453	1	158,45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68,680	4	397,175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38,195	11	1,154,932	9
3400	其他權益	(26,339)	-	(3,760)	-
3500	庫藏股票	(136,162)	(1)	(136,162)	(1)
31XX	權益總計	4,288,946	40	4,224,854	34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604,407	100	\$12,585,57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天民



經理人：陳瑞騰



會計主管：王永志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	\$ 2,150,083	22	\$ 2,893,887	25
4520 工程收入	7,374,033	73	8,262,975	71
4600 勞務收入	519,953	5	518,095	4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6,413</u>	-	<u>16,635</u>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0,060,482</u>	<u>100</u>	<u>11,691,592</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〇、二四及二九)	<u>9,781,617</u>	<u>97</u>	<u>11,472,726</u>	<u>98</u>
5900 營業毛利	<u>278,865</u>	<u>3</u>	<u>218,866</u>	<u>2</u>
營業費用(附註八、二〇、二四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80,789	1	90,440	1
6200 管理費用	123,265	1	137,45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85	-	6,68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u>12,075</u>)	-	<u>-</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0,864</u>	<u>2</u>	<u>234,584</u>	<u>2</u>
6900 營業淨利(損)	<u>78,001</u>	<u>1</u>	<u>(15,718)</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一及二四)				
7190 其他收入	11,368	-	12,4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628)	-	4,538	-
7050 財務成本	(38,631)	-	(36,639)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94,111</u>	<u>1</u>	<u>140,735</u>	<u>1</u>
7000 合 計	<u>58,220</u>	<u>1</u>	<u>121,05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36,221	2	105,336	1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五) (	<u>21,396</u>)	-	<u>(12,245)</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157,617	2	\$ 117,581	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 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6,945	-	(16,15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428)	-	(3,46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3,287)	-	(7,4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389)	-	6,43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18,774)	-	(5,16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933)	-	(25,79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4,684	2	\$ 91,788	1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0.82		\$ 0.61	
9850	稀 釋	\$ 0.81		\$ 0.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天民



經理人：陳瑞騰



會計主管：王永志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2,000,000	\$ 1,208,001	\$ 593,875	\$ 158,453	\$ 344,716	\$ 1,097,044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54	54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u>2,000,000</u>	<u>1,208,001</u>	<u>593,875</u>	<u>158,453</u>	<u>344,770</u>	<u>1,097,098</u>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429	-	(5,429)	-
B5 現金股利	-	-	-	-	(48,000)	(48,000)
	-	-	5,429	-	(53,429)	(48,0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0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80	-	-	-	-
D1 107年度淨利	-	-	-	-	117,581	117,581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510)	(12,510)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5,071	105,071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633	-	-	-	-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63	763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2,000,000</u>	<u>1,209,844</u>	<u>599,304</u>	<u>158,453</u>	<u>397,175</u>	<u>1,154,932</u>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758	-	(11,758)	-
B5 現金股利	-	-	-	-	(94,000)	(94,000)
	-	-	11,758	-	(105,758)	(94,000)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附註二二)	-	253	-	-	-	-
D1 108年度淨利	-	-	-	-	157,617	157,617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281	20,281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7,898	177,898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附註二二)	-	3,198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二)	-	(43)	-	-	-	-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35)	(635)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2,000,000</u>	<u>\$ 1,213,252</u>	<u>\$ 611,062</u>	<u>\$ 158,453</u>	<u>\$ 468,680</u>	<u>\$ 1,238,1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							
國外營運機構備供出售損益按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換算金融商品衡量之金融資產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評價損益	未實現評價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避險工具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 37,400)	\$ 47,777	\$ -	(\$ 37)	\$ -	\$ 10,340	(\$ 136,162)	\$4,179,223
-	(47,777)	47,723	37	(37)	(54)	-	-
(37,400)	-	47,723	-	(37)	10,286	(136,162)	4,179,223
-	-	-	-	-	-	-	-
-	-	-	-	-	-	-	(48,000)
-	-	-	-	-	-	-	(48,000)
-	-	-	-	-	-	-	30
-	-	-	-	-	-	-	180
-	-	-	-	-	-	-	117,581
(5,166)	-	(8,154)	-	37	(13,283)	-	(25,793)
(5,166)	-	(8,154)	-	37	(13,283)	-	91,788
-	-	-	-	-	-	-	1,633
-	-	(763)	-	-	(763)	-	-
(42,566)	-	38,806	-	-	(3,760)	(136,162)	4,224,854
-	-	-	-	-	-	-	-
-	-	-	-	-	-	-	(94,000)
-	-	-	-	-	-	-	(94,000)
-	-	-	-	-	-	-	253
-	-	-	-	-	-	-	157,617
(18,774)	-	(4,440)	-	-	(23,214)	-	(2,933)
(18,774)	-	(4,440)	-	-	(23,214)	-	154,684
-	-	-	-	-	-	-	3,198
-	-	-	-	-	-	-	(43)
-	-	635	-	-	635	-	-
(\$ 61,340)	\$ -	\$ 35,001	\$ -	\$ -	(\$ 26,339)	(\$ 136,162)	\$4,288,946

董事長：陳天民



經理人：陳瑞騰



會計主管：王永志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6,221	\$ 105,3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4,175	174,487
A20200 攤銷費用	2,284	14,02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2,075)	-
A20900 財務成本	38,631	36,639
A21200 利息收入	(955)	(149)
A21300 股利收入	(6,937)	(6,10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94,111)	(140,73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774	694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561)	-
A23700 備抵存貨損失增加	1,067	5,450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4,078)	-
A29900 提列未實現工程損失	90,843	112,722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8,191)	(11,59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065,753	(1,100,467)
A31130 應收票據	1,498	39,103
A31150 應收帳款	1,285,091	(838,94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375	(41,9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957)	3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87	12,281
A31200 存 貨	52,575	267,621
A31230 預付款項	18,945	(11,264)
A32125 合約負債	(623,022)	625,791
A32130 應付票據	(206)	476
A32150 應付帳款	(164,382)	213,59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342)	(23,9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0,810)	63,1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10)	(1,43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578)	(36,7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919,604	(541,8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8)	(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19,536</u>	<u>(541,9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3,175	\$ 1,764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5,05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496)	(164,4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1	6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01	20,956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07,625)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708)	(2,316)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937)	-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20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38	(8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8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68	149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股利	51,518	25,604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6,937	6,10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799)	(112,2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33,154)	(317,63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450,000)	1,0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3	9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37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3,995)	(48,00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8,050)	(37,387)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退回	253	1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29,220)	697,244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7,483)	43,04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53,972	10,93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46,489	\$ 53,9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天民



經理人：陳瑞騰



會計主管：王永志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 67 年 2 月設立於中國鋼鐵公司（母公司）廠區內，78 年興建官田廠，101 年 5 月高雄廠區搬遷至燕巢，以經營各式型鋼及鋼構架之設計、加工、製造、組合與銷售，並提供鋼鐵結構工程之技術服務，金屬製品與建築材料之進出口及買賣，暨不動產出租業務。

母公司為中國鋼鐵公司（有實質控制力），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33.24%。

本公司股票已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個體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列為籌資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因租金平穩化所產生與支付金額之差額係認列為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相關之資產及負債科目，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先前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5941%，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328,123
加：因延長租賃選擇權處理不同產生之調整	<u>319,876</u>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647,999</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及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467,801</u>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及負債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IFRS 16 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長期預付租金	\$237,100	(\$237,100)	\$ -
使用權資產	<u>-</u>	<u>704,901</u>	<u>704,901</u>
資產影響	<u>\$237,100</u>	<u>\$467,801</u>	<u>\$704,901</u>
租賃負債—流動	\$ -	(\$ 9,225)	(\$ 9,225)
租賃負債—非流動	<u>-</u>	<u>(458,576)</u>	<u>(458,576)</u>
負債影響	<u>\$ -</u>	<u>(\$467,801)</u>	<u>(\$467,801)</u>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對於本公司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二) 109 年適用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鋼鐵結構工程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 1 年，是以與鋼鐵結構工業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為原材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工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原材料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調減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調減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或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有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待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

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衡量。

1. 虧損性合約

當本公司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

2. 保 固

係承包工程完工後於保固期間內預計可能發生之保固支出合約義務，本公司按保固期間內預計可能發生之保固支出提列負債準備，實際發生修護及保固支出時先行沖轉負債準備，若負債準備不足則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十五)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按其取得成本列入庫藏股票。本公司發放予子公司之股利於帳上係沖銷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並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十六)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之銷售

銷貨係於與貨物所有權有關之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原則上內銷於運出時，外銷則為裝船完畢時）認列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允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1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本公司滿足履約義務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之建造合約，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完工產出且安裝之單位或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完工已產出且安裝之單位佔估計總合約產出單位或已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

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發票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3. 勞務之提供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十七) 租賃

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將當期課稅所得以資產負債表日法定稅率計算之金額衡量，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已產出且安裝之單位佔估計總合約產出單位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約約定之獎勵金、賠償款等變動對價，僅於相關不確定性後續消除時，將該等金額納入並認列之累積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產出單位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若該等估計因未來施工狀況改變而有所變動時可能會重大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六、現金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24	\$ 88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45,865</u>	<u>53,089</u>
	<u>\$46,489</u>	<u>\$53,972</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投資		
上市公司股票	<u>\$165,791</u>	<u>\$168,219</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公司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29,279</u>	<u>\$ 30,777</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u>\$ 807,123</u>	<u>\$2,080,13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109,287</u>	<u>\$ 170,662</u>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u>\$ 11,808</u>	<u>\$ 2,841</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	\$ 5,695	\$ 8,282
關係人放款	<u>108,402</u>	<u>-</u>
	<u>\$ 114,097</u>	<u>\$ 8,282</u>
催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因營業而發生	\$ 86,249	\$ 98,324
減：備抵損失	<u>86,249</u>	<u>98,324</u>
	<u>\$ -</u>	<u>\$ -</u>

(一)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85 天，承攬工程及勞務提供則依合約進度請款。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客戶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經追索程序後，本公司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將相關應收款項轉列催收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責任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對 象 無 違 約 跡 象										交易對象已有 違約跡象	合 計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 366~540 天	逾期 541~720 天	逾期 721~900 天	逾期 901~1080 天	逾期 1081 天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	-	5	-	100		
總帳面金額	\$ 750,877	\$ 154,648	\$ 11,548	\$ 28,616	\$ -	\$ -	\$ -	\$ -	\$ 86,249	\$ 1,031,93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	(86,249)	(86,249)		
攤銷後成本	<u>\$ 750,877</u>	<u>\$ 154,648</u>	<u>\$ 11,548</u>	<u>\$ 28,616</u>	<u>\$ -</u>	<u>\$ -</u>	<u>\$ -</u>	<u>\$ -</u>	<u>\$ -</u>	<u>\$ 945,689</u>		

107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對 象 無 違 約 跡 象										交易對象已有 違約跡象	合 計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 366~540 天	逾期 541~720 天	逾期 721~900 天	逾期 901~1080 天	逾期 1081 天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	-	5	-	100		
總帳面金額	\$ 2,027,568	\$ 129,450	\$ 20,264	\$ 57,458	\$ 46,838	\$ -	\$ -	\$ -	\$ 98,324	\$ 2,379,90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	(98,324)	(98,324)		
攤銷後成本	<u>\$ 2,027,568</u>	<u>\$ 129,450</u>	<u>\$ 20,264</u>	<u>\$ 57,458</u>	<u>\$ 46,838</u>	<u>\$ -</u>	<u>\$ -</u>	<u>\$ -</u>	<u>\$ -</u>	<u>\$ 2,281,578</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 98,324	\$ 98,324
本年度迴轉	(12,075)	-
年底餘額	<u>\$ 86,249</u>	<u>\$ 98,324</u>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係參考歷史經驗及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餘額。

九、存 貨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原 材 料	\$376,571	\$426,050
在途原材料	<u>95,667</u>	<u>99,830</u>
	<u>\$472,238</u>	<u>\$525,880</u>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766,420 千元及 2,507,832 千元。存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067 千元及 5,450 千元。

十、其他金融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專戶活期存款（附註十四）	<u>\$ -</u>	<u>\$ 1,520</u>
<u>非 流 動</u>		
質押之定期存款（附註三十）	<u>\$ 3,066</u>	<u>\$ 2,084</u>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子公司	\$1,512,068	\$1,512,657
投資關聯企業	<u>573,634</u>	<u>552,533</u>
	<u>\$2,085,702</u>	<u>\$2,065,190</u>

(一) 投資子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非上市(櫃)公司				
聯鋼營造工程公司(聯鋼)	\$ 1,371,781	100	\$ 1,285,762	100
China Steel Structure Investment Pte Ltd. (CSSIPL)	175,081	100	229,930	100
China Steel Structure Holding Co., Ltd. (CSSHCL)	<u>101,368</u>	37	<u>133,127</u>	37
	1,648,230		1,648,819	
減：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u>136,162</u>		<u>136,162</u>	
	<u>\$ 1,512,068</u>		<u>\$ 1,512,657</u>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中聯資源公司(中聯資)	\$482,316	\$457,207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91,318</u>	<u>95,326</u>
	<u>\$573,634</u>	<u>\$552,533</u>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如下：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中 聯 資	9%	9%

上述持股未達百分之二十之關聯企業，經與中鋼集團聯屬公司持股合併考量後，具有重大影響力，是以採權益法評價，而該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中 聯 資	<u>\$1,166,092</u>	<u>\$1,161,455</u>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中 聯 資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2,478,713	\$2,557,134
非流動資產	9,315,353	6,869,210
流動負債	(2,599,961)	(2,599,952)
非流動負債	(3,857,542)	(1,784,850)
權 益	5,336,563	5,041,542
非控制權益	(167,046)	(141,149)
	<u>\$5,169,517</u>	<u>\$4,900,393</u>
本公司持股比例 (%)	9	9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u>\$ 482,316</u>	<u>\$ 457,207</u>
投資帳面金額	<u>\$ 482,316</u>	<u>\$ 457,207</u>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u>\$9,506,160</u>	<u>\$9,229,387</u>
本年度淨利	\$ 827,973	\$ 851,476
其他綜合損益	(56,243)	(13,689)
綜合損益總額	<u>\$ 771,730</u>	<u>\$ 837,787</u>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		
度淨利	\$ 4,362	\$ 6,520
其他綜合損益	(43)	(1,446)
綜合損益總額	<u>\$ 4,319</u>	<u>\$ 5,074</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 年度

		未 完 工 程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5,615	\$ 1,677,238	\$ 1,334,444	\$ 3,235	\$ 96,054	\$ 303	\$ 3,476,889	
增 添	-	11,379	48,606	-	1,621	(231)	61,375	
處 分	-	-	(11,234)	-	(1,561)	-	(12,795)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5,615</u>	<u>\$ 1,688,617</u>	<u>\$ 1,371,816</u>	<u>\$ 3,235</u>	<u>\$ 96,114</u>	<u>\$ 72</u>	<u>\$ 3,525,469</u>	

(接 次 頁)

(承前頁)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計								
累	計	折	舊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812,361	\$	802,237	\$	3,130	\$	86,652	\$	-	\$	1,704,380								
折舊費用	-	-	93,092		64,884		25		2,564													160,565
處分	-	-	-		(10,122)				(1,528)													(11,65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905,453	\$	856,999	\$	3,155	\$	87,688	\$	-	\$	1,853,295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365,615	\$	783,164	\$	514,817	\$	80	\$	8,426	\$	72	\$	1,672,174								

107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364,861	\$	1,667,553	\$	1,227,211	\$	3,235	\$	96,071	\$	15	\$	3,358,946														
增	添	754	9,685		147,705	-				1,139	288																	159,571
處	分	-	-		(40,472)	-				(1,156)	-																	(41,62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65,615	\$	1,677,238	\$	1,334,444	\$	3,235	\$	96,054	\$	303	\$	3,476,889														
累	計	折	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711,348	\$	777,179	\$	3,052	\$	84,830	\$	-	\$	1,576,409														
折舊費用	-	-	101,013		64,792	78				2,955	-																	168,838
處	分	-	-		(39,734)	-				(1,133)	-																	(40,86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812,361	\$	802,237	\$	3,130	\$	86,652	\$	-	\$	1,704,380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365,615	\$	864,877	\$	532,207	\$	105	\$	9,402	\$	303	\$	1,772,509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房屋主建築物	35至55年
房屋附屬設備	2至50年

機器設備

吊車設備	5至15年
切割機設備	8至15年
電焊機設備	8至15年
變電站設備	10至15年
起重機設備	10年

運輸設備

生產用運輸設備	5至10年

其他設備

電腦相關設備	3年
消防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2至15年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701,715
運輸設備	<u>5,936</u>
	<u>\$707,651</u>
	108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26,36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21,629
運輸設備	<u>1,981</u>
	<u>\$23,610</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9,970</u>
非 流 動	<u>\$457,87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1.605
運輸設備	0.7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燕巢廠區係向台糖公司承租（附註十五），租賃期間自 99 年 10 月至 129 年 10 月共計 30 年。租金係按當年度申報地價 10% 計算。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四。

108 年

	108 年度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34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24,214)</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土地及房屋暨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係按最近期公告地價調整後之月租金推估）：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14,99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59,971
超過 5 年	<u>252,125</u>
	<u>\$327,089</u>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108 年度							
成 本							
108 年 1 月 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8,489		\$184,164			\$562,653	
累計折舊							
108 年 1 月 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170,775			\$170,775	
累計減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2,630		\$ -			\$132,630	
減損迴轉利益	(4,078)		-			(4,078)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8,552		\$ -			\$128,552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249,937		\$ 13,389			\$263,326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107 年度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2,987		\$ 183,956				\$ 576,943
增 添	-		208				208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4,498)		-				(14,49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8,489</u>		<u>\$ 184,164</u>				<u>\$ 562,653</u>
累計折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65,126				\$ 165,126
折舊費用	-		5,649				5,649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70,775</u>				<u>\$ 170,775</u>
累計減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2,630</u>		<u>\$ -</u>				<u>\$ 132,630</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45,859</u>		<u>\$ 13,389</u>				<u>\$ 259,248</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2 至 7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出租人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108 年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年	\$ 8,123
第 2 年	5,951
第 3 年	5,215
第 4 年	2,773
第 5 年	40
	<u>\$ 22,102</u>

107 年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8,83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10,043</u>
	<u>\$ 18,873</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座落於台南市永康區之投資性不動產，108 年度依鑑價報告估價評估公允價值產生迴轉利益 4,078 千元，是以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累計減損餘額分別為 128,552 千元及 132,630 千元。

本公司參與關係人中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欣公司）之「中欣前鎮住宅大樓」合建案，於 104 年 6 月以 14,498 千元向中欣公司取得土地，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並與員工簽訂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依契約書收取之土地價金 1,520 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該專戶於 108 年初到期解除設質，是以轉列一般銀行存款），並同時認列其他流動負債。嗣於 107 年 11 月取得使用執照後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於 108 年 6 月完成處分，認列處分利益 561 千元。

除上述向中欣公司購入之投資性不動產外，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69,122 千元及 264,689 千元，該公允價值分別係參考 108 及 106 年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估價以同地段實際成交價格為基礎，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收益資本化率及相關費用率。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五、長期預付租金

本公司燕巢廠用地，係於 99 年 10 月支付台糖公司租地權利金並按租期 30 年攤銷。

長期預付租金變動情形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237,100	\$247,759
首次適用 IFRS 16 之調整	(237,100)	-
本年度攤銷	-	(10,659)
年底餘額	<u>\$ -</u>	<u>\$237,100</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年利率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		
為 1.28% 及 0.88%		
~1.28%	\$ 130,000	\$ 186,000
信用狀借款		
年利率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0.9%~1.02%	47,859	175,013
母公司借款（附註二九）	650,000	700,000
	<u>\$ 827,859</u>	<u>\$1,061,013</u>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年利率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		
為 0.698% ~		
0.748% 及 0.668%		
~0.788%	\$2,400,000	\$3,8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623	1,188
	<u>\$2,399,377</u>	<u>\$3,848,812</u>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皆係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

(三) 應付長期票券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凱基票券，年利率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 0.9647%~		
0.966%	\$300,000	\$ -
合庫票券，年利率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 1.0153%	-	1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大中票券，年利率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 為 0.9747% 及 0.9260%	\$100,000	\$100,000
國際票券，年利率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 1.0030%	-	100,000
中華票券，年利率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 0.9723%	-	100,000
	400,000	4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215	237
	<u>\$399,785</u>	<u>\$399,763</u>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依合約授信期間於額度內可循環使用，並需維持一定動用額度。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皆係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u>\$ 270</u>	<u>\$ 476</u>
應付帳款	<u>\$1,231,309</u>	<u>\$1,395,691</u>
應付帳款－關係人	<u>\$ 77,070</u>	<u>\$ 94,412</u>

(一) 應付票據

支付官田廠區租地款項之應付租金，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是以未加計利息。

(二)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中包含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6,350	\$115,116
應付營業稅	-	40,643
應付設備款	26,526	20,736
應付運什費	10,884	16,142
應付機具使用費	6,613	12,419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8,471	6,309
其他（主係外包工資、職工福利 及員工保險費等）	<u>37,527</u>	<u>40,027</u>
	<u>\$206,371</u>	<u>\$251,392</u>

十九、負債準備－流動

流 動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保 固 (一)	\$ 82,164	\$ 90,355
虧損性合約－工程合約損失(二)	<u>318,632</u>	<u>227,789</u>
	<u>\$400,796</u>	<u>\$318,144</u>

	虧 損 性 合 約 － 工 程		
	保 固	合 約 損 失	合 計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0,355	\$ 227,789	\$318,144
本年度新增（迴轉）	(8,191)	90,843	82,652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2,164</u>	<u>\$318,632</u>	<u>\$400,796</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946	\$ -	\$101,946
追溯適用 IFRS 15 之影響數	-	115,067	115,067
本年度新增（迴轉）	(11,591)	112,722	101,13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0,355</u>	<u>\$ 227,789</u>	<u>\$318,144</u>

(一) 本公司按承包工程完工後於保固期間內預計可能發生之支出所提列之工程保固負債準備，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工程規模及施工複雜度等因素調整。

(二) 本公司履行工程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負債準備，該估計可能因未來施工狀況改變而有所變動。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分員工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642,815	\$767,03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27,844)	(695,53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971</u>	<u>\$ 71,49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 年 1 月 1 日	<u>\$767,032</u>	(\$695,538)	<u>\$ 71,49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151	-	2,151
利息費用 (收入)	<u>6,253</u>	(5,759)	<u>494</u>
認列於損益	<u>8,404</u>	(5,759)	<u>2,64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9,187	(26,331)	(17,14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9,801)	-	(9,80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14)	(26,331)	(26,945)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雇主提撥	\$ -	(\$ 28,243)	(\$ 28,243)
福利支付	(132,007)	128,027	(3,980)
	(132,007)	99,784	(32,223)
108 年 12 月 31 日	<u>\$642,815</u>	<u>(\$627,844)</u>	<u>\$ 14,971</u>
107 年 1 月 1 日	<u>\$801,001</u>	<u>(\$708,964)</u>	<u>\$ 92,03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206	-	2,206
利息費用 (收入)	<u>6,741</u>	<u>(6,105)</u>	<u>636</u>
認列於損益	<u>8,947</u>	<u>(6,105)</u>	<u>2,84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3,638)	(23,63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54	-	5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9,743</u>	<u>-</u>	<u>39,74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9,797</u>	<u>(23,638)</u>	<u>16,159</u>
雇主提撥	-	(29,893)	(29,893)
福利支付	(82,713)	73,062	(9,651)
	(82,713)	43,169	(39,544)
107 年 12 月 31 日	<u>\$767,032</u>	<u>(\$695,538)</u>	<u>\$ 71,494</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成本	\$ 2,131	\$ 2,286
營業費用	<u>514</u>	<u>556</u>
	<u>\$ 2,645</u>	<u>\$ 2,842</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

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625	0.8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9,187)	(\$10,710)
減少 0.25%	\$ 9,432	\$10,99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9,127	\$10,664
減少 0.25%	(\$ 8,937)	(\$10,44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因此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30,000	\$30,0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7年	5.6年

二一、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公司與鋼鐵結構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除應收付款項（含關係人）及其中之工程保留款詳附註十七外，餘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及超過 12 個月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 2 個 月 內	1 2 個 月 後	合 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合約資產－流動	\$ 3,897,983	\$ 11,783	\$ 3,909,766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945,689	-	945,689
存 貨	472,238	-	472,238
工程存出保證金	23,379	-	23,379
	<u>\$ 5,339,289</u>	<u>\$ 11,783</u>	<u>\$ 5,351,072</u>
負 債			
合約負債－流動	\$ 271,817	\$ 7,347	\$ 279,164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308,649	-	1,308,649
負債準備－流動	335,427	65,369	400,796
	<u>\$ 1,915,893</u>	<u>\$ 72,716</u>	<u>\$ 1,988,609</u>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合約資產－流動	\$ 4,473,031	\$ 502,488	\$ 4,975,519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281,578	-	2,281,578
存 貨	525,880	-	525,88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20	-	1,520
工程存出保證金	300	-	300
	<u>\$ 7,282,309</u>	<u>\$ 502,488</u>	<u>\$ 7,784,797</u>
負 債			
合約負債－流動	\$ 897,000	\$ 5,186	\$ 902,18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449,388	41,191	1,490,579
負債準備－流動	196,527	121,617	318,144
	<u>\$ 2,542,915</u>	<u>\$ 167,994</u>	<u>\$ 2,710,909</u>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250,000</u>	<u>250,000</u>
額定股本	<u>\$2,500,000</u>	<u>\$2,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千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股本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		
股票發行溢價	\$1,070,016	\$1,070,016
庫藏股票交易	142,383	139,185
受贈資產	26	26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股票發行溢價	394	39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 益變動數	-	43
其 他	<u>433</u>	<u>180</u>
	<u>\$1,213,252</u>	<u>\$1,209,844</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盈

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期，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著重於股利之穩定性，分派之普通股股利應達前述可分配之盈餘 50%以上，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分配現金不低於 50%，分配股票不高於 5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及相關函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6 月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758	\$ 5,429		
現金股利	94,000	48,000	\$ 0.47	\$ 0.24

本公司 109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726	
現金股利	<u>162,000</u>	\$ 0.81
	<u>\$179,726</u>	

有關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 109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 年度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42,566)	(\$37,4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換算差額	(<u>18,774</u>)	(<u>5,166</u>)
年底餘額	(\$ <u>61,340</u>)	(\$ <u>42,566</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8 年度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 <u>38,806</u>	\$ <u>47,723</u>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 工具	(2,428)	(3,46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份額	(<u>2,012</u>)	(<u>4,685</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4,440</u>)	(<u>8,154</u>)
關聯企業處分權益工具 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 盈餘	<u>635</u>	(<u>763</u>)
年底餘額	\$ <u>35,001</u>	\$ <u>38,806</u>

3. 避險工具損益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37</u>)
年初餘額 (IFRS 9)	(<u>37</u>)
當年度產生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份額	<u>37</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37</u>
年底餘額	\$ -

(五)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係用於投資理財，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千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108 年 12 月 31 日			
聯鋼營造	6,805	<u>\$ 136,162</u>	<u>\$ 170,800</u>
107 年 12 月 31 日			
聯鋼營造	6,805	<u>\$ 136,162</u>	<u>\$ 179,306</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三、收 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合約收入		
工程收入	\$ 7,374,033	\$ 8,262,975
銷貨收入	2,150,083	2,893,887
勞務收入	<u>519,953</u>	<u>518,095</u>
	10,044,069	11,674,957
其他營業收入	<u>16,413</u>	<u>16,635</u>
	<u>\$ 10,060,482</u>	<u>\$ 11,691,592</u>

(一) 合約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u>\$ 945,689</u>	<u>\$ 2,281,578</u>	<u>\$ 1,439,755</u>
合約資產			
工程建造	\$ 2,698,533	\$ 3,841,692	\$ 2,971,168
應收工程保留款	<u>1,211,233</u>	<u>1,133,827</u>	<u>903,884</u>
	<u>\$ 3,909,766</u>	<u>\$ 4,975,519</u>	<u>\$ 3,875,052</u>
合約負債			
工程建造	\$ 273,082	\$ 897,802	\$ 271,082
商品銷貨	5,912	2,864	3,793
其 他	<u>170</u>	<u>1,520</u>	<u>1,520</u>
	<u>\$ 279,164</u>	<u>\$ 902,186</u>	<u>\$ 276,395</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間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108 及 107 年度本公司合約資產及負債無重大變化。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工程合約	\$736,381	\$200,744
商品銷售	2,706	3,782
其 他	<u>1,520</u>	<u>-</u>
	<u>\$740,607</u>	<u>\$204,526</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主 要 商 品 ／ 服 務 線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工程收入	\$ 7,374,033	\$ 8,262,975
銅品買賣收入	2,150,083	2,893,887
勞務收入	519,953	518,095
其 他	<u>16,413</u>	<u>16,635</u>
	<u>\$10,060,482</u>	<u>\$11,691,592</u>

(三) 部分完成之客戶合約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 13,077,405 千元及 9,340,095 千元，本公司將隨工程完工逐步認列收入，該此合約收入預期將於 110 年底前陸續認列。

二四、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股利收入	\$ 6,937	\$ 6,104
利息收入（附註二九）	955	149
理賠收入	278	717
其 他	<u>3,198</u>	<u>5,450</u>
	<u>\$11,368</u>	<u>\$12,42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 年度	107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774)	(\$ 694)
手續費	(3,322)	(3,894)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873)	9,125
其他	<u>341</u>	<u>1</u>
	<u>(\$ 8,628)</u>	<u>\$ 4,538</u>

上述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之內容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839	\$ 11,33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1,712</u>)	(<u>2,212</u>)
淨損益	<u>(\$ 4,873)</u>	<u>\$ 9,125</u>

(三) 財務成本

	108 年度	107 年度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利息	\$ 26,994	\$ 33,045
租賃負債利息	7,492	-
關係人借款利息(附註二九)	<u>4,145</u>	<u>3,594</u>
	<u>\$ 38,631</u>	<u>\$ 36,639</u>

(四) 折舊及攤銷

	108 年度	107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565	\$168,838
使用權資產	23,610	-
投資性不動產	-	5,649
無形資產	1,791	1,781
長期預付租金	-	10,6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u>493</u>	<u>1,581</u>
	<u>\$186,459</u>	<u>\$188,50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58,828	\$146,096
營業費用	<u>25,347</u>	<u>28,391</u>
	<u>\$184,175</u>	<u>\$174,487</u>

(接次頁)

(承 前 頁)

	108 年度	107 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52	\$ 11,971
營業費用	1,322	1,1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0	866
	<u>\$ 2,284</u>	<u>\$ 14,021</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8 年度	107 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 用	\$ 1,847	\$ 3,904
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 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 費用	-	3,038
	<u>\$ 1,847</u>	<u>\$ 6,942</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8 年度	107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487,347	\$501,100
勞 健 保	36,404	37,720
其 他	30,870	36,836
	<u>554,621</u>	<u>575,656</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9,280	19,570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 二十)	2,645	2,842
	<u>21,925</u>	<u>22,412</u>
	<u>\$576,546</u>	<u>\$598,06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69,039	\$482,730
營業費用	107,507	115,338
	<u>\$576,546</u>	<u>\$598,068</u>

本公司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0.1%及不高於 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及 108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現	金
	108 年度	107 年度
員工酬勞	\$ 7,059	\$ 5,269
董事酬勞	1,412	1,04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列於營業成本項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1,067	\$ 5,45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		
利益	(4,078)	-
	<u>(\$ 3,011)</u>	<u>\$ 5,450</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76	\$ -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21,472)	558
稅率變動	-	(12,803)
	<u>(21,472)</u>	<u>(12,245)</u>
	<u>(\$ 21,396)</u>	<u>(\$ 12,245)</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稅前淨利	<u>\$136,221</u>	<u>\$105,33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	\$ 27,244	\$ 21,067
永久性差異	(48,700)	(20,509)
稅率調整	-	(12,803)
土地增值稅	<u>60</u>	<u>-</u>
	<u>(\$ 21,396)</u>	<u>(\$ 12,245)</u>

107 年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 調降為 5%。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於 108 年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業已減除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

(二) 本公司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 年度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u>(\$ 5,389)</u>	<u>\$ 6,436</u>

(四)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3</u>	<u>\$ 21</u>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認列於其他綜合			
	年初餘額	損	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18,071	(\$ 1,638)	\$ -	\$ 16,433
未實現工程損失	45,559	18,167	-	63,72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299	(5,916)	(5,389)	2,99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國外	-	9,496	-	9,496
其他	<u>32,326</u>	<u>438</u>	<u>-</u>	<u>32,764</u>
	110,255	20,547	(5,389)	125,413
虧損扣抵	<u>4,927</u>	<u>(4,867)</u>	<u>-</u>	<u>60</u>
	<u>\$115,182</u>	<u>\$ 15,680</u>	<u>(\$ 5,389)</u>	<u>\$125,4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國外	\$ 5,681	(\$ 5,681)	\$ -	\$ -
其他	<u>111</u>	<u>(111)</u>	<u>-</u>	<u>-</u>
	<u>\$ 5,792</u>	<u>(\$ 5,792)</u>	<u>\$ -</u>	<u>\$ -</u>

107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認列於其他綜合			
	年初餘額	損	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17,331	\$ 740	\$ -	\$ 18,071
未實現工程損失	19,751	25,808	-	45,55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646	(7,783)	6,436	14,299
其他	<u>26,557</u>	<u>5,769</u>	<u>-</u>	<u>32,326</u>
	79,285	24,534	6,436	110,255
虧損扣抵	<u>22,648</u>	<u>(17,721)</u>	<u>-</u>	<u>4,927</u>
	<u>\$101,933</u>	<u>\$ 6,813</u>	<u>\$ 6,436</u>	<u>\$115,18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國外	\$ 11,224	(\$ 5,543)	\$ -	\$ 5,681
其他	<u>-</u>	<u>111</u>	<u>-</u>	<u>111</u>
	<u>\$ 11,224</u>	<u>(\$ 5,432)</u>	<u>\$ -</u>	<u>\$ 5,792</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u>\$ 299</u>	115 年度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本年度淨利	<u>\$157,617</u>	<u>\$117,581</u>
<u>股 數</u>		
	單位：千股	
	108 年度	107 年度
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200,000	200,000
減：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列庫藏股票	<u>6,805</u>	<u>6,805</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193,195	193,195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酬勞	<u>323</u>	<u>225</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u>193,518</u>	<u>193,42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及權益所組成，毋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國內上市股票	\$165,791	\$ -	\$ -	\$165,791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國內上市股票	\$168,219	\$ -	\$ -	\$168,219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1,159,158	\$2,390,4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165,791	168,219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145,830	\$7,055,24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長期票券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權益工具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長期票券等，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並不重大，是以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交易，尚不致產生重大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外幣金融資產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或減少 3%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3% 係為本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變動範圍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情境 1 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3% 時，對本公司損益情況；情境 2 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貨幣貶值 3% 時，對本公司損益情況：

	美 元 之 影 響 (註)	
	108 年度	107 年度
情境 1 損益	(\$ 6,495)	(\$ 5,176)
情境 2 損益	6,495	5,176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現金及應收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此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曝險無法反映其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467,847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0,682	36,022
金融負債	1,227,644	1,460,776

敏感度分析

若金融負債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2,276 千元及 14,608 千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於上市公司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其權益價格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之股票，本公司每月依權益證券之收盤價格評價。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下跌 1%，108 及 107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減少 1,658 千元及 1,682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擔保以減輕因客戶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客戶係個別應收帳款餘額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10% 者：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甲 公 司	\$ 243,155	\$ 46,874
乙 公 司	131,046	119,920
丙 公 司	34,566	972,833
丁 公 司	<u>30</u>	<u>310,047</u>
	<u>\$ 408,797</u>	<u>\$1,449,674</u>

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及工程履約保證（對象為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如下：

	帳 面 價 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表外承諾及保證	\$ -	\$164,286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外承諾及保證	-	292,849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且管理階層均適時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本公司已取得之短期融資額度足以因應未來營運需求，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3,873,341 千元及 24,937,421 千元。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以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無附息負債	\$1,515,020	\$ 3,789	\$ -	\$1,518,809	
浮動利率工具	828,781	400,000	-	1,228,781	
固定利率工具	2,400,000	-	-	2,400,000	
租賃負債	17,426	65,259	560,160	642,845	
財務保證負債	<u>164,286</u>	<u>-</u>	<u>-</u>	<u>164,286</u>	
	<u>\$4,925,513</u>	<u>\$ 469,048</u>	<u>\$ 560,160</u>	<u>\$5,954,721</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至 10 年	10 至 15 年	15 至 20 年	20 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17,426</u>	<u>\$ 65,259</u>	<u>\$ 76,615</u>	<u>\$ 76,615</u>	<u>\$ 76,599</u>	<u>\$ 330,331</u>

10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內	1 至 5 年	5 年以 上	合 計
無附息負債	\$1,700,780	\$ 44,877	\$ -	\$1,745,657
浮動利率工具	1,061,925	400,000	-	1,461,925
固定利率工具	3,850,000	-	-	3,850,000
財務保證負債	<u>292,849</u>	<u>-</u>	<u>-</u>	<u>292,849</u>
	<u>\$6,905,554</u>	<u>\$ 444,877</u>	<u>\$ -</u>	<u>\$7,350,431</u>

二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中國鋼鐵公司（中鋼）	本公司之母公司
聯鋼營造工程公司	子 公 司
中鋼結構（昆山）公司（鋼構昆山）	子 公 司
United Steel Contruction (Vietnam) Co., Ltd. (USCVC)	子 公 司
矽軾摩凱精密金屬公司	兄弟公司
高科磁技公司	兄弟公司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兄弟公司
中龍鋼鐵公司（中龍）	兄弟公司
中鋼鋁業公司	兄弟公司
中鴻鋼鐵公司	兄弟公司
中宇環保公司	兄弟公司
中鋼保全公司	兄弟公司
中鋼企管顧問公司	兄弟公司
鋼堡科技公司	兄弟公司
中鋼機械公司	兄弟公司
中鋼光能公司	兄弟公司
網際優勢公司	兄弟公司
興達海洋基礎公司	兄弟公司
和貿國際公司	關聯企業
中構日建公司	關聯企業
中聯資源公司	關聯企業
Chungkang Steel Structure (Cambodia) Co., Ltd.（中鋼構東埔寨）	關聯企業
尚揚創業投資公司	關聯企業
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株式會社 IHI	董 事
弘博鋼鐵公司	董 事
上恩投資公司	董 事

(二) 營業收入

108 年度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工 程 承 包		
		合 約 總 額	當 年 度 認 列 收 入	累 積 認 列 收 入
工程收入	母 公 司	\$ 461,712	\$ 126,751	\$ 434,263
	子 公 司	2,182,878	409,194	1,767,087
	兄 弟 公 司	4,896,332	932,013	1,664,166
	關 聯 企 業	4,817	1,828	4,817
		<u>\$7,545,739</u>	<u>\$1,469,786</u>	<u>\$3,870,333</u>

107 年度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工 程 承 包		
		合 約 總 額	當 年 度 認 列 收 入	累 積 認 列 收 入
工程收入	母 公 司	\$1,113,057	\$ 124,353	\$ 314,922
	子 公 司	2,126,248	461,551	1,815,399
	兄 弟 公 司	4,170,508	660,303	870,687
	關 聯 企 業	4,800	1,446	2,989
		<u>\$7,414,613</u>	<u>\$1,247,653</u>	<u>\$3,003,997</u>

本公司承攬關係人之工程合約互異，是以其價格無法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而收款條件係於本公司開立估驗單及發票後依合約規定期間內收取，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8 年度	107 年度
銷貨收入、勞務收入	母 公 司	\$395,934	\$394,496
及其他營業收入	子 公 司	1,942	991
	兄 弟 公 司	152,433	119,971
	關 聯 企 業	5,035	3,204
		<u>\$555,344</u>	<u>\$518,662</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及提供勞務均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為之，相關收款條件則於本公司開立發票後 30 天內收取。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8 年度	107 年度
母 公 司	\$2,724,079	\$4,331,704
兄弟公司		
中 龍	981,721	1,499,200
其 他	42,755	82,292
關聯企業	-	11,883
	<u>\$3,748,555</u>	<u>\$5,925,079</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除鋼板及鋁捲部分因未向非關係人進貨，無相關交易價格可資比較外，其餘進貨則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為之，有關付款除母公司及部分兄弟公司以開立信用狀或預付款方式支付，餘為驗收後依本公司規定付款，與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 34,135	\$ 39,683
	子 公 司	-	68,784
	兄弟公司	<u>75,152</u>	<u>62,195</u>
		<u>\$109,287</u>	<u>\$170,662</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 1,446	\$ 1,558
	子 公 司	246	1,035
	兄弟公司		
	中 龍	3,347	4,945
	關聯企業	<u>656</u>	<u>744</u>
		<u>\$ 5,695</u>	<u>\$ 8,28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 及 107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58,584	\$ 8,363
	兄弟公司	18,486	78,829
	子 公 司	-	7,220
		<u>\$77,070</u>	<u>\$94,412</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8 年	107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 1,065
	兄弟公司	1,253
	其他關係人	<u>528</u>
		<u>\$ 2,846</u>
		<u>\$ 2,42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未提供擔保。

(六) 預付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8 年	107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預付款項	母 公 司	\$ 1,060
	兄弟公司	-
		<u>2,746</u>
		<u>\$ 3,680</u>

(七) 向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8 年	107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鋼構昆山	<u>\$108,402</u>
		<u>\$ -</u>

本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子公司，貸款利率係以不低於子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融資之最高利率計算之，108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3.6%。

108 年度對子公司之放款為無擔保放款，相關利息收入為 777 千元。

(八) 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8 年	107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母 公 司	<u>\$650,000</u>
		<u>\$700,000</u>

本公司向母公司借款之借款利率係以母公司計息日之最近 30 日內向一般金融機構同一幣別短期融資之平均利率計算，並

每月調整一次，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分別為 0.68% 及 0.52%~0.54%。

是項借款為無擔保借款，108 及 107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4,145 千元及 3,594 千元。

(九)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鋼構昆山		
保證金額	\$765,250	\$789,567
實際動支金額	143,856	267,126
USCVC		
保證金額	179,880	184,290
實際動支金額	-	-
關聯企業		
中鋼構東埔寨		
保證金額	88,291	59,034
實際動支金額	20,430	25,723

本公司因投資關係係按持股比例對關聯企業提供融資保證。

(十)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次級鋼料回收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中 龍	<u>\$15,856</u>	<u>\$27,055</u>

2. 下腳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中 龍	<u>\$10,568</u>	<u>\$18,037</u>

3. 工程外包費

	108 年度	107 年度
子公司	\$12,492	\$10,105
兄弟公司	26,312	-
關聯企業	<u>3,233</u>	<u>-</u>
	<u>\$42,037</u>	<u>\$10,105</u>

4. 其他支出

	108 年度	107 年度
母 公 司	\$ 1,601	\$ 1,479
兄弟公司	11,761	12,505
子 公 司	1,222	1,807
其他關係人	<u>1,010</u>	<u>390</u>
	<u>\$15,594</u>	<u>\$16,181</u>

(十一)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998	\$ 15,440
退職後福利	<u>363</u>	<u>363</u>
	<u>\$17,361</u>	<u>\$15,803</u>

三十、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技術服務及工程保固等之擔保品：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證金		
流動（主要為工程保固保證金）	\$ 23,379	\$ 300
非流動（主要為工程保固保證金）	14,630	39,91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定期存單）	<u>3,066</u>	<u>2,084</u>
	<u>\$41,075</u>	<u>\$42,294</u>

三一、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承包工程保證金除存出保證金外，餘委由銀行擔保金額為 1,265,634 千元。
- (二) 已簽約或承諾之資本支出合約金額 160,251 千元，尚未履約金額約為 27,072 千元。
- (三) 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304,645 千元。

(四) 本公司已承攬鋼鐵結構兼組裝工程合約尚未履約之金額約為 13,077,405 千元。

(五) 因本公司為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工程履約及融資保證之金額及子公司聯網營造為本公司工程履約保證之金額，參閱附表二。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貨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7,221	29.98	(美元：新台幣)		\$	216,501	
人 民 幣		25,091	4.305	(人民幣：新台幣)			108,018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 元		5,617	30.715	(美元：新台幣)			172,541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損失 4,873 千元及利益 9,125 千元。具重大影響之美元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於 108 及 107 年度分別為損失 5,822 千元及利益 7,770 千元。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108 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不重大。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四、部門資訊

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部門資訊。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註記	是否為關係人	本金或最高餘額	貸與利率	貸與期限	利率區間	金	貸與性質	貸與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列帳科目	債權金額	擔保	出對價別對象	貸與金額	貸與期限	註
0	本公司	中國鋼鐵(臺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22,700	\$ 215,250	\$ 107,625	3.6	註 1	-	-	-	短期銀行借款	\$ -	無	\$ -	\$ 428,895	\$ 1,715,579	註 2
1	United Steel Investment Pte Ltd.	Chungkang Steel Structure (Cambodia)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592	18,588	18,588	5.8	註 1	-	-	-	營業週轉	-	無	-	50,000	60,187	註 3

註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 2：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 3：依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以不超過新台幣 50,000 千元為限，惟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不受此限；對個別對象之限額，除依前述規定外，仍不得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illegible]

註 1：為工程履約保證。

註 2：依本公司訂定之為他人背書保證程序規定，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之一點九倍；其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淨值之三分之一，惟對子公司聯網營造之保證限額為淨值之一點九倍。

註 3：依子公司訂定之為他人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及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均為淨值之十五倍。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列 科	年 目股數／單位數帳	持 股 比 率 (%)	底	
					面 金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本公司 聯鋼營造工程公司	普通股 中國鋼鐵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936,878	-	<u>\$165,791</u>	<u>\$165,791</u>
	普通股 中國鋼鐵結構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804,767	-	\$170,800	\$170,800
	中國鋼鐵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45,446	-	89,516	89,516
					<u>\$260,316</u>	<u>\$260,316</u>

註：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參閱附註二。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	貨金	估總進(銷)貨之額比率(%)	授信期間		信	期	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2,724,079	60	以信用狀付款/出貨前預付	\$	-	註 2	(\$ 58,584)	(4)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兄弟公司 兄弟公司 兄弟公司 兄弟公司 兄弟公司 兄弟公司 兄弟公司 兄弟公司	勞務收入	(395,934)	(4)	合約期間	-	-	-	7,348	1	註 1
			工程收入	(126,751)	(1)	合約期間	-	-	-	26,787	3	註 1
			進 貨	981,721	22	信用狀	-	-	註 2	(14,958)	(1)	
			勞務收入	(110,628)	(1)	合約期間	-	-	-	11,902	1	註 1
			工程收入	(368,418)	(4)	合約期間	-	-	-	47,784	5	註 1
			工程收入	(563,540)	(6)	合約期間	-	-	-	-	-	註 1
			工程收入	(409,194)	(4)	合約期間	-	-	-	-	-	註 1
			工程收入	(741,054)	(11)	合約期間	-	-	-	52,864	25	註 1
			工程收入	(636,892)	(9)	合約期間	-	-	-	-	-	註 1
			工程收入	(633,626)	(9)	合約期間	-	-	-	59,197	28	註 1
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中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鋼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中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兄弟公司 兄弟公司 兄弟公司 兄弟公司 兄弟公司 兄弟公司	工程外包費	162,437	3	信用狀	-	-	-	(61,618)	(4)	
			工程收入	(1,011,263)	(15)	合約期間	-	-	-	24,841	12	註 1
			工程收入	(631,958)	(9)	合約期間	-	-	-	62,443	30	註 1
			工程收入	(631,958)	(9)	合約期間	-	-	-	-	-	註 1

註 1：按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入。
註 2：一般供應商採月結，次月七號付款。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集團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期後收回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期後收回金額	註
中國鋼鐵結構公司	中鋼結構（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8,402	註	\$ -	\$ -	\$ -	

註：係其他應收款，故不適用於週轉率之計算。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資本	投資資本	持股比例(%)	持有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淨利(損)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註
本公司	聯鋼營造工程公司	台灣	土木營造業等工程之承攬及管理等業務	\$ 410,000	\$ 410,000	100.00	\$ 1,371,781	\$ 92,668	\$ 89,470	
本公司	中聯資源公司	台灣	爐石粉及高爐水泥產額、氣冷高爐石及轉爐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有害事業廢棄物固化處理、資源回收利用	132,715	132,715	9.00	482,316	816,432	76,161	
本公司	China Steel Structure Investment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控股	134,578	134,578	100.00	175,081	(48,056)	(48,056)	
本公司	China Steel Structure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148,264	148,264	37.00	101,368	(75,881)	(27,826)	
本公司	尚勝鋼鐵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12,701	15,876	5.00	17,270	20,947	1,010	
本公司	群裕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12,453	12,453	35.00	20,327	(278)	(97)	
本公司	高利磁科技公司	台灣	磁性材料、特用化學品及氧化鐵生產買賣	17,080	17,080	3.00	15,678	31,174	869	
本公司	低聯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6,000	6,000	30.00	11,855	1,605	482	
本公司	立豐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6,000	6,000	30.00	11,812	1,592	478	
本公司	和豐國際公司	台灣	鋼品仲介及買賣業務	1,500	1,500	6.00	9,727	25,294	1,518	
本公司	中興日豐公司	台灣	建材批發業、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等	6,750	6,750	45.00	4,649	227	102	
聯鋼營造工程公司	United Steel Investment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控股	126,806	126,806	100.00	150,468	8,900	8,900	
聯鋼營造工程公司	聯鋼建設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銷售	53,550	53,550	40.00	61,430	1,368	1,328	
聯鋼營造工程公司	United Steel Construction (Vietnam) Co., Ltd.	越南	土木營造業等工程之承攬及管理等業務	33,129	33,129	100.00	56,521	977	977	
聯鋼營造工程公司	漢威臣麥開發公司	台灣	鏈技及休閒體育開發	100,000	100,000	4.00	116,067	150,266	6,612	
聯鋼營造工程公司	海外投資開發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44,100	44,100	5.00	47,430	21,892	922	
聯鋼營造工程公司	新德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13,754	13,754	40.00	22,776	3,374	1,350	
聯鋼營造工程公司	高捷投資公司	台灣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15,433	15,433	1.00	16,968	61,509	339	
聯鋼營造工程公司	尚勝鋼鐵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4,234	5,292	2.00	5,745	20,947	339	
United Steel Investment Pte Ltd.	CHUNGKANG STEEL STRUCTURE (CAMBODIA) CO., LTD.	柬埔寨	建築材料製造、建築工程	96,283	96,283	31.00	99,029	11,067	3,431	
China Steel Structure Holding Co., Ltd.	China Steel Structure Investment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397,075	397,075	100.00	276,405	(75,881)	(75,881)	
China Steel Structure Investment Pte Ltd.	China Steel Structure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248,811	248,811	63.00	175,065	(75,881)	(48,055)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附表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中國結構（昆山）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鋼結構製網	實收資本額 \$ 359,760	投資方式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CSSICL）再投資大陸公司	年初自台灣匯出 黑稱投資金額 \$ 359,760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出收 \$ -	年底自台灣匯出 黑稱投資金額 \$ 359,760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淨利比例 （\$ 75,880）	本公司或 直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100.00	本年度認列 投資收益（註2） (\$ 75,880)	年底帳面價值 \$ 276,379	截至本年度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 -	註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度自台灣匯出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359,760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 2,573,368
中國鋼鐵結構公司		

註 1：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本公司：\$4,288,946×60%=\$2,573,368
註 2：同期間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無。

七、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本人聲明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之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暨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並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陳 天 民



總 經 理 陳 瑞 騰



會計主管 王 永 志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9,947,526	12,907,936	(2,960,410)	(23)%
固定資產	1,952,955	2,114,078	(161,123)	(8)%
其他資產	2,519,259	1,914,133	605,126	32%
資產總額	14,419,740	16,936,147	(2,516,407)	(15)%
流動負債	9,067,871	12,035,038	(2,967,167)	(25)%
負債總額	10,130,794	12,711,293	(2,580,499)	(20)%
股 本	2,000,000	2,000,000	0	0%
資本公積	1,213,252	1,209,844	3,408	0%
保留盈餘	1,238,195	1,154,932	83,263	7%
股東權益總額	4,288,946	4,224,854	64,092	2%

本年度流動資產較去年減少2,960,410千元，主要係因本年度大幅收回工程款致應收帳款較上年度減少1,491,883千元，另因本年度營收減少致合約資產較上年度減少1,232,976千元。流動負債減少2,967,167千元，主要係因本年度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減少，致借款減少1,815,597千元，另上年度預收工程款陸續於108年投入工程致合約負債減少837,356千元。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表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16,706,204	20,360,929	(3,654,725)	(18)%
營業收入淨額	16,706,204	20,360,929	(3,654,725)	(18)%
營業成本	16,306,088	20,004,963	(3,698,875)	(18)%
營業毛利	400,116	355,966	44,150	12%
營業費用	305,163	330,054	(24,891)	(8)%
營業利益	94,953	25,912	69,041	2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920	73,541	(31,621)	(43)%
稅前淨利	136,873	99,453	37,420	38%
所得稅	(20,744)	(18,128)	(2,616)	14%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0	0%
本期淨利	157,617	117,581	40,036	3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本年度營業利益較上年度增加69,041仟元，主要係因營業毛利增加44,150仟元及營業費用減少24,891千元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年度減少31,621千元，主要係因淨外幣兌換損失增加20,855千元及投資收益減少11,626仟元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 初 現金餘額 (IFRS)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預計剩餘 (不足)數額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10,442	1,979,254	2,325,291	(135,595)	135,653	320,990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因一〇八年度應收帳款之變動所致。					
(2)現金流出\$2,325,291千元，分成①投資活動\$158,395千元，主要是存出保證金及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②籌資活動\$2,166,896千元，主要是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1)投資計畫：主要係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2)理財計畫：主要係舉借長期借款。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 初 現金餘額 ①(IFRS)	預 計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②	預 計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 + ② - 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21,048	279,377	311,168	289,257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因預計一〇九年度純益，不影響現金流出之折舊與攤銷，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其他營業資產負債之變動所致。					
(2)現金流出\$311,168千元，分成投資活動\$252,368千元，主要是資本支出所致， ②融資活動\$58,800千元，主要是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需較大之營運資金，因此利率下跌對公司較為有利。
- 2.匯率方面將依公司現在及未來之部位以避險方式操作。
- 3.以目前經濟情形判斷，應不致發生嚴重通貨膨脹問題，惟本公司將會密切注意經濟情勢之發展。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財務操作以穩健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 2.本公司對於資金貸與他人皆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截至108年12月31日，本公司核定資金貸與轉投資公司中鋼結構(昆山)有限公司人民幣5仟萬元，該核定金額之累計實際動用金額為人民幣2仟5佰萬元；本公司之子公司聯鋼新加坡投資公司累計核定資金貸與轉投資公司中鋼結構(柬埔寨)有限公司美金620仟元，該核定金額之累計實際動用金額為美金620仟元。至109年4月25日止，本公司核定資金貸與轉投資公司中鋼結構(昆山)有限公司人民幣5仟萬元，該核定金額之累計實際動用金額為人民幣3仟7佰萬元；本公司之子公司聯鋼新加坡投資公司累計核定資金貸與轉投資公司中鋼結構(柬埔寨)有限公司為美金620仟元，該核定金額之累計實際動用金額為美金620仟元。
- 3.截至109年4月25日僅對轉投資事業背書保證，評估並無風險。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最近年度計畫 (名稱)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 之研發費 用(萬元)	完成 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 成功之主要因素
單面鉚雙面成形打底鉚接技術開發。	MOCK UP試體及組立	20	109.06	1.鉚接順序管控 2.鉚接程序書建立 3.現場鉚接人員教育訓練。
離岸風電製程技術開發。	試驗計劃排定、製程技術研發，設備採購，試體組立。	300	109.10	1.製程技術研發 2.鉚接程序書建立 3.設備採購 4.現場鉚接人員教育訓練
離案工程用焊接程序及焊接材料開發	WPS焊接試驗中	200	109.12	1.焊接材料選擇 2.合適焊接參數測試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市場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標的金額1億元以上案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公司資訊系統發生不可抗拒因素，如：供電不穩、資訊儲存設備損壞。導致資訊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影響公司生產製程。

因應措施：

- 1.資訊處有完整的備份SOP，當發生資料損毀時，可由備份程序執行災難還原。在預計的時間內，將資料還原至前一個的備份點，將生產製程的影響降至最低。
- 2.資訊機房配置UPS，供應再電力中斷時，機房可以在不停機的狀態下持續運作。直到發電機電源穩定供電或電力恢復。

資訊管理風險評估結果：風險係數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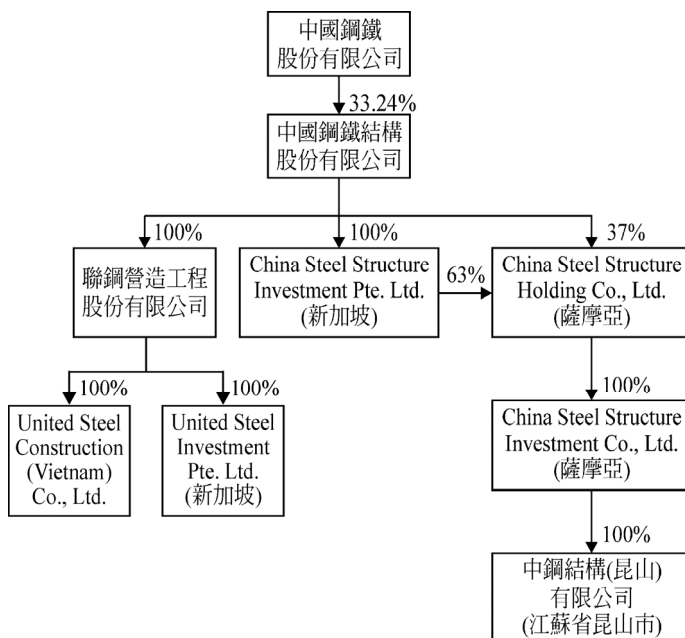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基準日：109年4月25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聯鋼營造工程(股)公司	74.01.1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88號8樓	NT\$740,000	土木、建築、橋樑等工程之承攬及鋼結構之安裝等業務
China Steel Structure Investment Pte. Ltd. (SGP)	86.01.13	143 Cecil Street, Level 10 GB Building,	US\$4,100	各項投資等業務
United Steel Investment Pte. Ltd. (SGP)	83.05.20	Singapore 069542	US\$4,180 (2015.12.31)	各項投資等業務
China Steel Structure Holding Co., Ltd. (SAMOA)	92.11.03	Trust 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US\$12,000	各項投資等業務
China Steel Structure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92.11.03	Trust 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US\$12,000	各項投資等業務
中鋼結構(昆山)有限公司	93.01.13	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雙華路西側168號	US\$12,000	鋼結構製裝、諮詢及鋼板裁剪
United Steel Construction (Vietnam) Co., Ltd.	96.08.20	同奈省展泵縣山北社松梅工業區五號路	US\$1,000	土木營造業等工程之承攬及管理業務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營造業及投資業。

5.關係企業經營之分工情形：各關係企業依工程性質及地點承包國內外工程，再依工作性質發包予適當之其他關係企業承作。

6.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基準日：109.4.25)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聯鋼營造工程(股)公司	董事長	中國鋼鐵結構(股)公司 代表人：陳瑞騰	74,000,000	100
	董事	中國鋼鐵結構(股)公司 代表人：蔡東融	74,000,000	100
	董事	中國鋼鐵結構(股)公司 代表人：陳天民	74,000,000	100
	董事 (總經理)	中國鋼鐵結構(股)公司 代表人：呂威璋	74,000,000	100
	董事	中國鋼鐵結構(股)公司 代表人：李屏浩	74,000,000	100
	董事	中國鋼鐵結構(股)公司 代表人：陳勝儀	74,000,000	100
China Steel Structure Investment Pte. Ltd. (SGP)	董事	中國鋼鐵結構(股)公司 代表人：陳瑞騰	4,100,000	100
	董事	中國鋼鐵結構(股)公司 代表人：呂俊昭	4,100,000	100
United Steel Investment Pte. Ltd. (SGP)	董事	聯鋼營造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陳瑞騰	4,180,000	100
	董事	聯鋼營造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呂俊昭	4,180,000	100
China Steel Structure Holding Co., Ltd. (SAMOA)	董事	中國鋼鐵結構(股)公司	4,400,000	37
		China Steel Structure Investment Pte. Ltd. (SGP) 代表人：陳天民	7,600,000	63
China Steel Structure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董事	China Steel Structure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陳天民	12,000,000	100
中鋼結構(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China Steel Structure Investment Co., Ltd. 代表人：陳瑞騰	12,000,000	100
	監察人	China Steel Structure Investment Co., Ltd. 代表人：王永志	12,000,000	100
United Steel Construction (Vietnam) Co., Ltd.	董事長	聯鋼營造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陳瑞騰	1,000,000	100

7.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8.01.01~108.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產總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 利 業 益	本 期 盈 虧 (稅後)	每 股 稅 後 盈 餘 (元/股)
聯鋼營造工程(股)公司	740,000	5,303,651	3,897,232	1,406,419	6,729,431	79,506	92,668	1.25
China Steel Structure Investment Pte. Ltd.	134,578	175,081	0	175,081	0	0	(48,056)	(11.72)
China Steel Structure Holding Co., Ltd.	397,075	276,433	0	276,433	0	0	(75,881)	(6.32)
China Steel Structure Investment Co., Ltd.	397,075	276,405	0	276,405	0	0	(75,881)	(6.32)
United Steel Investment Pte. Ltd.	126,806	150,468	0	150,468	0	0	8,900	2.13
中鋼結構(昆山)有限 公司	397,075	480,957	204,578	276,379	328,343	(60,852)	(75,880)	無股票
United Steel Construction (Vietnam) Co., Ltd	33,129	79,545	23,024	56,521	11,576	1,635	977	無股票

註：長期投資若為外國企業，上表各項數字係以下列之兌換匯率，經換算為新台幣後列示。

資產負債表兌換率：美元(29.98)， 人民幣(4.305)，
越南盾(0.00117)

損益表兌換率：美元(30.9065)， 人民幣(4.4717)，
越南盾(0.001209)

※非本公司主導之投資由主導公司填列。

※海外投資公司每股USD 1元。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自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 天 民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0 日

1.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中國銅鐵股份有限公司	推定具有控制關係	66,487,844	33.24%	無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2.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進貨	2,724,079	49.01%	無可比較之對象	即期L/C	一般交易條件	即期L/C	無	(58,584)	(2.15%)	—	—	—
銷貨及工程收入	(1,263,739)	(7.56%)	一般交易條件	開立估驗單及發票後30天收款	一般交易條件	合約期間	無	86,999	6.90%	—	—	—

3.財產交易情形：無。

4.資金融通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類型 (與或借入)	最高 餘額	期末 餘額	利率 區間	本期利息 總額	融通 期限	融通 原因	取得(提供)擔保品		交易決 定方式	提列備抵呆帳 情形
							名稱	金額		
借入	650,000	650,000		4,145	一年	營運週轉	無	-	呈核至 董事長	不適用

5.資產租賃情形：無。

6.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一〇八年年底止，聯鋼營造工程公司為本公司工程履約之保證金額合計為746,500千元。

截至一〇八年年底止，本公司為中鋼構(昆山)因融資擔保金額為765,250千元(美金11,500千元，人民幣95,000千元，新台幣11,504千元)。

截至一〇八年年底止，本公司為聯鋼工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因融資擔保金額為179,880千元(美金6,000千元)。

截至一〇八年年底止，本公司為中鋼構(柬埔寨)因融資擔保金額為88,291千元(美金2,945千元)。

7.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子 公 司 名 稱	實 收 資 本 額	資 金 來 源	本 公 司 持 股 比 例	取 得 或 處 分 日 期	取 得 股 數 及 金 額	處 分 股 數 及 金 額	投 資 損 益	截 至 年 報 刊 印 日 止 持 有 股 數 及 金 額	設 定 質 權 情 形	本 公 司 為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本 公 司 貸 與 子 公 司 金 額
聯鋼營造 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740,000	自有 資金	100%	87.11~ 89.05	6,804,767股 136,162	0	0	6,804,767股 136,162	無	—	0
				本 年 度 截 至 年 報 刊 印 日 止	0	0	0	6,804,767股 136,162	無	0	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發生證交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所
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
影響之事項：無。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天民

